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标的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10.SH
增信情况	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 和 0.9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 和 0.8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676.15 万元、-1,081,822.25 万元及 748,257.96 万元。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830,080.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除采用银行等间接渠道融资外，依托自身资本市场认可度和业务基础，发行各类债务及股权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98,498.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为压减融资规模到期贷款未续期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122.83 万元、2,575,315.57 万元及 2,856,226.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9.76%及 9.98%。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 37 座矿井，化解产能 944 万吨。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 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 503 万吨/年；2017 年实现退出产能 351 万吨/年，2018 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

响。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8,633,643.39 万元、总负债 19,974,13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59,507.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76%；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21,174.38 万元，净利润 1,811.59 万元。

6、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7.29 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并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 4 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截止目前，天安煤业下属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已满 1 年，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调查结果已挂网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上述事故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告，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发行人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实施战略重组。2025 年 11 月 7 日，三方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布局将大幅扩张，双方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组织人力、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需一定周期。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及制度体系未能及时适配重组后需求，可能面临整合不及预期风险，进而影响生产经营效率及业绩表现。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8,229,846.15 万元；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211.20 万元、190,715.05 万元和 15,395.32 万元。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8,633,643.39 万元，总负债 19,974,135.5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1,531,811.52 万元，净利润 1,811.59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经核准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不得随意变更，所募集的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行业及偿还其相关贷款、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用于增持神马股份股票。

7、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在以下换股风险：换股期内标的的股票价格可能持续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本期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人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风险；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连续换股或投资者换股后无法连续减持的风险。

8、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初始用于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50%；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 13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发行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 130%。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

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标的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重大风险，包括产品价格及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等。若未来发生上述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导致标的股票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将造成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低于 130%。若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补充标的股票或者其他担保物，则本期债券存在债券担保股份不足的风险。

9、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的方式为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若出现因发行人出现到期未能偿债或其他违约情形，而导致债券持有人需要依据《担保及信托合同》对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以实现质权的情形，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方式下受托管理人无法对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进行直接的二级市场违约处置，只能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处置或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处置。司法处置本身流程相对复杂，处置时限较长，若处置过程中标的股票价值下跌，可能导致质权无法覆盖总债务规模。此外，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形下，因未对担保及信托登记标的股票设定资产隔离，存在担保及信托保登记标的股票可能因被发行人其他债权人冻结而导致处置无法进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神马股份股票数量 634,345,487 股，占神马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61.58%，发行人持有的神马股份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其持有的神马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11、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2、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2025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2927M-0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无评级，本期债券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神马股份（600810.SH）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634,345,487 股，持股比例为 61.58%，为标的公司神马股份的控股股东。

14、在本次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如果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15、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任意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股或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时任意一种情况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16、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神马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以及发行人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财产，该等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196,392,223.00 股。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办理了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4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5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4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77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95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20
九、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121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4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6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6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7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8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5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4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4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4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47
一、增信机制	247
二、标的公司概况	259
第八节 税项	270
一、增值税	270
二、所得税	270
三、印花税	2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7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7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27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7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7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72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72
七、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信息披露安排	2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73
二、偿债计划	273
三、偿债资金来源	276
四、救济措施	277
五、调研发行人	277
六、偿债保障措施	27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8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8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81
三、争议解决方式	28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83
一、总则	28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8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8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9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94
六、特别约定	296
七、附则	29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99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9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99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99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3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18
一、发行人	31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318
三、律师事务所	318
四、会计师事务所	31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19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319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2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清单	3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神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禹煤电	指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科技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券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票市值担保比例	指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价值/（本次债券余额-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其中：标的股票的价值按标的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且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
换股价值担保比例	指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换股价值/本次债券余额，其中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初始换股价格	指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时初始确定的换股价格
当期换股价格	指	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日正在执行的换股价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指	区间内股票交易总额/区间内股票交易总量。
代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可交换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账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及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董事会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4,800.86 万元、244,004.66 万元和 1,811.59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不断下降，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12,807,221.95 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31,467.25 万元、966,095.19 万元和 1,542,526.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4.69%、4.84%和 7.7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11,424,613.43 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分别为 4,717,146.54 万元、1,559,988.55 万元和 1,401,968.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98%、8.59%和 7.72%。由于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导致短期有息负债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短期有息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且短期有息负债比例较高可能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煤炭、化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8.81%和 69.76%。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能源化工和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 和 0.83，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和 90,430.91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此外，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下游煤炭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加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6、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4,109.24 万元、1,305,506.64 万元及 1,430,024.6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711,752.22 万元、9,171,723.22 万元及 8,970,932.75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施等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35,445.85 万元、2,938,976.18 万元及 3,663,008.35 万元，主要新建或改良生产线等项目；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5,005.77 万元、1,832,746.19 万元及 1,917,403.1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采矿权等。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所导致的。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等，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带来较大的影响。

7、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65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9%，主要是保证金、融资租入的融资租赁设备、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及抵押的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8、毛利率水平波动、净利润实现受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32%、10.72% 及 6.53%。未来如果发生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减少、用工成本上升、产品竞争加剧等情况均可能

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3.33%、1.45%、0.02%。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减值损失分别为-81,671.40万元、-261,380.47万元及83,598.06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27%、-107.12%及4,614.62%，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774.90万元、11,834.99万元和11,451.81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利得构成，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4.85%和632.14%。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00.99万元、22,303.56万元和20,067.35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9%、9.14%及1,107.72%，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964.44万元、3,121.02万元及1.09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37%、1.28%及0.06%；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6,246.34万元、201,940.50万元及88,679.18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65%、82.76%及4,895.10%；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36,456.32万元、66,753.87万元、32,862.14万元，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对各类产业的政府补助。由于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257,755.38万元、1,224,492.43万元和784,261.3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7.25%和6.80%，主要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净利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净利润。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77,122.83万元、2,575,315.57万元和2,856,226.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7%、9.76%和9.98%，占比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非合并范围内公司与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750,650.84万元，如未来这部分借款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将对其他应收款回收产生较大风险。

11、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503万吨/年，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351万吨/年，2018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90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夏店煤矿、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郟县景昇煤业、梁北二井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合计置换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合计置换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2、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235.30万元、-910,788.61万元及-728,034.20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较大资本支出的压力，若未来持续发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或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5,005.77万元、1,832,746.19万元及1,917,403.17万元。随着科技的进步，可替代新能源的出现，若发行人的采矿权出现大幅减值，煤炭资源贬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4、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为74.30%、有息负债余额为1,280.72亿元。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本部业务以投资控股为主，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等，可变现资产对有息债务覆盖程度较低，可能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5、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账务处理出现差错等原因，近两年均出现以往年度财务差错，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16、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2,256.13万元、-177,083.10万元和-265,442.30万元，金额持续为负，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经营效益，未分配利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可能进一步降低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并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7、贸易收入模式改变对收入规模核算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以主要责任人身份从事相关交易，故相关收入采取总额法核算，而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采用，取决于发行人在贸易收入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后续若发行人贸易收入模式发生变化，或将引起核算方法的改变，如按净额法核算则将会面临对其收入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多种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虽然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问题重视程度

不断提高，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也不断增多，但仍然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确定16人遇难、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97.29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并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4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截止目前，天安煤业下属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已满1年，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调查结果已挂网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上述事故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贸易板块经营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071.44 万元、3,914,803.90 万元和 3,469,30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6.89%及 34.41%。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煤炭、焦炭等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方存款、租赁、提供贷款和委托采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合计为364,218.83万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37座矿井，化解产能944万吨。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503万吨/年；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351万吨/年，2018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90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7、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8、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9、主体评级波动的风险

2016年，受煤炭、化工等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等因素影响，中诚信国际和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从AAA降至AA+。2018年5月，受煤炭、化工等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情况得到改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体评级具备AAA条件，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恢复至AAA。如遇未来煤炭、化工行业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发行人面临主体评级被降低的风险。

10、部分原材料进口风险

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生产原材料针状焦主要依靠美国、英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进口，每年进口的针状焦不能满足下属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已经确定的供应量价格也高于国际竞争对手，生产出的产品成本比国内其他厂家使用混合较高。公司部分尼龙化工产品原材料也依赖进口，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规模受限，降低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遇到贸易政策变化，公司获取进口原材料可能会受到限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1、煤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季度，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631.39元、674.89元和487.74元。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工资水平，以及主要矿井计提了较高的安全费用，发行人吨煤成本处于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未因相对较高的吨煤成本而有所减弱，但吨煤开采成本如果持续上升将降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故发行人存在吨煤开采成本进一步上升将给经营业绩产生压力的风险。

12、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较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原因多次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监管政策变动、管理不力等原因，发行人可能受到新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社会声誉及至正常经营。

13、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增资发行人的方式实施战略重组，增资

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6年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年1月15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194.3亿元人民币增至约377.4亿元人民币，增幅约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布局显著扩大，业务经营与管理体系需一定调整适应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制度体系未能及时适配重组后的经营规模与业务协同需求，可能存在重组整合风险。

14、重组整合及重组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2026年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年1月15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194.3亿元人民币增至约377.4亿元人民币，增幅约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河南能源集团原有业务、资产、管理团队进行整合，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制定并落地适配的企业文化融合、组织架构优化、财务管理与内控衔接、人力资源统筹等整合措施，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给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5、重组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相应变化，河南能源集团未来经营状况将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尽管目前双方经营状况稳定，但长期来看，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河南能源集团未来经营状况出现波动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公司在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整合而来，截至2025年9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71家，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3、行业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河南省兼并重组整合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质押持有上市子公司股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平煤股份的44,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发行人持有股份总数的40.00%，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17.82%。若发行人因未能如期履约等原因导致其质押股权被执行，则可能影响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并对其资产质量、融资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出取消公司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统筹整合相关职责，优化公司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的要求，以《省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豫国资规[2024]13号）为基础，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张谦、苗滋海、卫团胜、王军胜不再担任股东监

事职务，程伟、王少峰、刘宏伟、吴昕、张帆职工监事职务因监事会机构撤销自然免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延河职务的通知》（豫政任[2025]178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延河任职的通知》（豫政任[2025]172号），调任李延河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毛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5]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毛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杨恒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命贾明魁、江俊富、王安乐、李本斌、李庆明、孙广建、焦振营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所任原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务随企业重组自行免除。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流程并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3名，其中杨恒、程凯、贾明魁、鲁智礼、王军、王建昭、李高正、楚玉海和张国川为新进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正常的人员调动安排。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煤化工行业政策的风险

200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号）在煤化工项目规划、规模和环境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规定，规定一般不应批准年产规模在300万吨以下的煤制油项目，100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为我国煤化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提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旨在控制增量。2011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进一步加强了对煤化工产业的管理和规范。

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未来国家若出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将对包括集团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若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环保问题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河南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2%。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5、债转股政策的风险

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2017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到账债转股124.49亿元（含配资额度，其中建行103.99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元），当期余额为70.16亿元（其中建行13.98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中国东方资产35.68亿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债转股有了新的要求，对公司后续进行债转股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6、区域融资环境及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河南省国资委直管企业，经营和融资受区域内融资政策和环境等影响较大；河南省部分省属国企已出现负面舆情，若河南省内融资环境趋紧、区域内国企出现违约等负面事件，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融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7、煤炭价格调控对煤炭业务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2年以来，针对煤炭价格的调控，相关部门出台了有关政策并推行了一系列举措，导致煤炭价格有所波动，2023年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落。未来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对发行人的煤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煤炭价格调控对煤炭业务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挂牌转让申请，但本期债券挂牌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合同，若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时，金融机构可以调整、停止授信额度或取消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但仍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以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担保及信托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从经营性活动持续获取现金的能力，能够按时偿付现金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整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到期未换股而集中兑付的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发行人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本息集中兑付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收益不确定风险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收益可能来源于：1、持有期间获取的利息，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2、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3、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4、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收益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神马股份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担保比例150%。本期债券发行前，初始设定担保的神马股份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50%；且设定担保及信托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在 110% 以上（含 110%），即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的换股价值（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110%。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将导致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低于 110%，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达到 110%或以上（标的股票价格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计算，不含现金），并使得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本期债券维持担保比例条款为 130%。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 130%），即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 130%。

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委托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发行人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余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增信情况”。

（九）换股风险

1、换股期内标的的股票价格可能持续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换股期内，标的的股票价格可能持续低于换股价格，若投资者在标的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时选择换股，将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关注标的的公司神马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

2、本期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1）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的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前180日内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股时；

（3）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时。

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生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有权在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和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不得低于初始换股价格的90%，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神马股份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神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4.68元/股（向后复权口径）。

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风险

由于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的，发行人需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但存在发行人无法补足的风险。

5、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前，标的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发行人应视事项的重要性，选择是否需要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停牌；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发行人应当在該等事项发生之日向上交所申请下一交易日起本期债券停牌。同时，发行人将与标的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披露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其他权属瑕疵影响及停牌情况进展。如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则会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十）担保及信托登记股票价格下跌可能引发债券担保股份不足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初始用于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50%；且担保及信托登记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发行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 130%），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委托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但若未来标的的股票股价出现大幅下跌，造成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低于130%，而发行人无法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补充标的的股票或者其他担保物，则本期债券存在债券担保股份不足的风险。

（十一）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二）标的股票处置的风险

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担保的标的股票为发行人持有的其上市子公司神马股份股权，根据《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若发行人出现违约等需处置标的股票的情形，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无法进行标的股票的直接处置。如标的股票因为市场波动导致其价值大幅度下滑，可能会出现质权无法覆盖整体债务规模的情形。

（十三）标的公司经营及市值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标的公司为神马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合成纤维制造销售，易受国家环保、行业去产能等政策、化纤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上涨等不确定性宏观因素影响；标的股票作为担保物，存在受行业或二级市场波动影响，从而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可能失去对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标的公司 61.58%股权，持股市值近 65.97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5 亿元，初始担保比例 150%，发行及换股后发行人对神马股份的持股比例可能下降较大。此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 130%），同样可能因为进一步的追加担保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失去对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8.5 亿，采取一次发行方式。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累计不超过 200 名。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发行。本期债券的到期赎回价格区间为 103 元/张-106 元/张（包含最后一年利息）。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四)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

(十五)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七)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

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发行人持有的可用于担保及信托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为 196,392,223.00 股。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本期债券发行前，初始设定担保的神马股份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50%；且设定担保及信托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因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或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而由委托人补充提供的股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神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神马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神马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神马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一并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及其利息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委托人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

(3) 委托人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

2、维持担保事项：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 以上（含 13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

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 130%。

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委托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委托人无法按时完成追加担保义务的，委托人应在前述追加担保事项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提前赎回公告，提前等比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确保赎回完成后的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在 110%以上（含 11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换股价值（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需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110%。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将导致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低于 110%，委托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达到 110%或以上（标的股票价格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计算，不含现金），并使得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因委托人剩余股票权利受限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完成足额补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义务的，则换股价格不得调整，且委托人需要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发布公告中止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

3、违约处置情况

（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或质权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合理费用，或者未按照《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第（1）点的约定履行提前赎回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或义务之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人提议的质权实现方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

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2）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及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十三）标的证券：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神马股份（600810.SH）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634,345,487 股，持股比例为 61.58%，为标的公司神马股份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期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标的股票持有数量的 30.96%，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包括全部赎回或回售的情形）止，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进行 3 次（至少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二十五）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修正原则：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8.52 元/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以及 8.5 元/股中的最高值，且不低于神马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的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换股价格的调整、修正原则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换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神马股份因为除权、除息、增发新股、配股等引起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则该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换股价格的修正

1）换股价格一般修正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有权在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和该次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不得低于初始换股价格的 90%，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神马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神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68 元/股（向后复权口径）。

2）换股价格特殊修正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当期换股价格为初始换股价格，且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触发价格 7 元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因除权、除息等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触发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触发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则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决议流程，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

换股价格特殊修正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及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根据前述换股价格一般修正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3）修正程序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应在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换股价格修正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修正日、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时期（如需）、可用于换股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解决方案等。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

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而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的情形，发行人应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直至担保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数量足以覆盖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二十六）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 1 股的债券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 1 股的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七）兑付披露时间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3-5 个）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二十八）暂停换股、停复牌

本次/期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次/期债券挂牌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本次/期债券挂牌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二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如果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存续期内，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三十）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1）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任意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股时；

(3) 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时。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三十一) 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神马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次协议发行确定的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赎回每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次可交债的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担保及信托登记。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一次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偿还债务，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	2025/5/22	15,000.00	3.10%	2026/5/12
2	建设银行	2025/5/16	49,000.00	3.10%	2026/5/15
3	中信银行	2025/5/15	40,000.00	3.50%	2026/5/14
合计			104,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

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所要偿还的具体有息债务。发行人若调整所要偿还的具体有息债务，应履行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将设置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的投融资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或本息偿付等。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将偿还债务，假设本期债券募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4 上升至发行后的 0.9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假设本期债券募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期债券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	
资产合计	28,633,643.39	28,633,643.39	0
流动资产	12,004,489.72	12,004,489.72	0
非流动资产	16,629,153.67	16,629,153.67	0
负债合计	19,974,135.56	19,974,135.56	0
流动负债	12,756,498.25	12,656,498.2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217,637.31	7,317,637.31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9,507.83	8,659,507.83	0
资产负债率(%)	69.76%	69.76%	-
流动比率(倍)	0.94	0.95	-

注：模拟变动额为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项目数据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对应项目数据的差值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发行人将及时、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一证券简称为“23 平神 Y1”，发行规模 10.5 亿元，期限 1+N 年，发行利率 4.34%；品种二证券简称为“23 平神 Y2”，发行规模 9.5 亿元，期限 2+N 年，发行利率 5.80%。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使用完毕，未见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74,022.84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774,022.8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所属行业	S91综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木材采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75-2787381 传真：0375-27875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负责人：刘佳 职位：资本运作部高级主管 联系方式：186390209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 1955 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

1996 年 1 月 29 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 年 7 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 年 11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

2、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是国内第一家生产橡胶轮胎优质骨架材料——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1990 年更名为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4 年帘子布的主要生产线从母公司分离上市，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最初的母子公司体制；1996 年底作为河南省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1996 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把投资 28 亿元的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并入神马集团，成为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神马集团的新股东，注册资本为 17.4562 亿元，神马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三方持股的企业集团，其中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3.03%、24.06%、22.91%。

2009 年 9 月 18 日，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新增股权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独立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发行人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3、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1%股权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3%股权作为出资，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03.1642 亿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马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3.3857 亿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165,499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发行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批准，平煤集团其他股东所以持有平煤集团 34.19%的股权、神马集团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神马集团 46.97%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654,488 万元。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9,987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议案》，将 2008 年-2009 年原平煤集团陆续收到的所得税返还等财政拨款 29,28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转增国家资本金，会议同意对需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财政拨款按 1:1 增加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资本金，本次增加出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272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金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09]86 号）以及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中国家资本金 38,773.50 万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所对应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应 38,773.50 万元股权由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2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发行人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4,676 万元，差额 15,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豫四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款项。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及应付股利转增国家资本金（省级）的议案》，将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集团应付股利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66,158 万元，

折合注册资本 49,261 万元（增资价款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 16,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国家资本金。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893,948 万元变更为 1,943,209 万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由 1,216,742.50 万元变更为 1,266,003.5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24%变更为 65.1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项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注：2017 年 9 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及对应股东权益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更名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拟将其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两项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4,522.50	50.15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15.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5,336.34	74.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7.7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5.9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2.8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1.9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1.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1.42%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0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47%
合计	3,774,022.84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及所处阶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

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目前，平煤神马集团已与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通知进行，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不涉及保密事项。

针对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74,022.8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5,336.34	74.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7.7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5.9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2.8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1.9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1.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1.42%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0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47%
合计	3,774,022.84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河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4.33%。

（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71 家，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2,060,067.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9.55	54.90
2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住宿业	100.00	100.00
3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01,51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4.31	64.31
4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24.29	51.00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58,962,500.00	采盐	72.50	72.50
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8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铁路货物运输	51.00	51.00
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40.00	60.00
1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100.00
1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炼焦	41.00	41.00
12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274.00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100.00	100.00
1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1,077,318.03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100.00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100.00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炼焦	37.97	37.97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2,074,1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专科医院	100.00	100.00
2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58,023,045.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100.00
2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822,044,948.30	无机碱制造	96.59	96.59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5,215,955.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4.55	46.51
2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9,054.29	其他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2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0.00	60.00
2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炼焦	51.00	51.00
26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0.88	80.88
27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监理服务	100.00	100.00
2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3,380,436.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40.29	44.10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879,915,700.00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92.15	92.15
3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新闻业	100.00	100.00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财务公司服务	51.00	100.00
32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085,981.00	锦纶纤维制造	61.58	61.58
3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73,500,000.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成树脂制造		
35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36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37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工程管理服务	60.00	60.00
38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360,200,000.00	住宅房屋建筑	95.84	95.84
39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885,719,212.18	其他煤炭采选	74.79	74.79
4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1,728,166.00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41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42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51.00	51.00
43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检测服务	100.00	100.00
4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940,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45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46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	100.00
47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工矿工程建筑	39.67	39.67
48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45.00	45.00
49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0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51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设计活动	58.31	58.31
5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热电联产	75.00	75.00
5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54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55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100.00
56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57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药零售	70.00	70.00
58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306,505.71	资本投资服务	0.31	0.31
59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0.00	70.00
60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80.00	80.00
61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62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6,343,820.3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47.42	47.42
63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66.67	66.67
64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02,128.8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65.20	65.20
65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47.00	47.00
66	深圳羲和光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67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电池制造、销售	57.00	57.00
6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0	供（配）电业务	71.00	71.00
69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销售	80.20	80.20
7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8,411,280.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	57.00	57.00
71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供（配）电业务	51.00	5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共 2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河南平煤神马 电化有限公司	43,778.33	66.24	2008-08-27	委托经营，不再实施控制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1,006.10	100.00	1996-12-17	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存在 9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0	41.00	50,000.00	20,500.00	实际控制
2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	37.97	40,100.00	9,901.00	实际控制
3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39.67	39.67	10,000.00	4,037.39	实际控制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6.51	231,521.60	109,178.67	实际控制
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29	44.10	187,338.04	75,272.43	实际控制
6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10,000.00	450.00	实际控制
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1	25,930.65	500.00	实际控制
8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42	47.42	23,089.95	10,000.00	实际控制
9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	47.00	10,000.00	4,714.53	实际控制

(二) 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注册资本：231,521.60 万元

股票代码：60166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现注册资本为 231,521.60 万元。

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平煤天安“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平煤股份总资产 776.85 亿元，总负债 48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1.0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61 亿元，净利润 42.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平煤股份总资产 766.64 亿元，总负债 47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2.9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81 亿元，净利润 25.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末，平煤股份总资产 835.14 亿元，总负债 527.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7.57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16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

2)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洪涛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禹州市三峰山

注册资本：205,802.3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平禹煤电总资产 71.24 亿元，总负债 47.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6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平禹煤电总资产 77.73 亿元，总负债 5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2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1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禹煤电总资产 80.90 亿元，总负债 56.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71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7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2、化工、尼龙板块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注册资本：101,508.23 万元

股票代码：6008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神马股份总资产 314.42 亿元，总负债 197.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9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19 亿元，净利润 2.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神马股份总资产 280.06 亿元，总负债 167.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4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68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神马股份总资产 295.16 亿元，总负债 184.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70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64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687,991.57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尼龙科技总资产 166.82 亿元，总负债 92.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7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96 亿元，净利润-0.45 亿元，主要受尼龙行业产品价格下跌、市场需求下滑影响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尼龙科技总资产 147.69 亿元，总负债 7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2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92 亿元，净利润-0.7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尼龙科技总资产 147.62 亿元，总负债 78.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81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99 亿元，净利润-3.34 亿元。

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227,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33 亿元，总负债 39.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5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14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7.15 亿元，总负债 25.50 亿，所有者权益 11.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54 亿元，净利润-0.3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3 亿元，总负债 25.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6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净利润-0.20 亿元。

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开召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2.34 亿元，总负债 5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7 亿元，净利润-1.66 亿元，公司亏损主要受煤焦化化工行业整体承压，以及原材料价格影响，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8.45 亿元，总负债 5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7 亿元，净利润-2.9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8.46 亿元，总负债 56.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2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5 亿元，净利润-1.43 亿元。

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注册资本：19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3 亿元，总负债 53.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00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3.18 亿元，总负债 6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1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6 亿元，净利润-4.6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90 亿元，总负债 5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1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28 亿元，净利润-1.11 亿元。

3、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永红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87,338.04 万元

股票代码：300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易成新能总资产 168.41 亿元，总负债 91.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6.7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84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易成新能总资产 132.06 亿元，总负债 78.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8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2 亿元，净利润-10.4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易成新能总资产 135.25 亿元，总负债 8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24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0 亿元，净利润-3.36 亿元。

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42,206.01 万元

股票代码：9204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硅烷科技总资产 24.87 亿元，总负债 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4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1 亿元，净利润 3.0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硅烷科技总资产 21.47 亿元，总负债 4.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5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硅烷科技总资产 19.89 亿元，总负债 3.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1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净利润-0.54 亿元。

4、其他板块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俊选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

注册资本：163,207.4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平煤神马机械装备总资产 64.08 亿元，总负债 42.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平煤神马机械装备总资产 66.92 亿元，总负债 43.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3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7 亿元，净利润 2.6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煤神马机械装备总资产 68.10 亿元，总负债 4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3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7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

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移动公司办公楼西 200 米）；
（经营地址备案：平顶山市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尼龙织造产业园内办公楼 50 号）

注册资本：297,650.91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136.78 亿元，总负债 9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7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3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143.07 亿元，总负债 107.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0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0 亿元，净利润-1.4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147.23 亿元，总负债 11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18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9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彦哲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4 层 406 室 30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5.93 亿元，总负债 2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9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04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74 亿元，总负债 28.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41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1.47 亿元，总负债 2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95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73 亿元，净利润 0.72 亿元。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五星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 5 号院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兰炭、石灰石、五金交电、煤炭、煤炭副产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粉、焦末、焦粒、焦丁、煤矸石、

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炭素及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对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52 亿元，总负债 1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44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7 亿元，总负债 4.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57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6 亿元，总负债 9.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86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秋实路交汇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新创业基地 C 座二楼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18 亿元，总负债 98.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7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84 亿元，总负债 10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2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净利润 2.3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8.46 亿元，总负债 94.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76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10%，且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10%。综上，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四)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尼龙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97,736.84 万元，母公司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6%，主要是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7,736.84	签票保证金
合计	997,736.84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64,227.46 万元，主要为非合并范围内公司与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9,519.84	0.44	975.99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0.20	900.00
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18	0.00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25.13	0.17	1,951.55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4.00	0.16	2,164.61
合 计	51,098.97	1.14	5,992.15

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母公司已产生的往来款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为 5,435,183.47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2,894,076.06 万元，占比为 53.25%；长期债务为 2,541,107.40 万元，占比为 46.75%。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21,479.66 万元、6,234,944.27 万元和 4,115,600.9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950,736.82 万元、11,238,514.12 万元和 7,877,987.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2,625,583.07	2,856,596.98	2,379,208.81
其他流动负债	236,024.38	457,459.24	301,84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68.62	440,822.30	478,468.41
短期有息债务	2,894,076.06	3,754,878.53	3,159,520.17
长期借款	1,457,177.90	513,387.90	525,397.90
应付债券	602,296.06	548,788.80	229,376.30
租赁负债	7,793.18	-	-
长期应付款	473,867.27	485,607.90	583,900.04
长期有息债务	2,541,107.40	1,547,784.60	1,338,674.24
有息负债	5,435,183.47	5,302,663.13	4,498,194.41

注：长期应付款中不含专项应付款。

4、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四家上市子公司等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对四家上市公司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的持股比例、分红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平煤股份	44.5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神马股份	61.58%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易成新能	40.29%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董事会在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硅烷科技	19.5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未进行权益分配。自 2023 年至 2026 年 2 月，发行人共收到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硅烷科技分红 284,522.66 万元、20,108.75 万元和 1,33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煤股份			
日期	分红总金额	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	备注
2023-05-30	201,423.79	107,049.79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05-24	242,557.06	108,652.62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06-09	141,032.39	68,820.25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合计	585,013.24	284,522.66	-
神马股份			
日期	分红总金额	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	备注
2023-05-25	13,574.29	8,246.49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07-08	14,130.17	8,690.53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07-31	4,873.37	3,171.73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合计	32,577.83	20,108.75	-

硅烷科技			
日期	分红总金额	发行人取得分红金额	备注
2024-04-26	6,000.07	1,172.97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06-09	844.12	165.02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合计	6,844.19	1,337.99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的质押占持股的比例分别为 40.00%、0%、0%和 0%。发行人持股及质押等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亿股、%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质权人	累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持股比例
平煤股份	44.55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82	40.00
神马股份	61.58	无质押	/	/
易成新能	40.29		/	/
硅烷科技	19.55		/	/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余额较高，债券融资渠道相对畅通；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并且持续从子公司获得分红。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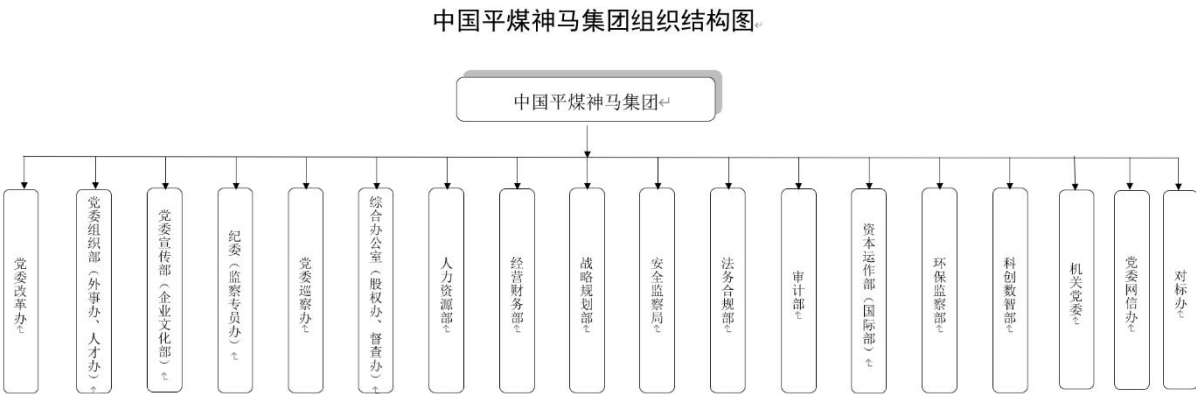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机构

本公司设 13 部 1 室共 14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规划发展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改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部、环保节能部、审计部、科技创新管理部；设立 2 个群团组织，分别是工会和团委；设立直属特设机构 1 个，为安全监察局；设立 5 个直属单位，分别是资金管理中心、资产清理整合中心、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智能化改造中心、专家咨询及股权管理办公室；设立 5 个专业化公司，分别是平煤股份、神马股份、瑞平煤电、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设立 5 个事业部，分别是焦化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装备事业部、物业事业部；设立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平职学院、党校、平煤神马报社。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经理层服务的综合协调、决策支持、处理公共关系和后勤保障。
党委组织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集团公司副处级以上和后备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干部监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及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
党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公司政研会工作和统战工作；分管电视台、报社。
纪委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强化政治监督与日常监督，受理信访举报，依规依纪执纪问责，开展廉政教育，保障党员权利。
战略规划部	负责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与工程造价管理、统计分析及“双碳”与能源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职建议，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劳动工资和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法务合规部	主要负责集团法务管理体系、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和诉讼仲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教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所属企业法务工作。
资本运作部	负责集团资本运营整体规划、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直接融资、金融与期货投资、股权基金及股权投资后评价。
环保监察部	负责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规章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组织开展环保督查与考核。
审计部	负责编制集团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实施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内部控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制、经济效益、工程投资等审计项目，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负责督促落实集团及所属单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对审计分部工作实行集中管理，对集团所属单位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对集团各单位绩效完成情况及经营指标的真实性进行审计确认。
科创数智部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规划与管理、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流及科创企业培育与绩效考核。
安全监察局	在集团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安全监察与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监管、事故调查处理与安全考核。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股东代表董事 1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

1、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设定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亦无监事。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职权的方式由经理层议事规则规定。经理层议事规则由总经理制定，董事会决定。经理层议事规则应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规则。

(1) 股东会职权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日常决策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政府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20)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一定金额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21)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控人提供担保除外；

22)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7)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管理架构

发行人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整合而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把加速重组融合作为工作中的一条主线，使融合的过程成为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统一管理的过程。平煤集团、神马集团注销后，发行人建立起了集团—专业化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实现了财务、资金、人事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运作机制。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集团内控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单位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原则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编制货币资金预算。资金结算中心以集团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战略投资及融资为重点，综合考虑各业务单元预算收支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年度（月度）集团货币资金的流入及流出预算。同时，按照一定的原则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将货币资金预算收支总额分解下达各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根据集团下达的预算总额和规定的预算项目将其分解到所属单位，并将分解结果二次上报集团。集团审核汇总后，经总会计师审签，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后，再由董事长签发，每月以正式文件下达货币资金预算。对于非正常情况下涉及安全、生产等预算外急需资金，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报总会计师审批，重大支出应经主要领导批准后，资金结算中心才能调整预算，增加资金支付额度。

（2）财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区域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控适度，运转高效，责权明确的三级资金管理体系。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是集团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具有管理职能、结算职能、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各业务单元资金结算机构是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部门。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开展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控流程及管理办法，对资金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予以审核及确认，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负责。

（3）融资制度

发行人资金结算中心对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有效融通资金，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内部贷款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办理内部贷款，同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并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资金结算中心对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授权及批准，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借款。

（4）资金管理

为了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发行人成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资金结算中心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由资金结算中心作为发行人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发行人单位的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控制，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结算、统一融通、统一信贷。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核算。发行人资金结算中心对集团信贷实行统借统还，办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实现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配。同时资金结算中心严格监督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收支、资金使用情况 & 现金收存支管理，并承担信息反馈的功能，及时准确的反应各开户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调整信贷计划。

（5）重大投资决策

发行人依据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省管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定等重点环节。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重大项目及境外项目原则上应当以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股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投资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6）担保制度

发行人是集团范围内拥有担保决定权的唯一法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制度》，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各分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发行人的外部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必须是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签订有互保协议的大中型省属企业。互保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与互保企业进行协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议确定。

（7）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集团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集团的经营，损害集团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

（8）成本控制

发行人一贯重视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为了能够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专门指定物资供应公司、劳动工资处、生产管理处、经营

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就材料物资、工资费用、电力费用、修理费用、非生产性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制定了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和控制制度，具体有《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制度》并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这些内控制度进行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手册，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22 项专项预案，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

（1）人事管理

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

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6、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加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仅为战略整合相关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因此出现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四）发行人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4、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设定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亦无监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毛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否	58	2026.01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杨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56	2026.01
程凯	董事	是	否	50	2026.01
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51	2026.01
贾明魁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59	2026.01
张允春	外部董事	是	否	60	2026.01
鲁智礼	外部董事	是	否	60	2026.01
张永强	外部董事	是	否	47	2026.01
王军	外部董事	是	否	55	2026.01
王建昭	外部董事	是	否	47	2026.01
李高正	外部董事	是	否	54	2026.01
楚玉海	外部董事	是	否	41	2026.01
张国川	职工代表董事	是	否	49	2026.01

注：根据董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杨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56	2026.01
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51	2026.01
贾明魁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59	2026.01
江俊富	副总经理	是	否	59	2026.01
王安乐	副总经理	是	否	58	2026.01
李本斌	副总经理	是	否	55	2026.01
孙广建	副总经理	是	否	57	2026.01
焦振营	副总经理	是	否	54	2026.01

（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简历

李毛，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遂平县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

事、党委常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法定代表人。

杨恒：男，汉族，生于 1970 年，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鹤煤集团五矿副矿长、九矿代矿长、九矿矿长、三矿矿长，鹤煤集团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河南煤化集团新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能源新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义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总工程师，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程凯：男，汉族，生于 1976 年，大学学历，文学硕士。历任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郑煤集团国瑞煤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杨河煤业党委书记，河南省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庆明，男，汉族，1975 年出生，1999 年 5 月入党，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朝川矿副矿长、矿长，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贾明魁：男，汉族，生于 1967 年，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焦作矿务局科研所副所长，焦煤集团生产管理处处长，焦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焦煤公司副总经理，焦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义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焦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研究总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允春，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郸城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体改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书记，河南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鲁智礼：男，汉族，生于 1966 年，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外部董事。

张永强，男，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宝钢资源公司资源规划发展部项目策划主任经理、部门高级经理、山西霍宝干河煤矿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公司矿山运营高级经理。现任宝武资源公司投资管理部矿山运营高级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王军，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罗山人，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信阳中心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会计科综合柜员、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汽车城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会计科科长、营业部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巩义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荥阳支行党支部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巩义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党总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官。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王建昭，男，汉族，197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计财处干部、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李高正，男，汉族，197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经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机电管理部经理、主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管理部主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

师、生产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楚玉海，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业务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高级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张国川，男，197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矿总工程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恒，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庆明，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贾明魁，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江俊富，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处长、集团综合办主任、秘书处处长、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王安乐，男，汉族，1968 年出生，1999 年 10 月入党，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神马实业战略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易成新能党委书记、董事长，集团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开封炭素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李本斌，男，汉族，1971 年出生，2003 年 3 月入党，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尼龙科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梭尼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孙广建：男，汉族，生于 1969 年，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阳鑫龙煤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安阳鑫龙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贵州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局长，鹤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永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永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焦振营，男，1972 年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矿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原董事为 12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2026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变更后，现发行人董事为 13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变更人姓名	职务	聘任/离任日期	变动情形
李延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6 年 1 月	离任
李本斌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张电子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刘信业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离任
姚辉元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孙丙安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郭建民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王玲	董事	2026 年 1 月	离任
江俊富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 月	离任
杨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聘任
程凯	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贾明魁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聘任
鲁智礼	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王军	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王建昭	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李高正	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楚玉海	外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张国川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1 月	聘任
孙广建	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聘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正常的人员调动安排，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本集团已经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通了煤基尼龙、炭素和光伏三条全国能源化工行业独具特色的产业链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

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504,627.50	14.92%	3,390,639.08	23.29%	3,585,685.58	26.01%
化工产品	2,585,892.13	25.64%	2,683,576.61	18.44%	2,336,718.61	16.95%
尼龙产品	563,652.71	5.59%	1,003,584.74	6.89%	655,864.35	4.76%
电力	54,515.61	0.54%	105,605.81	0.73%	112,829.25	0.82%
建筑安装工程	300,058.53	2.98%	297,507.20	2.04%	241,079.86	1.75%
机械产品	115,137.30	1.14%	27,837.36	0.19%	18,223.94	0.13%
新能源新材料	253,846.97	2.52%	850,552.35	5.84%	978,036.84	7.09%
贸易	3,469,303.66	34.41%	3,914,803.90	26.89%	3,935,071.44	28.54%
其他	1,236,516.88	12.26%	2,282,571.34	15.68%	1,924,295.57	13.96%
合计	10,083,552.28	100.00%	14,556,678.40	100.00%	13,787,805.44	100.00%

注：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树脂粉、碳化硅、糖精、烧碱等。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256,296.90	13.33%	2,547,832.42	19.73%	2,529,529.57	21.39%
化工产品	2,493,568.12	25.46%	2,506,090.17	19.41%	1,966,896.53	16.63%
尼龙产品	508,270.77	5.39%	928,165.36	7.19%	523,941.48	4.43%
电力	52,554.30	0.56%	108,400.94	0.84%	157,231.53	1.33%
建筑安装工程	210,496.14	2.23%	220,252.07	1.71%	194,336.31	1.64%
机械产品	90,514.83	0.96%	10,115.91	0.08%	15,716.46	0.13%
新能源新材料	223,925.68	2.38%	841,358.79	6.52%	872,150.49	7.38%
贸易	3,443,159.99	36.53%	3,879,215.01	30.05%	3,750,914.40	31.72%
其他	1,146,804.17	12.17%	1,869,288.86	14.48%	1,814,373.28	15.34%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425,590.88	100.00%	12,910,719.52	100.00%	11,825,090.05	100.00%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48,331.60	37.74%	842,806.66	51.20%	1,056,156.01	53.81%
化工产品	92,324.02	14.03%	177,486.45	10.78%	369,822.08	18.84%
尼龙产品	55,381.94	8.42%	75,419.38	4.58%	131,922.86	6.72%
电力	1,961.31	0.30%	-2,795.13	-0.17%	-44,402.28	-2.26%
建筑安装工程	89,562.39	13.61%	77,255.14	4.69%	46,743.55	2.38%
机械产品	24,522.47	3.74%	17,721.46	1.08%	2,507.48	0.13%
新能源新材料	29,921.29	4.55%	9,193.56	0.56%	105,886.35	5.39%
贸易	26,143.67	3.97%	35,588.89	2.16%	184,157.03	9.38%
其他	89,712.71	13.63%	413,282.48	25.11%	109,922.29	5.60%
合计	657,961.40	100.00%	1,645,958.89	100.00%	1,962,715.38	100.00%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煤炭	16.50%	24.86%	29.45%
化工产品	3.57%	6.61%	15.83%
尼龙产品	9.83%	7.51%	20.11%
电力	3.60%	-2.65%	-39.35%
建筑安装工程	29.85%	25.97%	19.39%
机械产品	21.39%	63.66%	13.76%
新能源材料	11.79%	1.08%	10.83%
贸易	0.75%	0.91%	4.68%
其他	7.26%	18.11%	5.71%
合计	6.53%	11.31%	14.24%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7,805.44 万元、14,556,678.40 万元和 10,083,552.28 万元，其中煤炭、化工产品、贸易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0%、68.62% 和 74.97%。由于公司煤炭板块去产能已基本完成，2023 年由于年度供需错配缓解导致煤炭价

格震荡下跌，2024年煤炭价格呈轻微下降趋势。受到煤炭价格波动和实施精煤战略的影响，25年受到供需失衡、政策调控以及国际煤价下行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煤炭收入在总营收的占比中显著降低。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718.61 万元、2,683,576.61 万元和 2,585,892.13 万元。2024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4.84%，主要原因系化工产品的销量受市场供需影响有所上升所致。近两年尼龙板块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己内酰胺及己二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071.44 万元、3,914,803.90 万元和 3,469,30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6.89% 和 26.03%。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较上年下降 0.52%。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25,090.05 万元、12,910,719.52 万元和 9,425,590.88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贸易、煤炭和化工产品板块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9,529.57 万元、2,547,832.42 万元和 1,256,296.9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成本呈现波动的态势。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6,896.53 万元、2,506,090.17 万元和 2,493,568.12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贸易板块占比最大，最近二年及一期，贸易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72%、30.05%和 36.53%，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因此，贸易板块成本占比较高高于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62,715.38 万元、1,645,958.89 万元和 657,961.40 万元，其中煤炭产品、化工产品、尼龙产品和新能源新材料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56,156.01 万元、842,806.66 万元和 248,331.6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81%、51.20%和 37.74%，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整体保持平稳态势，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369,822.08 万元、177,486.45 万元和 92,324.02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化工受行业周期影响，价格有所波动，毛利润随之波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4%、11.31%和 6.5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化工、尼龙板块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一）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36.58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9.75 亿吨。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平煤股份通过拍卖取得宝丰贾寨-常街探矿权 1 处，已探得储量为 12.56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较为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另外，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河南夏店、李村、黄庄以及陕西杨家坪探矿权 4 处，已探得储量为 16.07 亿吨。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的生产矿井主要由子公司平煤股份、瑞平煤电和平禹煤电负责。公司的煤炭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动力混煤、炼焦精煤和其他洗煤，可用于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 365,762.28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97,472.90 万吨，核定产能 4,093.00 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5 年 9 月末各矿井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情况
一矿	320	20,165.71	13,091.78	29.2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8	1/3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二矿	230	14,106.54	9,685.38	30.1	2024.02-2054.02	C410000200906120022035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矿	272	13,522.36	6,812.04	17.9	2019.04-2037.04	C100000201907120148585	1/3JM,F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五矿	190	20,947.92	7,239.44	27.2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2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六矿	320	25,244.81	10,523.75	23.5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3	1/3JM,F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八矿	405	30,840.08	19,084.38	33.7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2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九矿	90	4,767.77	1,599.84	12.7	2022.12-2034.06	C410000200905120015813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矿	264	19,348.54	10,589.00	28.6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3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一矿	288	31,422.54	15,168.91	37.6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6	1/3J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二矿	104	4,397.04	2,364.80	16.2	2025.03-2042.07	C410000201608120142665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三矿	210	65,530.48	43,747.54	148.8	2025.01-2031.03	1000000720046	1/3JM、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香山矿	80	2,269.14	511.11	4.6	2020.11-2030.11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QM、FM、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朝川矿	180	7,901.64	3,006.43	11.9	2021.06-2033.08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240	36,909.68	20,520.34	61.1	2024.10-2035.05	1000000510050	JM、FM、SM、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棵树	120	6,216.76	4,023.99	24.0	2023.05-2033.05	C6500002010111120107031	CY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瑞平公司	225	9,241.74	3,638.12	15.0	2020.01-2030.01	C410000016041120141682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25.06-2037.10	C4100002019071120148358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平禹煤电	225	10,476.20	4,762.00	43.7	2011.03-2031.03	C4100002011031120108937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3.08-2027.05	C410000201011110082281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夏店矿	150	19,394.54	10,656.54	50.7	2023.06-2050.07	C4100002020071120150351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景昇煤业	60	2,390.70	1,829.41	21.8	2021.03-2031.03	C4100002009031120007468	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梁北二井	120	21,668.10	8,667.20	51.6	2020.11-2050.11	C4100002020111120150897	JM、FM、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合计	4,093.00	365,762.28	197,472.90	-	-	-	-	-	-

注：1/3JM：1/3焦煤；PM：贫煤；PSM：贫瘦煤；FM：肥煤；QM：气煤；JM：焦煤

发行人主要矿井开采条件：

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6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二矿：可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60 米至-13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3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240 米。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

四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10 米至-45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2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03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5 米至-6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5 米至-45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五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六矿：可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57 米至-65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八矿：可开采丁、戊、己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九矿：可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 米至-51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8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8 米至-8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70 米至-80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二矿：可开采己、庚组煤层，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三矿：开采标高从-1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首山一矿：开采标高由-537 米至-1,0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香山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 米至-3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 米至-4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3 米至-5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 米至-7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朝川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瑞平公司：开采标高从-220 米至-6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平禹煤电：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4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四棵树：八号井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2、煤炭采选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中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禹煤电”）、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平煤业”）和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公司”）是主要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原煤和洗精煤，煤种主要包括烟煤、炼焦用的主焦煤和 1/3 焦煤。其中，平煤股份是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核心企业，发行人煤炭产销量和销售收入 80%以上来自于平煤股份。目前，平煤股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0%以上，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煤炭产业坚持“产运洗配销”一体化，精细组织采面接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主打大精煤发展战略，积极提升煤炭洗选技术，不断扩大入洗煤种，精煤产销大幅提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631.39 元、674.89 元和 487.74 元。2024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674.89 元，较 2023 年小幅升高，主要是人工成本有所上升。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487.74 元，较 2024 年大幅下降 187.15 元，降幅为 27.73%，主要由于材料、人工以及其他成本减少，发行人企业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各矿井近年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矿	190.34	302.05	275.25
二矿	179.71	229.98	232.37
四矿	209.41	271.68	276.43
五矿	135.46	189.99	191.78
六矿	227.06	237.70	326.47
八矿	281.91	258.38	357.39
九矿	60.30	65.08	92.79
十矿	218.20	264.00	274.29
十一矿	169.51	264.86	288.35
十二矿	60.02	61.75	104.25
十三矿	136.70	209.48	205.85
香山矿	38.97	51.01	86.69

矿井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朝川矿	70.25	106.65	111.44
首山一矿	128.79	240.00	247.19
瑞平公司	162.34	202.78	192.38
平禹煤电	110.17	176.79	185.9
夏店矿	37.09	51.24	41.29
景昇煤业	49.81	54.56	52.65
梁北二井	86.31	94.81	32.85
新疆四颗树	82.51	-	-
合计	2,634.86	3,332.78	3,575.61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4.57	7.09	51.40	7.62	48.35	7.66
人工成本	152.22	31.21	236.69	35.07	210.08	33.27
电力成本	31.10	6.38	35.87	5.31	32.09	5.08
折旧费	77.09	15.81	98.21	14.55	90.21	14.29
安全费用	63.18	12.95	63.60	9.42	62.97	9.97
维简费	6.00	1.23	6.00	0.89	5.94	0.94
修理费	11.49	2.36	27.88	4.13	25.10	3.98
塌陷补偿费	2.23	0.46	1.25	0.19	2.55	0.40
其他	109.86	22.52	153.99	22.82	154.11	24.41
吨煤成本	487.74	100	674.89	100.00	631.39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开采成本中其他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班中餐、税费、运输装卸费、水费、热力费、物资配送费、销售服务费、部分矿井自备洗选成本等。

煤炭洗选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洗煤厂 9 座，洗选能力 3,690.00 万吨/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原煤产量	2,634.86	3,332.78	3,575.61
其中：入洗量	1,922.40	2,937.88	2,663.93
入洗率	72.96%	88.15%	74.50%
洗耗率	12.30	36.01	19.58

洗出量	1,685.94	1,879.99	2,142.37

3、煤炭产品销售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外销，约占整体产量的 70%，另外约 30%为自用，主要用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化工企业及电厂。发行人自用的煤炭产品由集团内部招标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买及销售，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招标采购中心平采平出。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中南地区，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长江中下游及安徽、福建、广西、广东部分市场。销售方式以大户直销为主，中小散户竞价招标销售为辅。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存在零星外购煤情况，主要采购主体是子公司平煤股份，主要用于洗配煤。因采购量较小，未统计采购价格。本集团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他还包括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中电投、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及华润电力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用户包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公司等。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商品煤销售分别为 3,329.38 万吨、2,720.07 万吨和 2,163.71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93.11%、81.62%和 82.12%。因发行人对煤炭实行统一销售，由下属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单位矿井不直接对外销售，故无法统计各矿井的销量及产销率。

集团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25 年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原煤产量（万吨）	2,634.86	3,332.78	3,575.61
商品煤销量（万吨）	2,163.71	2,720.07	3,329.38
产销率（%）	82.12	81.62	93.11
销售收入（亿元）	141.58	275.62	311.43
平均价格（吨/元）	654.32	1,013.30	935.39

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中电投、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及华润电力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用户包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公司等。

动力煤作为公司煤炭品种之一，大部分是低硫产品，符合国家提出的低碳、环保特性，但与省内外同行业相比本集团动力煤产品发热量偏低。本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目前，公司生产的动力煤主要用于省内电厂发电所需。

结算方式方面，本集团动力煤销售实行的是全额现汇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除长期战略客户武钢、宝钢之外的大部分洗精煤销售实行的是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承兑汇票不超过 30%），武钢、宝钢实行的是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政策（见票付款）。公司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对长期客户采取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煤炭产品价格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受行业周期及需求的影响，近年来煤价不断走高，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也呈波动增长态势。近年来煤炭供需缺口呈扩大趋势，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

公司煤炭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25 年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精煤售价	1,237.44	1,739.09	1,818.02
商品煤售价	712.27	1,013.30	924.51
原煤售价	379.75	601.14	702.77
其他洗煤售价	100.80	174.04	189.95

5、煤炭运输

本集团煤炭外运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是全国煤炭系统最大的自备铁路企业和中原地区第一专用铁路网，担负着本集团原煤、精煤、焦炭和矿建物资以及平顶山区域部分经济资源及客运的运输任务，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始建于 1956 年，自营于 1962 年。公司煤炭运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代收代付。各地区的运输费用分别为福建 224 元/吨、广东 233 元/吨、广西 243-307

元/吨、河北 197-216 元/吨、河南 28-84 元/吨、湖北 92-115 元/吨、重庆 210 元/吨、湖南 163-179 元/吨、江苏 122-130 元/吨、江西 157-173 元/吨、辽宁 227 元/吨、山东 121 元/吨和山西 89 元/吨。

平顶山煤田所处孟宝支线，东西联结京广、焦柳两大干线，拟建的登阜地铁与矿区铁路交汇于范庄站，交通极为发达，市场辐射范围可达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本集团共有 29 个车站，其中外运发站 6 个（平顶山站、宝丰站、小屯街站、许昌站、王堂站、庙下站），分别隶属武汉、郑州铁路局，有 69 个工区，8 个列检所，下设有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辆段、客运段等 8 个生产段，6 个后勤服务单位和 4 个多经公司，结构完整，布局合理。矿区内部铁路线正线长 130 公里，总延长 323 公里，41 个装车点，38 台内燃机车，各型车辆 1800 多辆，一次性装车可达 900 车，日最大装运能力 1,800 车，内部年运输能力 4,000 万吨，外运年输送能力 2,400 万吨。随着铁道部规划的十大运煤通道建设方案的实施，作为煤运通道之一的本集团，年外运输能力将会大幅增加，远期输送能力可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铁路路网稠密，与主要的华东南市场之间拥有便捷的铁路交通条件。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相比具有运费低、运量大、速度快、周转少等巨大优势。近年来煤炭产销量稳步提升，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产品的顺利销售和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化工业务

化工板块是公司依托丰富煤炭和岩盐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价值的重要产业。目前公司化工业务包括煤焦化工和盐化工。

1、煤焦化产业

煤焦化工主要是以集团内部采购的煤炭为原材料，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过加热、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的产品，下游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发行人煤焦化工中焦炭为主产品，甲醇、糖精钠、碳化硅和超高石墨电极为副产品。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区域，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2025 年 1-9 月公司煤焦化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煤焦化板块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868.49	16.58	现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967.65	12.25	现款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79,261.67	8.27	现款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465.87	6.31	现款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47,890.90	5.00	现款
合计	473,454.58	48.41	-

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氢、苯、硅烷气以及其他深加工所产的附属产品等，2025 年 9 月末，公司焦炭产能 640.00 万吨/年，甲醇设计产能 20.00 万吨/年，糖精钠设计产能 0.99 万吨/年，超高石墨电极产能 7.00 万吨/年。

公司煤焦化板块子公司主要包括首山焦化、中鸿焦化、京宝焦化和朝川焦化。

公司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公司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延伸焦煤产业链，稳步提升煤焦油和粗苯产能；利用煤气中的氢气合成氨、氨气可以制尿素；富余煤气制甲醇、纯碱等，而纯碱则进入盐化工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煤炭资源，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大的糖精、碳化硅光伏刃料和超高石墨电极的生产企业。

公司焦化板块主要产品是焦炭。2023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569.10 万吨，销量为 562.13 万吨。2024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611.07 万吨，销量为 606.95 万吨。由于下游钢材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焦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价格方面，报告期内焦煤价格呈波动趋势。近两年及一期，焦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2,045.95 元/吨、1,843.65 元/吨和 1,363.00 元/吨。公司焦炭产品原材料炼焦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量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万吨)	焦炭	451.00	611.07	569.10
	甲醇	4.42	10.3	10.58

	糖精钠	0.65	0.85	0.65
	超高石墨电极	2.54	3.88	4.32
主要化工产品销量 (万吨)	焦炭	448.00	606.95	562.13
	甲醇	4.18	10.3	10.43
	糖精钠	0.66	0.85	0.65
	超高石墨电极	2.85	3.04	3.59
主要化工产品产销 率 (%)	焦炭	99.33	99.33	98.78
	甲醇	94.57	100.00	98.58
	糖精钠	101.54	100.00	100.00
	超高石墨电极	112.20	78.35	83.10
主要化工产品价格 (元/吨)	焦炭	1,363.00	1,843.65	2,045.95
	甲醇	2,015.00	2,071.49	2,068.93
	糖精钠	33,905.00	36,577.00	42,916.00
	超高石墨电极	15,015.00	15,713.00	19,163.00

注：1、甲醇产能主要为中鸿煤化和首山化工各 10 万吨，首山的甲醇为中间产品，未对外销售。

2、糖精钠生产线经过升级改造实际产能大于设计产能，产能增加的部分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

2、盐化产业

盐化工是指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成 PVC 的过程。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广泛应用，许多工业部门都需要烧碱。使用烧碱最多的部门是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发行人烧碱主要销往河南省内。PVC 主要用作型材、异型材的制作，主要用于制作门窗和节能材料以及聚氯乙烯管道的制作，发行人 PVC 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2025 年 1-9 月公司盐化工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盐化工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40,066.25	8.66%	现款或承兑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0.98	7.65%	现款或承兑
平顶山市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56.80	3.71%	现款或承兑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988.50	1.94%	承兑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5,769.07	1.25%	现款或承兑
合计	107,391.60	23.21%	-

发行人的盐化板块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东大化工、联合盐化、汝州电化、神马氯碱等，产品主要包括 PVC、烧碱等。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公司在平顶山市下辖的叶县获得 50.50 亿吨的岩盐资源，氯化钠含量在 90%以上。2010 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汝州的三座电石矿山，以 45 万吨/年产量估计，可供开采 100 年。公司拥有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完全可以满足盐化工生产所需。公司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烧碱、离子膜烧碱和卤折盐。公司盐矿使用了先进的“钻井联通水溶开采”及“三井链接”工艺，将水注入盐井，形成高浓度卤水后，经管道导入氯碱化工厂。该工艺的特点是盐水系统封闭运行，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盐矿资源，简化了盐水处理工序的工艺流程，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热能及电能消耗，降低了盐的消耗。

公司盐化工生产燃料主要采用电煤，每年向内部采购约数百万吨电煤，燃料供应比较稳定。公司所需电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由于 2022 年以来能源价格上升较快、成本收入倒挂，发行人选择暂停生产 PVC 产品并计划择机复产。从销售情况来看，近年来 PVC、碱类的产销率接近 100%。其中 PVC 近三年来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线来进行调整产量，以销定产，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PVC	30.00	0.00	0.00	0.00
烧碱	69.50	58.00	74.65	68.8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PVC	产量（万吨）	0.00	0.00	0.00
	销量（万吨）	0.04	0.07	0.07
	产销率（%）	-	-	-
	平均价格（元/吨）	6,270.29	6,209.85	6,189.28
烧碱	产量（万吨）	58.00	74.65	68.87
	销量（万吨）	58.10	69.07	59.70
	产销率（%）	100.17	92.53	86.6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价格（元/吨）	2,700.44	2,510.87	2,678.35

（三）尼龙板块

公司尼龙板块业务主要由神马股份经营和尼龙科技。主要产品有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民用丝等，产品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耐冲击等特征，应用面广。

尼龙产品最初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腈，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依次为尼龙 66 盐、尼龙帘子布、尼龙工业丝和尼龙切片。尼龙 66 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聚酰胺的单体，尼龙 66 既可用于塑料加工，也可用来制成纤维。尼龙工业丝具有强度高、耐高温、尺寸稳定等特点，是广泛用于帘子布、帆布、传输带、羊毛包装袋等的优异合纤材料以及安全气囊用丝、轮胎、航空胎、特种胎、降落伞、军用帐篷、传送带、工业滤布、绳索、安全带及军工产品等领域。帘子布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尼龙切片可用于纺民用丝，做内衣、袜子、衬衣等；用于纺工业丝，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公司尼龙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

尼龙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的 8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己二酸生产技术，该技术可以利用炼焦厂粗苯和氢气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己二酸全部都是自己生产，生产己二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己醇，公司生产己二酸的环己醇现已基本实现自产。自己生产的环己醇主要利用炼焦厂生产的粗苯和外购的石油苯、氢气进行生产。己二腈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目前仍然被英威达、罗地亚公司控制。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合成尼龙 66 盐的企业，年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居亚洲第一；尼龙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居世界第一，工业丝年产能 16.70 万吨，帘子布年产能 7.90 万吨。主导产品尼龙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市场占有率达到 37%左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尼龙切片生产商，生产能力为 31.70 万吨/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6%左右。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工程塑料的原料，也用于生产各种酯类产品，还用作聚氨基甲酸酯弹性体的原料，各种食品和饮料的酸化剂，其作用有时胜过柠檬酸和酒石酸。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

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66 盐	30.00	13.52	19.43	20.56
尼龙 66 工业丝	16.70	10.17	8.00	5.60
尼龙 66 帘子布	7.90	6.02	7.24	7.02
尼龙 66 切片	31.70	15.24	18.70	17.20
己内酰胺	38.00	20.59	36.46	32.31
己二酸	35.50	24.24	34.24	34.47
尼龙 6 切片	41.00	20.25	20.77	20.07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的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公司帘子布主要销售给国内汽车轮胎的生产企业，尼龙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45 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销量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尼龙 66 盐	产量 (万吨)	13.52	19.43	20.56
	销量 (万吨)	13.88	18.92	20.53
	售价 (元/吨)	10,970.37	12,710.75	13,083.15
	产销率	102.68	97.38	99.85%
工业丝	产量 (万吨)	10.17	8.00	5.60
	销量 (万吨)	10.26	6.94	5.25
	售价 (元/吨)	23,227.22	24,981.65	28,017.00
	产销率	100.87	86.75	93.75%
帘子布	产量 (万吨)	6.02	7.24	7.02
	销量 (万吨)	6.01	7.07	7.05
	售价 (元/吨)	26,722.42	29,342.23	33,686.00
	产销率	99.93	97.65	100.43
切片	产量 (万吨)	35.49	18.70	17.20
	销量 (万吨)	35.41	18.11	17.37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售价（元/吨）	10,713.99	17,430.27	17,653.00
	产销率	99.77	96.84	100.99

产品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和切片价格均呈现出下跌趋势。总体上看，化工行业受周期波动、供给及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通过进行行业互补和资源有效利用，公司的化工业务资源基础坚实、规模效应明显，各板块之间密合度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主要经营煤炭、有色金属等贸易，主要运作模式是依托历年积累的运销网络优势，主要从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周边中小煤矿采购商品煤对外销售及从下游钢铁厂购置钢材、有色金属进行销售。公司煤炭贸易区域覆盖河南、湖北、湖南、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武钢集团、宝钢、湘钢等钢铁企业用户，姚孟电厂、长沙电厂、湘潭电厂、襄樊电厂、天益发电厂等电厂客户。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

公司贸易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近两年一期，公司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75 亿元、523.53 亿元和 382.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4%、31.04%和 33.17%。

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焦炭	173.45	274.91	239.54
原、精煤	135.48	200.87	226.83
切片、工业丝	0.00	4.69	2.22
有色金属、钢铁	10.66	8.27	13.86
己二腈、己二酸、己内酰胺、聚乙烯	0.00	3.58	5.65
其他	62.55	31.21	35.65
合计	382.15	523.53	523.75

注：该贸易板块销售收入系主营业务收入项下贸易板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项下贸易板块收入合计数

公司定价模式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方式全部以大户直销为主。结算方式主要有预付款、见货付款。本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洗精煤方面与股东单位武钢等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价格均执行合同价。

近年来，公司贸易板块不断加大外部资源整合和调入力度，使各贸易公司、配煤中心、铁路运输、港口之间的资源实现共享和协同发展，减少原料煤、中煤、煤泥的直接销售，搞好资源二次配置，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新能源业务

1、新能源业务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易成新能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 高效电池、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建设有 10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该项目采用行业最先进的 PERC 工艺技术，生产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可达 23.5%以上，在产产线稳定高效运行，产品 A 级率达到 97%，碎片率降至 0.3%以下，符合国家“领跑者计划”先进技术产品指标，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平煤隆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主用于太阳能铝型材边框、太阳能光伏支架、太阳能光伏瓦扣件等。该项目有助于壮大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核心产业资源，完善光伏全产业链；符合河南省政府、许昌市政府和襄城县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快建设形成河南中原硅材料产业园和许昌襄城高纯硅材料产业集群，产业带动力较强，社会效益良好。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

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锂电池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在电动汽车、3C 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的总体产量和市场规模得到快速提升。锂电池具有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优点，其应用已经渗透到民用以及军事应用的多个领域，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强调轻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产品应用上迅速普及。该业务在易成新能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阳光”）运营，建设有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采购模式：易成阳光原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石墨、电解液、钢壳包装材料等。易成阳光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招标采购和议价采购。易成阳光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流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采用议价采购。在采购管理上，易成阳光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

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采购部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

生产模式：易成阳光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易成阳光严格遵守《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易成阳光生产的顺利进行。易成阳光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PMC 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PMC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易成阳光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电动工具企业为主。主要产品为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3）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该项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太阳”）运营，中原金太阳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业务为主线，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同时深耕能源互联网生态平台建设与开展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作。

为进一步优化易成新能管理架构，构建光伏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2021 年 6 月 14 日易成新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华沐通途 60%股权划转给中原金太阳。现华沐通途成为中原金太阳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中原金太阳全年完成发电量 10465 万度，同比增加 2420 万度。高质量推进 3GW 工作目标落地，全年开工建设光伏电站 49 个，容量 180MW；并网光伏电站 19 个，容量 52MW。

2、新材料业务

（1）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是电炉炼钢的重要高温导电材料，通过石墨电极向电炉输入电能，利用电极端部和炉料之间引发电弧产生的高温为热源，使炉料熔化进行炼钢，其他一些电冶炼或电解设备也常使用石墨电极作为导电材料。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是钢铁生产所需的重要耗材。该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运营，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以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已实现 $\Phi 750\text{mm}$ 、 $\Phi 650\text{mm}$ 电极规模化批量生产。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锂离子和电子的载体，起着能量的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在电池成本中，负极材料约占了 5%-15%，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易成新能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易成瀚博、南阳天成，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蓝等公司运营，公司拥有从“针状焦、生焦到磨粉、整形、二次造粒、热包覆、预碳化到石墨化、改性到除铁筛分、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营模式：易成新能集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拥有制粉、造粒、碳化、石墨化、除磁筛分包装等先进的一体化生产线。易成新能充分利用自产针状焦、优质天然石墨、优质改质沥青、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碎等上游材料资源，协同青海 3 万吨高温石墨化一体化产能、南阳 3 万吨一体化产能，整合上市公司内部下游锂电池资源，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在原料、技术、人才、装备、能源资金、成本、供需等核心优势，形成了成熟的负极材料到锂电池一体化产业供需链条。同时，在青海、南阳、禹州、郏县、平顶山、开封等地进行战略布局，建设大规模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产能迅速扩张。公司集聚规模化产能、一体化产销、产业链式发展等成本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供应低成本高质量的绿色优质产品。

（六）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力、机械、建工建材等。

电力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煤炭主业，各条相关产业链逐步延伸，以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为源头，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目前，发行人电力装机总容量为 805MW，主要的全资和控股电厂为：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210MW；瑞平公司发电厂装机容量 2×135MW。上述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均并入电网。公司自用电量占比在 20%左右，其余统一上网。

建工建材方面，主要由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冶炼、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腐保温、环保、隧道、自动消防、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等资质，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公司以电石渣、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生产建筑用砌块等产品，并依托集团的项目工程，发展以矿井建设为特色的建筑产业，近年来已经逐步走向集团外部市场。

总体来看，公司围绕煤炭和化工产业，构筑多元化的相关产业群，有利于形成集群产业的优势。从长远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缓解运输压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48 人/百万吨和 0.04 人/百万吨，发行人近年来发生的亡人事故如下：

- 1、2015 年 1 月 19 日，平煤神马集团十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 2、2015 年 3 月 22 日，平煤神马集团十二矿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3、2015 年 5 月 15 日，平煤神马集团香山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4、2015 年 5 月 27 日，平煤神马集团八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5、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平煤十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 6、2018 年 8 月 16 日，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三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7、2021 年 5 月 24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下属分公司十一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一矿”）发生一起较大机械伤害事故。2025 年

2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公告，根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1 年“5·24”瞒报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决定将平煤十一矿及时任矿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2021 年 7 月 19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9、2021 年 4 月 15 日 12 时 30 分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地面 3 万吨煤仓清仓作业时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0、2021 年 9 月 2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1、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下属分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本安全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7.29 万元。该起安全事故检查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向河南省人民政府发送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委督[2024]1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了《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 4 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平煤十二矿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平煤十二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安全事故的处罚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说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十二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2、202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空分装置低压氮气球罐底部突然撕裂发生容器爆炸，造成 1 人死亡。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平煤股份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此次安全生产失信主体。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负面清单第（五）条“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所规定的负面情形，未触发负面清单。因此，本安全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受到的安全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八）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千家节能行动企业之一，原平煤集团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多年来，在省、市有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本集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的方针，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在保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同时，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耗水平持续下降，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排污总量持续降低，走出了一条符合本集团实际的绿色发展道路。在环境保护方面，集团加强对重点排污和高耗能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排污和能耗水平正常。对列入国控和省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其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排污稳定在控制目标内。集团加强了对数十家重点能耗单位的监管，督促完善能耗档案台账，全面掌握能耗动态。集团不断加强环境监测和节能监测，为节能减排考核提供依据。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其它非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测，全面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配置了锅炉节能监测设施，掌握了锅炉节能测试技术。环境监测站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复审，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合法性。

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九)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深耕煤炭开采、化工生产、能源保供等核心业务，是区域能源产业的重要支柱企业，其业务布局与发行人煤炭、化工等核心主业高度契合、互补性强。本次重组并非简单业务叠加，而是对发行人核心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加强与拓展，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可实现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提升，强化发行人在能源及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

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按约定推进重组相关程序，在保持双方业务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截至 2025 年 9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所属业务板块	自有资本金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5 万吨己二腈项目	18.74	13.07	0.65	3.07	尼龙板块	5.14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14.49	6.52	0.18	7.12	平煤股份	4.50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5.27	4.78	0.93	3.47	平煤股份	4.58
贺家瑶矿井及选煤厂	15.00	-	0.26	0.20	平煤股份	1.27
中原金太阳 3GW 新能源电站项目	128.65	22.96	1.41	16.00	新能源板块	4.02
合计	192.14	47.33	3.43	29.86	-	19.51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中，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上述在建项目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5 万吨己二腈项目	2020-410422-26-03-068529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1 号	平环审[2021]1 号

2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302-410403-04-05-169064, 2301-411025-04-05-113525	临时租地	平卫环诺[2023]01 号、襄环建审[2023]07 号
3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	2018-410421-06-03-001541	豫（2025）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6 号	宝环然[2022]05 号、平宝环审[2025]11 号
4	贺家瑶矿井及选煤厂	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宁夏马家滩矿区贺家瑶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煤炭油气审发（2025）19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宁夏马家滩矿区贺家瑶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5）70 号；	贺家瑶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宁自然资预审字（2025）28 号	正在办理
5	中原金太阳 3GW 新能源电站项目	2308-410425-04-01-903664	用字第 4104252025XS0003549 号	平郑环诺[2026]1 号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部分项目手续正在办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1、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按照国家、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 14 座，化解产能 503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公司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4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调度楼	30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梨园矿宁庄井	汝州市陵头乡宁庄村	80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河南省禹州市神垕镇	45
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禹州市文殊镇上白村	29
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禹州市云山镇上庄村	23
9	郏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郏县黄道乡老庄村	15
10	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庄沟村	15
11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15
12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15
13	河南平禹新王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孟湾村	15
14	河南平禹新天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神后镇西大社区	15
合计			503

2017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退出矿井 18 座，化解产能 351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公司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	36
2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	30
3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4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郎坟村	15
5	平顶山裕隆泓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6	平顶山裕隆泓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7	平顶山裕隆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	15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9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1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蔚营村西	15
1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12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风穴寺林场东 1 千米处	15
13	汝州中祥豫洲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西坡岭	15
1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翅山矿	禹州市鸿畅镇孟大沟村	30
15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16	河南平禹新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上庄村	15
17	河南平禹祥盛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岷口村	15
18	禹州市建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朱东村	15

合计	351

2018年，公司关闭直管煤矿3对、兼并重组矿井0对，涉及产能分别为90万吨/年，对2018年产量影响为90万吨。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关闭退出矿井情况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先锋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焦店镇张庄村）	30
2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三井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30
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禹州市鸿畅镇许家沟村	30
合计			90

经自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16〕7号文第（六）款规定的要求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中，人员均分流至其他在产矿井，人员安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2、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煤炭保有资源量 36.58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9.75 亿吨，核定产能 4,093.00 万吨/年。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较为稀缺的焦煤资源占比约为 60%。

3、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重

大安全生产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监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关于煤化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的自查情况

（1）相关文件规定

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化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及在建的项目：5 万吨己二腈项目、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贺家瑶矿井及选煤厂和中原金太阳 3GW 新能源电站项目。参照国发〔2009〕38 号文件，公司对已投产及在建煤化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一、已建及在建项目批文是否齐全，二、是否存在落后产能，三、节能减排情况。

经自查，公司的煤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在建项目均取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复，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发〔2009〕38 号文件的情形。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分析

公司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4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5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4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因

此，以下对这四个行业进行重点分析。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

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近期煤炭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

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

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集约：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80%以上，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10%以下。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5%以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3000家以内，5000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60%以上。

安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15%以上。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明显进展，煤矿职工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高效：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65%。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一批先进高效的智慧煤矿。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员劳动工效达到1300吨/人·年以上。

绿色：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240亿立方米，利用量160亿立方米；煤矸石综合利用率75%左右，矿井水利用率80%左右，土地复垦率60%左右。原煤入选率75%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清洁煤电加快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取得积极进展，煤炭清洁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

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年28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年1月17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2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年，煤制油产能为1,3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170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1,500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年4月21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年5月12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年6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年6月29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为确保2017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

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 10%下调至 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 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组作出预判：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和一次能源占比将分别达到 38 亿吨和 55.8%，能够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初规划：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应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所占比重应减少到 58%。

2020 年，煤炭行业政策着重于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202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安委会发布《关于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提出计划于 2020 年 4—7 月，重新确定在产两类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产能，并对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通过智能化发展进行转型升级。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其中在“优化能源供需结构”章节中提出要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3060”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战略目标，随后，这一“3060 目标”被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

2022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文章指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煤炭保供稳价，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总结来说，

要全力做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积极探索煤炭“双碳”战略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纵深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煤炭在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的兜底保障作用。5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骅港煤炭港区考察时指出，“中国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也是我国当前不可替代的主要能源。”10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推动新时代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年来，全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煤炭增产保供稳价工作，扎实推进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18 年，中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分煤种看，动力煤全年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点，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017 年，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 580-600 元/吨的区间，主要系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的调节作用和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铁路、港航企业对中长期合同在运力方面要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长协煤的销售占比提升可有效平抑煤炭价格淡旺季的波动。同期进口动力煤数量的增长也一定程度消减了煤炭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的上涨的动力，2015~2017 年，中国动力煤进口数量分别为 6,584 万吨、7,213 万吨和 7,617 万吨，2018 年 1-10 月，动力煤进口数量为 6,902 万吨，同比增长 9.96%。此外，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对企业存煤进行规范，有利于上下游企业保持连续性平稳生产，避免由于供求不均导致价格剧烈波动。受益于资源稀缺性，焦煤供给可调

节余地较小，同时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焦煤 2018 年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无烟煤价格受下游化肥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价格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上升，2018 年无烟煤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为高位震荡走势。

随着行业经济效益的好转和供需紧平衡状态下监管政策的松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进口煤是国内煤炭供给的有效补充。进口煤的数量受政策调控影响大。2024 年 1-8 月，我国累计进口炼焦煤 7,892.6 万吨，同比增长 26.6%；累计进口动力煤 26,269.2 万吨，同比增长 8.01%。

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3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47.1 亿吨，同比增长 4.5%。报告显示，2023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我国 2023 年全年煤炭经济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1) 一是国内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4.5%。二是煤炭进口量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出口煤炭 447 万吨，同比增长 11.7%；煤炭净进口 4.7 亿吨，同比增长 62.5%。三是煤炭转运能力提高。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5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 2.6%；其中，电煤发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国主要港口内贸煤发运量约 8.4 亿吨，同比下降 1.1%。

2) 煤炭库存。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600 万吨，同比增长 26.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5,530 万吨，同比下降 6.8%，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 2,385 万吨，同比增长 7.5%，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75 亿吨，同比增长 6.0%，6 月份以来存煤量持续保持在 1.7 亿吨以上的历史高位。

3) 煤炭价格。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2023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二是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年初，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偏紧，动力煤市场价格维持在 1,150 元/吨左右的高位水平。二季度，随着各地供暖期结束：动力煤市场需求减弱而市场供应维持增长，动力煤市场价格快速下跌至 770 元/吨的年内低点。三季度以后，随着电力：钢铁等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好转，动力煤市场价格有所反弹保持在 800-950 元/吨区间内波动运行。三是炼焦煤价格回落。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全球能源需求收缩，国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印尼、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等煤炭市场贸易价格同比下降 23%~53%。2023 年末，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91.8 美元/吨，同比下跌 42.2 美元/吨；印尼加里曼丹港 3,8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46.8 美元/吨，同比下跌 27.2 美元/吨。

4) 行业效益。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应收账款 5,320.1 亿元，同比增长 23.1%；资产负债率 60.3% 前 5 家、前 1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62% 和 81%，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

5) 固定资产投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24.4%，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39.0%。

(4) 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煤炭需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

从煤炭供应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扩大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预计我国将继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和分类处置，推动在产煤矿稳产增产、在建煤矿投产达产、晋陕蒙新黔等煤炭主产区产量持续增加，大型智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预计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式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

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2、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盐化工（主要是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它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建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煤盐化工产业目前主要以工业盐、氯碱为基础材料，从事烧碱、PVC树脂、联碱、氯乙酸、氯化亚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链。

（2）行业现状

目前，氯碱行业已进入到调结构增效益为主的稳定增长阶段，国家各项能耗控制措施的逐步实施加速了行业内企业优化整合的进度。在节能趋严、减排从紧、环

保高压的背景下，氯碱行业设备能力、技能、环保技术日益提升，依托研发、技改推动氯碱行业技术进步，向着环保低碳、低能耗、规模化效益方向发展。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4 年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求“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国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历年烧碱产量增长与 GDP 增长保持高度关联性。2024 年我国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态势，将从终端需求拉动烧碱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碳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烧碱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2020 年 9 月份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节能降碳、电价调整等重点政策对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未来，我国政策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调整，我国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仍将作为我国烧碱行业供应紧密相连的重要产业政策，我国烧碱新增产能依旧受到严控。此外，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2022 年部分省份烧碱企业用电价格或将继续上调。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烃类）、合成氨等 14 个化工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来，我国或将增收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使用电价，促使企业优化能耗水平，推动企业节能减碳。行业来看，根据中国氯碱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华北地区是我国烧碱产能最大的集中地，2020 年产能达到了 1,612.5 万吨，占总产能的 36.07%；其次是西北，产能达到了 1094 万吨，占总产能的 24.47%。在聚氯乙烯方面，西北是我国最大产能聚集地，2020 年产能达到了 1376 万吨，占总产能的 51.65%；其次是华北，产能达到了 670 万吨，占总产能的 25.15%。2021 年，国内烧碱产能新增 109 万吨，退出产能 71.5 万吨，产能净增长 37.5 万吨，新增产能释放大多分布于年中，2021 年全年国内烧碱产量呈现稳中小幅增长态势。需求来看，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应对百年变局、开拓发展新局的战略选择，我国也将“新型城镇化”纳入克服疫情影响和扩大内需的方向之一，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3、尼龙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尼龙 66 又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尼龙 66 材料的综合性能好，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而且其生产原料易得，成本低，因而广泛应用到工业、服装、装饰、工程等各种领域，目前尼龙 66 已经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工程塑料品种。

汽车、电器、通讯、电子、机械等产业自身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尼龙 66 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尼龙 66 改性产品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改性尼龙产品的主要用途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汽车等机械部件

高强度高刚性尼龙的市場需求量越来越大，新的增强材料如无机晶须增强、碳纤维增强尼龙将成为重要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汽车发动机部件，机械部件以及航空设备部件。目前尼龙 66 的应用已由主要做轮胎帘子布发展到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领域。中国目前 80% 的尼龙 66 还是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未来尼龙 66 在汽车上的应用提升空间巨大。

2) 尼龙合金化

通过掺混其他高聚物，可以改善尼龙的吸水性，提高制品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低温脆性、耐热性和耐磨性。例如，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系统中，70%的专用尼龙 66 塑料扣件都采用了华威塑胶工程公司的产品，这也是国产尼龙 66 工程塑料首次在国家高速铁路重点基础项目中得到应用。该产品具备高强度、耐冲击、高钢性等特性，体现出尼龙 66 作为工程塑料的优越特性。

3) 其它应用

纳米尼龙，优点在于其热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阻隔性比纯尼龙高；用于电子、电气、电器的绿色化阻燃尼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重视；抗静电、导电尼龙以及磁性尼龙等，适用于电子设备、矿山机械、纺织机械等方面。

公司拥有全球最完整、技术含量最高、循环经济特征最明显的尼龙产业链。其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尼龙 66 切片规模居于全国首位。神马股份先后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科技进步奖、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国优质产品奖等荣誉称号 50 多项，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神马”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22 年及 2023 年，尼龙科技公司己内酰胺产品优等品率、己二酸 Y+T 级产品占比均达到 100%，新开发的己内酰胺结片产品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依托高质产品，该公司顺利进军高速纺等高端市场。

(2) 行业现状

尼龙66盐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混合制备而成，缩聚后生成线型高分子量尼龙 66可供生产工业丝或切片。

尼龙66盐一直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也跟己二腈的寡头垄断密切相关。英威达、罗地亚、奥升德、杜邦四大巨头公司的尼龙66盐占比超过75%。神马股份拥有30万吨/年的尼龙66盐产能，亚洲第一，占比近10%，在亚洲市场有着巨大的优势。

(3) 未来展望

1) 工程塑料发展迅猛，是尼龙需求的重要推动力

尼龙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尼龙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耐磨损，更加绝缘，而且便于加工。未来对尼龙 66 工程塑料的需求增长将高于 GDP 的增长，是因为汽车行业越来越趋向于用工程塑料取代金属零部件，实现汽车的轻量化，更加节能环保。

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汽车上尼龙工程塑料的使用量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而同期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每辆汽车消耗尼龙 66 的量达到 100kg 以上，具有明显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的提升，尼龙工程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将会越来越多。

2) 尼龙 66 帘子布在子午胎上的应用是行业新的增长点

尼龙工业丝的传统产品帘子布主要用于斜交胎，近几年来，轮胎子午化率快速提高，斜交胎市场发展几乎停滞，导致国内尼龙帘子布需求萎缩，工厂开工率低下。经过改良的尼龙 66 帘子布，强度高，耐冲击，伸长性好，可以用在子午胎的冠带层上。冠带层通过降低层间剪切力、减少胎体帘布层压力，降低轮胎的损坏几率，使轮胎在高速运行时仍能保持稳定。尼龙 66 帘子布是能达到冠带层要求的最好材料，价格也比其他材料更具有优势。

近年来，随着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显示出了集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于一体的新趋势，为适应欧盟轮胎标签法，中国提出了《绿色轮胎技术规范》，对骨架材料产品结构和材料品质提出相应要求。超高强、特高强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单捻向尼龙 66 帘子布，更高模量、更低收缩率的聚酯，尼龙 66 对位芳纶混捻复合帘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是骨架材料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国内部分外资轮胎企业仍选择进口帘子布产品。此外，汽车安全气囊丝多用尼龙 66，增长空间较大，是未来尼龙 66 工业丝的另一个增长点。

4、新能源行业

(1) 碳中和叠加光伏平价打开装机空间，光伏成长性持续看好。

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目前已有 120 多个国家设立“碳中和”目标。新能源作为清洁能源重要来源，以及降本曲线最为陡峭的电力形式，将在碳中和中充分受益，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光伏装机国家加大光伏发展力度。从区域来看，欧洲地区市场增长较之前有所加快，远期发展前景乐观。中东北非、拉美等新兴市场拥

有丰富的光照和土地资源，未来用电需求也会大幅增长，这些都将给光伏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1年是我国开启碳达峰、碳中和计划的元年，国家及各省市对于光伏行业的装机规划、能源消纳、用电补贴等均出台了大量政策。光伏产业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新的发展阶段，告别了长达数年的政府补贴输血旧时代，迎来产业自我造血发展新时代。光伏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在我国能源结构占比逐年提升，实现量和质上的飞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装机量、发电量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光伏年均装机达到70GW和105GW。

（2）光伏应用进一步多样化。

基于光资源的广泛分布和光伏发电的应用灵活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风光互补、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模式不断推广。“十四五”期间，随着光伏发电在各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光伏+制氢模式、光伏+5G、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特高压、光伏+充电桩等领域的关注度也将逐步提高。不断拓宽应用场景，创新商业模式，为光伏产业边界打开了无限的想象空间。

（3）产能进一步增加，硅片大尺寸化。

单晶硅片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国防科技中各个领域，当今电子通信半导体市场中95%以上的半导体器件及99%以上的集成电路需要用使用单晶硅片。凭借规模制造优势和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硅片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占有份额最高的主要光伏产业环节。随着硅片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硅片的价格不断下降，这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

我国硅片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22年硅片产能约650.3GW，同比增长59.70%；产量为371.3GW，同比增长63.90%，占全球硅片产量的97.4%，在全球硅片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未来我国单晶硅的发展呈现以下三种主要的趋势。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鼓励之下，我国单晶硅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企业将进一步扩增产能。第二是单晶硅中，N型单晶硅片的发展份额将逐年增大，同时大尺寸硅片也将成为各单晶硅公司的未来发展重点。在摩尔定律的驱动下，硅片尺寸呈现从4寸→6寸→8寸→12寸的路径变化，参考半导体发展经验，光伏硅片和半导体类似，都是朝着大尺寸方向演变。因为总面积相等的情况下，单个硅片尺寸越大，电池片数量

越少，焊带、遮光面积越少，转换效率越高。“大尺寸”硅片有助于提高组件功率、降低成本已成行业共识。“大尺寸”硅片可以在不增加额外工艺、设备和人力消耗的情况下，增加设备的产能和单块组件的功率，进而降低上游、中游单瓦组件所需要摊销的人力、折旧、管理等成本，同时降低下游系统BOS成本。

（4）政策刺激石墨电极需求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减少过剩的钢铁产能，如《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落实该等政策已经令落后的粗钢产能(如使用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制造钢材)为电弧炉炼钢所取代，从而大大刺激了中国钢铁行业对石墨电极的需求。2021年是中国经济持续复苏之年，更是中国开启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转换的第一年。十四五计划中钢铁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而全废钢电炉流程除了质量保障外，本身也具有减排优势。2021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将正式执行。大力鼓励电炉钢发展，规定“采用电弧炉短流程工艺的产能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其规模限制远小于采用高炉-转炉长流程生产工艺的项目，逐步引导钢铁企业，特别是一些城市钢厂逐步转向短流程工艺。同时，中国开放废钢进口增加了电炉炼钢原料的供应，废钢的进口限制减小，对电炉钢生产有一定利好。更好的引导钢铁冶炼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钢铁行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巩固提升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有效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中长期来看，电炉钢市场前景向好，对石墨电极需求存在向好预期。

（5）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产业不断进步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应用最广的负极材料仍然是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全球锂电池行业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锂电负极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2020年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电动车技术不断优化迭代，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车企全力推进电动化战略，新势力电动车企产品受到消费者追捧。长期来看，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下，以及全球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发展的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随着《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正式执行，以及锂电池安全性的提高及成本的下降，锂电池在小型动力市场特别是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应用开始出现

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达到 5,337.5 万辆，同比增长了 16.5%，其中锂电两轮车销量 928.7 万辆，同比增长了 22.6%。高工锂电预测，随着锂电池的成本下降、技术不断提高，预期未来中国将出现一波铅酸换锂电两轮车潮，推动锂电二轮车高速增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36.58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9.75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较为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

（2）尼龙化工行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公司具备 10 万吨的尼龙 66 纺丝生产能力，是我国尼龙化工行业极少数具有全球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3）煤焦化工行业

发行人煤焦化工产业不断壮大，通过与武钢集团、华菱钢铁等大型集团的合资合作，公司焦化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先后开工建设了首山焦化 90 万吨等一批焦炭项目，焦炭总产量完成 960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

（4）煤盐化工行业

发行人煤盐化工产业目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双 30 万吨氯碱、60 万吨真空制盐、爆破器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氯碱产能跃居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

2、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在国家能源战略指导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被国家规划为十三个煤炭大型基地之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还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委、省政府也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规划为豫南煤化工基地，是河南

省五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给予重点支持，宏观政策也有利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的建设。全球尼龙看中国，中国尼龙看河南，尼龙新材料产业作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之一；2019 年平顶山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0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平顶山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资源优势明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新中国自行勘探设计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矿井分布在平顶山煤田、汝州煤田和禹州煤田，储量大。煤种齐全，气、肥、焦等多煤种并存，煤质优良，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

本集团所在的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盐矿资源，平顶山盐田地质普查储量 2,300 亿吨，是全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叶县东田庄乡宋庄矿段 5.5 平方公里和娄庄矿段 6.62 平方公里的盐矿，已探明盐储量 50.5 亿吨，距离联合盐化公司制盐装置 5 公里，神马氯碱发展公司规划氯碱项目 10 公里，卤水可用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装置，成本较低，盐化公司的工业盐又可以为集团公司其它盐化工项目提供原料。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类科技人员近 4 万余人，拥有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行业级创新中心 35 个、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十三五期间共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8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省部行业级一等奖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 780 余件。

发行人现有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集团实施精煤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煤焦化技术方面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拥有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 7.63 米大容积自动化焦炉和亚洲最大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国内领先的煤系针状焦技术，在焦炉气制氢的应用上处于国内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拥有尼龙 66 盐成套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神马股份是行业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己二酸装置采用三重结晶工艺，是国内首条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精己二酸的装置；己内酰胺装置的胺肟化生产工艺、空分装置的单高双塔空分设备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工艺和世界技术最先进单体最大的 PERC 高效单晶硅电池生产线，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PERC 高效单晶硅

电池产能位居国内前列；拥有规模化生产高纯度硅烷气核心技术，产品纯度达到 9N 级，填补了国家空白，成为全球五家知名硅烷生产厂商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接头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改变了我国炭素生产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低、不能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了该类产品国内空白，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能独立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国家之一。

发行人设有能源化工研究院，拥有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高效清洁炼焦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重点实验室，深部矿井地热与瓦斯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示范工程，炼焦煤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是煤炭行业工程研究中心，高地应力突出煤层定向卸压增透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为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

（4）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通过实施“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了以煤为主导，尼龙化工、盐化工、煤化工、电力为重要支柱的产业格局。公司大力延伸煤电、煤焦、煤化工三条产业链，形成以煤炭及相关产业链延伸为主体，以充分利用固态、液态、气态废弃物为特征的产业循环链条。集团公司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以煤炭焦化作为起点，形成煤炭—炼焦—焦油加工—炭素化工产业链；以煤炭气化为起点，形成煤炭—气化—精细化工产业链；以煤矸石、煤泥利用为源头，形成煤—电、热—建材产业链；以尼龙 66 盐为起点，形成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的尼龙产业链。公司旗下的多家非煤企业充分利用集团在煤炭、煤化工等方面的产业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在各自行业内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攻方向，以提升质量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为总体目标，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构建完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公司近年明确多项重点改革任务，包括制定对标学习行业先进企业任务清单，全面推开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股权激励等 6 种中长期激励机制，面向全国选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累计优化减少用工 2.3 万人，深

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驶入快车道，集团共享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网上采购、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物资设备等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

（6）区位和交通优势

发行人地处中原腹地，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区位优势明显。公司的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地处我国内陆交通枢纽，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陆联运便捷，铁路、公路连贯矿区，目前有 11 趟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为煤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运力保证，可将煤炭销往中南、华东经济发达缺煤地区。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主业优先。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落实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做强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产业。

二是创新驱动。坚持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创新活力；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并举，汇聚创新合力；坚持研发工作与成果产业化并重，提高创新能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增强创新动力。加快建设一批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科技引领型重大战略项目，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创新共享孵化型企业，抓紧谋划一批重大科研课题，加快打造一批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产学研共享信息平台，培养一大批科技创新人才。依靠创新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三是集聚发展。按照“园区化、大型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理念，以系统集成与多项目联产为依托，强化产业链互联互通，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耦合共生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模式，形成产业集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集团近零排放五年行动方案，以零排放为目标加大污染防治，实施产业绿色改造和污染治理，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工艺装备节能减排水平，实现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以绿色建材“智”造为主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底色更绿的产业体系。

2、公司发展目标

立足“十四五”、迈向世界一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针对高质量高效益新时代效率效益、主业优势、科技创新、集聚发展、安全绿色深度融合更加突出的特征，发行人已经确立了未来一个时期总体发展思路，具体如下：

“131”空间规划，立足平顶山本部基地，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许昌硅碳先进材料、开封精细化工三个产业园，打造豫西南先进材料工业长廊；

“133”产业规划，坚持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加快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体系；

“211”目标规划，努力实现营业收入2,000亿元，利润超100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

同时，对照“五个一流”（效益一流、效率一流、产品一流、科技一流、品牌一流），正视差距、迎头赶上，把质量效益抓得更紧、提得更高，力争早日实现世界一流企业目标。

3、主要目标

质量效益一流。“质”上优化改善、显著提升，“量”上稳中有进、持续增长，奋力实现收入2,000亿元、利润超100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的“211”经营目标。

产业产品一流。核心产业发展水平、质量效益跃居行业第一方阵，成功构建“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133”现代产业体系，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许昌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开封精细化工园区，打造豫西南煤基先进材料工业长廊，形成“三园一廊”空间布局，实现向新材料企业成功转型。

生产效率一流。煤焦产业生产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产效率国内领先、世界一流。集团从业人员控制在10万人以内，人均工效实现翻番。

科技水平一流。“六个一批”科技创新体系搭建形成，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科技贡献率、成果转化率行业领先，完成数字化企业建设，迈进创新型企业行列。

品牌文化一流。国际化程度跟高，“平煤神马”品牌享誉全球，企业信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党建品牌更具特色，职工幸福感、获得感和企业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4、板块目标

煤炭板块：以“精煤战略”为核心、“智能采选”为助力，优化矿井产能布局、开发煤矸石等静脉产业。具体措施方面，大力开展“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加快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智能化、经济效益水平，集中力量打造安全高效矿井，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炼焦煤生产基地。坚持实施精煤战略，开发多样化炼焦新煤种，加大电煤向煤焦转化力度，加快煤炭产品从以燃料为主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实现“生产型”到“生产服务型”的转变，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焦化板块：经营管理改善，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与管理方面的优秀实践分享与标准化。加快向精细化与智能化转变，培育发展以煤焦副产品为基础的精细化工产品，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具体措施方面，以建设集团西部京宝煤化工产业园和集团东部首山硅碳新材料产业园为契机，消化集团煤炭资源，支撑煤炭产业。对接集团尼龙和新材料产业需求，建设氢气资源生产基地，为“尼龙城”提供氢、苯、合成氨等基础原材料，保证硅碳新材料产业园的水、电、汽消耗。发展高端化工产品，深加工煤焦油提取高端化工原料，探索碳酸二甲酯项目和聚砜项目。提高板块智能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建设一流焦化企业。

尼龙化工板块：突破己二腈、对位芳纶等生产技术“卡脖子”瓶颈，加快高性能工程塑料、己二酸下游高端产品的开发，切入特种尼龙纤维、可降解塑料及高端聚氨酯制品产业链，实现“强链延链”，形成以尼龙66为核心业务，尼龙6为培育业务，特种尼龙为新兴业务的三大产业链，实现尼龙66聚合产能60万吨，尼龙6聚合产能60万吨，己二酸产能100万吨生产规模，通过产业园区化、集中化、资源集约化，打造规模领先、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最明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尼龙化工产业。具体措施方面，把握住规模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差异化产品，国际化运营四大抓手，保持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及市场份额不变。提高尼龙66切片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发展己二酸下游产品，提升己二酸市场占有率，扩大尼龙6产能规模，拉长尼龙6产业链条，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加大尼龙6民用丝、工业

丝、纺纱、织布、薄膜等产品产能，同时择机进军特种尼龙，抢占工业用品市场及生活民用市场。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大力争取国内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机会，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发展高性能碳基负极材料，尝试向硅基负极材料延伸，重点布局储能电池研发和生产，打造“光伏+储能”模式。巩固石墨电极生产基地地位，重点发展碳纤维、石墨烯等新型材料。具体措施方面，围绕硅碳产业链，重点推进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锂电池、光伏电站、负极材料、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的建设。

光伏产业利用平煤隆基电池片生产成本低，稳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加强与光伏产业龙头厂商之间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能力方面开展合作，提高利润率，谋求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新建“超级工厂”项目，预留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升级余地，加快完善生产结构，阶段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与隆基股份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产业技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渐弥补技术、人才方面的不足。借助光伏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实现集团光伏产业大发展。

负极材料与锂电池产业要积极推进与行业龙头企业等头部企业的合作，利用集团“煤焦油-针状焦-负极材料-锂电池”的原料、产业链优势和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市场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取长补短，相互补充，快速提升集团在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借助新能源企业、光伏+储能的产业发展机会，实现集团光伏、负极材料和锂电池产业共同发展。

炭素和石墨电极产品以稳定产品质量，保持市场占有率为首要发展目标。同时，利用平煤新型炭材料现有研发团队，围绕石墨电极产品开发下游及周边产品，自我消化石墨电极产能，提高产品利润，维持石墨电极市场竞争力。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日期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¹ 主要行政处罚是指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被责令停止营业的事项或被认定的其他主要行政处罚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平美酒店	郑州市金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6/13	郑金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16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2 号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平美酒店存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2023 修订)》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综合认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阶次	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 5 万元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6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31 号	-	罚款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6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32 号	-	罚款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17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52 号	-	罚款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8/21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70 号	-	警告、罚款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4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50 号	-	警告、罚款
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5/2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43 号	-	罚款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1 号	-	警告、罚款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3 号	-	罚款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3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72 号	-	警告、罚款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15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66 号	-	罚款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2/17	豫煤安监五罚（2025）1103 号	——	罚款
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7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22 号	-	罚款
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6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17 号	-	罚款
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6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04 号	-	罚款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30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43 号	-	罚款
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8/25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30 号	-	警告、罚款
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7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43 号	-	罚款
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26 号	-	警告、罚款
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31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68 号		警告、罚款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0/22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86 号	——	罚款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3	汝市监处罚（2025）321 号	根据《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 号文件规定,当事人向被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的标准应按照其相关分类电价分表执行,不得以电量或电费为基数向终端用户加收服务费类等其他费用; 经查, 当事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照 0.4851 元—1.186 元/度不等的标准向被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电费包含实际所用电量费用、分摊的费用、线损费用; 0.4851 元—1.186 元/度不等的标准是当事人按照天通公司当月对朝川矿收取的平均电价+当月分摊的费用（线路维护、检测等费用）/用电单位当月实际所用电量计算的。线损费用是以用电单位当月实际所用电量为基础+5%进行计算电量并计入本月总用电量核算费用。当事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以电量为基数向终端用户加收分摊的费用及线损费用的行为属于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当事人向被转供电用户收取分摊的费用包括供电设施的折旧费、运维费、检测鉴定费、线损、水电厂人员工资等,当事人根据供电设备及线路的使用情况,制定每月的材料物资需求计划,购买用于供电设备及线路的检测、维护、更换等所需的材料,被转供电用户的分摊费用是和当事人自用电的相关费用是综合在一起的,无法单独确定被转供电用户的分摊费用。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五）应当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的其他情形”,当事人的情形无法计算多收价款及确定违法所得; 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违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这一幅度中 70%以上的罚款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元）。

					法行为应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情形处理。另查明,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因转供电政策执行情况被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汝市监价处罚[2024]7 号)	
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汝州市水利局	2025/4/18	汝水罚决字(2024)第 49 号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罚款玖万元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汝州市水利局	2025/4/18	汝水罚决字(2024)第 48 号	2023 年未按照批准用水计划用水	罚款玖万元
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11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52 号	-	警告、罚款
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6/5	(平)应急罚(2024)24 号	行为一:瓦斯超限作业。瓦斯超限后未及时撤人,瓦斯超限后 12 分钟内现场作业人员仍在整理现场,47 分钟后最后一名涉险人员才撤离至安全区域。行为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瓦斯日分析制度落实不到位,2 月 24 日打钻时发生瓦斯异常波动。之后施工 5-9#钻孔出现轻度喷孔,施工临近 6-11#钻孔时耗时超长(20.1 米钻孔成孔时间 5 小时 20 分钟),针对以上信息未认真分析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88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8 号	-	警告、罚款
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3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69 号	-	警告、罚款
2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8/28	(平)应急罚〔2023〕35-1 号	行为一：煤矿未按规定管理顶帮。	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给予警告,并对你单位处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72100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0					行为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31					行为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32					行为四：采面超员组织生产。	
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8/7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6 号	-	警告、罚款
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8/28	豫 0401 环罚决字〔2023〕10 号	部分废水经厂区南侧管道流入厂区外未经硬化的坑塘,坑塘内有大量黑色水体,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问题。	罚款 68.8857 万元
3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7/26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44 号	-	罚款
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23 号	—	罚款
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24 号	—	罚款
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27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70 号	—	罚款
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7	(平)应急罚〔2023〕42-1 号 (平)应急罚〔2023〕42-2 号	共发现二类违法违规行为：行为一：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行为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限期改正,处罚款 68 万元。

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9/12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60 号	—	警告、罚款
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3/11	豫(安管)煤安罚（2024）001-1 号	矿井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北翼进风井位于宝丰县闹店镇贾寨村,检查时现场测量北翼进风井施工位置坐标（X=3746694.440,Y=38424797.913）,与该工程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中北翼进风井井筒位置（坐标：X=3746990.000,Y=38424588.000）不一致	责令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北翼进风井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500,000.00）。
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7/2	(平)应急罚（2024）29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及省工信厅要求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开展系统性检查、六查一打、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 27 条问题,其中 12 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这 12 条问题属于七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别是：行为一：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行为三：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为四：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行为五：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行为七：超定员组织生产。	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元整（¥924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5/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44 号	-	警告、罚款
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5/2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35 号	-	警告、罚款
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3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67 号	-	警告、罚款
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8/2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7 号	-	罚款

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1/14	豫煤安监五罚〔2025〕2101 号	——	罚款
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1/6	(宝)文综罚字〔2025〕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十七条，应予以处罚	对其进行罚款
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1/29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88 号	——	罚款
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9/22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69 号	——	罚款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62 号	—	罚款
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59 号	—	警告、罚款
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7 号	—	警告、罚款
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9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64 号	—	警告、罚款
5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1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54 号	—	警告、罚款
5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8/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78 号	—	警告、罚款
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5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64 号	—	警告、罚款
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18 号	—	停产整顿、罚款

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16 号	—	警告、罚款
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2/1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74 号	—	警告、罚款
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17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53 号	—	罚款
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9/1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51 号	—	警告、罚款
6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1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55 号	—	罚款
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5 号	—	停产整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职工学习培训、罚款
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1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56 号	—	罚款
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31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60 号	—	罚款
6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8/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68 号	—	罚款
6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4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57 号	—	罚款
6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5/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40 号	—	罚款
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25	(平)应急罚（2023）44-1 号、	行为一：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行为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行为三：未按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72 万元

71	司十矿			(平)应急罚 (2023) 44-2 号	规定管理顶帮。行为四：超能力组织生产。	
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8	豫煤安监五罚 (2024) 2039 号	—	罚款
7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8	豫煤安监五罚 (2024) 2037 号	—	罚款
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0	豫煤安监五罚 (2024) 2041 号	—	罚款
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19	豫煤安监五罚 (2024) 2021 号	—	罚款
7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2/7	豫煤安监五罚 (2023) 2080 号	—	警告、罚款
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1/30	豫煤安监五罚 (2023) 2078 号	—	警告、罚款
7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0/23	豫煤安监五罚 (2023) 2067 号	—	罚款
7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4	豫煤安监六罚 (2024) 2018 号	—	罚款
8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3	豫煤安监六罚 (2024) 2010 号	—	停产整顿、罚款
8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3/19	豫煤安监六罚 (2024) 2006 号	—	警告、罚款
8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8/18	豫煤安监六罚 (2023) 2031 号	—	警告、罚款

8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6/25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21 号	—	罚款
8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5/10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15 号	—	罚款
85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24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02 号	—	罚款
8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1/7	豫煤安监五罚〔2026〕1101 号	——	罚款
8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1/7	豫煤安监五罚〔2026〕1102 号	——	罚款
8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1/20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93 号	——	警告、罚款
8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7/10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23 号	——	罚款
9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4/29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12 号	—	警告、罚款
9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12/2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46 号	—	罚款
92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8/4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29 号	—	警告、罚款
9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7/5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24 号	—	警告、罚款
9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罚款 110 万元

9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 80 万
9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五款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罚款 200 万
9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不规范	组织开展全矿井隐患排查,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罚款 112 万元
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2 万元
9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GB41022-2021)5.5、《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安全生产规范	责令矿井开展瓦斯抽采专项隐患排查,罚款 100 万元
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	-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规范	责令开展防突专项排查治理,并罚款 123 万元
10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2023/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6 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5 万

1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2023/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8 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5 万，警告
1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3/5/2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1 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0 万
1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3/6/2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5 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269 万，警告
1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3/8/2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7 号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83 万元
1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0/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96 号	-	罚款
1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0/23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95 号	-	罚款
1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102 号	-	警告、罚款
1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7 号	-	罚款
1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9 号	-	罚款
1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5	豫煤安监五罚〔2024〕1104 号	-	罚款
1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7	豫煤安监五罚〔2024〕1100 号	-	罚款

1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2/26	矿安监豫煤五罚〔2026〕2002 号	——	警告、罚款
1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2/15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89 号	——	警告、罚款
1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5	豫煤安监五罚〔2024〕1108 号	-	罚款
1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2/9	矿安监豫煤五罚(2026)1012 号	——	警告、罚款
1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95 号	——	罚款
1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9/19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80 号	——	罚款
1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7	-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1/6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97 号	——	罚款
1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9/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72 号	——	罚款
1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9/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71 号	——	罚款
1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6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05 号	-	罚款
1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6	豫煤安监五罚〔2024〕1105 号	-	警告、罚款
1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2/31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司十二矿					
1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2/13	矿安监豫煤五罚(2026)1010 号	——	罚款
1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2/13	矿安监豫煤五罚(2026)1009 号	——	罚款
1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2/13	矿安监豫煤五罚(2026)1008 号	——	警告、罚款
12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6/1/12	豫煤安监五罚(2026) 1006 号	——	罚款
1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2/11	豫煤安监五罚(2025) 1102 号	——	罚款
131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0/29	豫煤安监六罚(2024) 2034 号	-	警告、罚款
132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9/30	矿安监豫煤六罚(2025) 2112 号	——	罚款
13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0/11	豫煤安监六罚(2024) 2033 号	-	罚款
1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21	豫煤安监五罚(2024) 1036 号	-	罚款
13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2/5	豫煤安监六罚(2025) 2113-1 号	——	罚款
13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4/11/14	豫煤安监六罚(2024) 2037 号	-	罚款

1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6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02 号	-	罚款、警告
138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3/24	豫煤安监六罚（2025）2402-4 号	-	警告、罚款
139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3/24	豫煤安监六罚（2025）2402-1 号	-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1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3/17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40 号	-	罚款、警告
1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3/13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39 号	-	罚款
1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17 号	-	停产整顿、罚款
1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19 号	-	罚款、警告
1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21 号	-	停产整顿、罚款
1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17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16 号	-	罚款
1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2/7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12 号	-	罚款、警告
1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5/11/11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76 号	——	警告、罚款
1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18	（平）应急罚（2025）46 号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进行了远程互联网线上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 11 条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

					问题，经梳理其中 3 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	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1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5	（平）应急罚〔2025〕42 号	2025 年 6 月 8 日 22 时 43 分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空分装置低压氮气球罐底部突然撕裂发生容器爆炸，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36.8285 万元（不包含事故罚款）。这起事故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6·8”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组调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平政文〔2025〕46 号）：“一、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要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处理结果按照规定时限书面报(抄)送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6·8”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平应急〔2025〕73 号）	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处人民币伍拾伍万元（55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信息取自希会审字（2024）3437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信息取自希会审字（2025）0765 号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公司的会计主体不会因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2、审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3437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076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3437 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0765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3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3 年审计报告与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24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与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的相关报表数据。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数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3,000,467.12	5,811,249,128.89	88,248,66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61,895,003.35	138,550,143,665.12	88,248,661.77
资产总计	229,071,062,180.31	229,159,310,842.08	88,248,66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251,237.39	772,747,231.08	10,495,99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42,061,098.70	41,352,557,092.39	10,495,993.69
负债合计	160,960,471,367.58	160,970,967,361.27	10,495,993.69
盈余公积	19,967,899.58	19,954,513.85	-13,385.73
未分配利润	-5,281,963,416.12	-5,209,155,371.26	72,808,044.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56,016,462.57	32,728,811,121.70	72,794,659.13
*少数股东权益	35,454,574,350.16	35,459,532,359.11	4,958,00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10,590,812.73	68,188,343,480.81	77,752,66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71,062,180.31	229,159,310,842.08	88,248,661.77
减：所得税费用	378,813,203.42	362,986,549.80	-15,826,653.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2,628,554.52	5,818,455,208.14	15,826,653.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32,477,505.41	2,634,587,482.77	2,109,977.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0,151,049.11	3,183,867,725.37	13,716,676.26

注：为显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按本集团差错更正后、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使井巷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井巷资产折旧方法由工作量法（2.5 元/吨）变更为：井巷资产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	2023/01/0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61,829,232.95
据公司统一管理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上线用友 NCCloud 供应链模块管理软件，为了与用友 NCCloud 供应链模块管理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从个别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023/7/1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 2023 年对于期末账龄在 3 年-4 年的存货按原值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4 年-5 年的存货按原值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5 年以上的存货按原值 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1/1	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1,106,210.68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期初差错更正，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914,567,282.67	912,790,782.67	-1,776,500.00
应收账款	5,856,627,371.86	5,856,777,470.58	150,098.72
预付款项	4,344,173,790.51	3,797,798,911.42	-546,374,879.09
其他应收款	27,511,042,555.51	27,511,312,184.12	269,628.61
存货	10,834,506,828.88	10,828,784,144.30	-5,722,68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87,640.76	99,987,640.76
其他流动资产	2,441,854,524.65	2,463,282,175.87	21,427,651.22
流动资产合计	91,041,206,221.32	90,609,167,176.96	-432,039,044.36
长期应收款	1,188,830,166.54	1,041,629,478.16	-147,200,688.38
长期股权投资	1,165,018,526.59	1,170,118,526.59	5,1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83,103,579,477.92	83,108,333,827.28	4,754,349.36
在建工程	20,096,291,629.98	20,016,744,632.32	-79,546,997.66
使用权资产	2,877,361,836.78	3,349,244,444.42	471,882,607.64
无形资产	14,348,939,307.24	14,354,019,798.74	5,080,4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480,334.31	5,723,000,467.12	85,520,1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9,272,118.10	4,121,212,755.29	1,940,63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14,364,470.89	138,461,895,003.35	347,530,532.46
资产总计	229,155,570,692.21	229,071,062,180.31	-84,508,511.90
应付账款	13,404,079,018.10	13,483,987,989.26	79,908,971.16
应付职工薪酬	5,813,220,814.23	5,808,835,047.50	-4,385,766.73
应交税费	1,810,037,589.86	1,847,249,278.71	37,211,688.85
其他应付款	4,473,840,962.15	4,550,389,834.87	76,548,872.72
合同负债	5,223,997,429.06	5,220,731,942.33	-3,265,48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7,809,897.25	15,838,102,994.15	293,096.90
其他流动负债	1,283,339,741.03	1,280,273,183.96	-3,066,557.07
流动负债合计	119,435,165,449.78	119,618,410,268.88	183,244,819.10
租赁负债	998,195,098.13	1,292,552,090.33	294,356,992.20
预计负债	2,094,205,702.33	2,094,934,029.31	728,326.98
递延收益	898,376,428.36	899,003,442.65	627,0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293,610.56	762,251,237.39	117,957,62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28,391,138.40	41,342,061,098.70	413,669,960.30
负债合计	160,363,556,588.18	160,960,471,367.58	596,914,779.40
资本公积	11,767,029,225.04	11,767,384,394.02	355,168.98
盈余公积	19,954,513.85	19,967,899.58	13,385.7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4,832,778,713.31	-5,281,963,416.12	-449,184,7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3,104,832,610.67	32,656,016,462.57	-448,816,148.10
少数股东权益	35,687,181,493.36	35,454,574,350.16	-232,607,14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792,014,104.03	68,110,590,812.73	-681,423,2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155,570,692.21	229,071,062,180.31	-84,508,511.90

(续)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817,571,815.94	153,791,856,076.79	-25,715,739.15
营业成本	130,406,273,662.53	130,409,058,246.20	2,784,583.67
税金及附加	2,025,978,245.76	2,025,630,180.97	-348,064.79
销售费用	561,881,531.67	561,987,352.47	105,820.80
管理费用	5,022,114,123.59	5,025,837,767.05	3,723,643.46
研发费用	2,576,600,321.49	2,578,625,831.07	2,025,509.58
财务费用	3,879,219,288.24	3,881,711,116.21	2,491,827.97
加:其他权益	175,916,191.59	175,147,194.45	-768,99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96,545.45	277,796,54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98,344.36	-100,698,344.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2,555,579.25	-2,849,326,341.38	-46,770,76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825,431.88	-340,808,897.05	16,53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6,022.73	-38,506,022.7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3,329,791.29	6,429,307,507.01	-84,022,284.28
营业外收入	226,005,860.52	226,005,400.52	-4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9,013,342.71	473,871,149.59	124,857,806.8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0,322,309.10	6,181,441,757.94	-208,880,551.16
减:所得税费用	271,721,018.13	378,813,203.42	107,092,185.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601,290.97	5,802,628,554.52	-315,972,736.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76,652,626.02	2,632,477,505.41	-144,175,12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948,664.95	3,170,151,049.11	-171,797,615.84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对净利润的差错更正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于 2011 年 12 月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签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节能项目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山干熄焦节能项目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中信重工以 EMC 模式对首山碳材原有的湿法熄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分享项目节能效益总额为 83,479.20 万元，后因首山碳材 4# 焦炉暂未投产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款总额调整为 55,560.96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投产。

由于协议双方对节能效益分享金额及支付方式产生争议，中信重工将首山碳材诉至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裁定（郑仲裁字第 0104 号《裁决书》），该协议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为固定付款模式，即每期均需支付固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首山碳材应付中信重工分享节能效益款为 414,973,612.50 元。

依据仲裁委员会对协议分享金额及支付方式的相关认定，2023 年度首山碳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将该笔交易重新认定为融资租赁业务，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影响 2022 年净利润 246,217,247.32 元，其中调增营业成本 23,321,423.07 元，调增管理费用 3,961,135.00 元，调增财务费用 2,505,187.64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119,142,751.1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7,286,750.45 元。

2. 税务稽查发现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少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18,442.18 元，财务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所得税费用 24,218,442.18 元，调减净利润 24,218,442.18 元。

2、2024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

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期初差错更正，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52,742,518.98	1,344,789,489.51	-7,953,029.47
应收账款	5,896,750,912.17	5,888,594,171.45	-8,156,740.72
应收款项融资	3,911,163,646.92	3,912,273,646.92	1,110,000.00
预付款项	4,008,050,441.35	3,977,232,670.30	-30,817,771.05
其他应收款	26,771,228,331.58	26,771,229,550.49	1,218.91
存货	11,341,092,364.98	11,342,842,553.40	1,750,188.42
合同资产	3,405,641,115.80	3,409,196,110.80	3,554,995.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2,881,502.07	3,858,746,834.70	125,865,332.63
流动资产合计	108,789,461,957.53	108,874,816,151.25	85,354,193.72
固定资产净额	96,459,275,404.89	96,460,842,795.14	1,567,390.25
在建工程	16,354,458,517.16	16,331,138,285.11	-23,320,232.05
使用权资产	2,865,222,769.95	2,841,330,296.90	-23,892,473.05
无形资产	16,450,057,670.50	16,450,378,215.12	320,544.62
长期待摊费用	526,015,715.05	526,056,271.05	40,5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347,155.60	6,231,311,859.56	3,964,70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423,097.91	2,219,535,259.61	4,112,16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4,343,530.86	149,417,136,182.29	-37,207,348.57
资产总计	258,243,805,488.39	258,291,952,333.54	48,146,845.15
短期借款	40,986,199,360.38	40,984,199,360.38	-2,000,000.00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应付账款	13,549,059,936.37	13,525,313,203.37	-23,746,733.00
应付职工薪酬	4,559,119,561.42	4,560,375,159.82	1,255,598.40
应交税费	1,102,808,181.63	1,133,980,408.94	31,172,227.31
其他应付款	4,341,561,364.55	4,354,101,181.28	12,539,816.73
☆合同负债	4,806,900,438.23	4,802,463,269.19	-4,437,16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7,309,805.71	12,697,268,813.92	-40,991.79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28,959.87	4,114,901,517.89	-5,727,441.98
流动负债合计	127,913,758,171.48	127,922,773,478.11	9,015,306.63
租赁负债	1,270,196,189.59	1,269,830,938.94	-365,250.65
预计负债	2,098,611,546.21	2,098,236,823.54	-374,722.67
递延收益	730,251,524.44	730,143,369.40	-108,1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338,175.13	1,027,540,642.71	-797,53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026,759.74	52,275,381,098.96	-1,645,660.78
负债合计	180,190,784,931.22	180,198,154,577.07	7,369,645.85
未分配利润	-2,722,561,323.87	-2,723,929,567.57	-1,368,2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27,157,719.94	40,225,789,476.24	-1,368,243.70
*少数股东权益	37,825,862,837.23	37,868,008,280.23	42,145,44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53,020,557.17	78,093,797,756.47	40,777,19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243,805,488.39	258,291,952,333.54	48,146,845.15

（续）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0,661,353,784.19	160,323,186,342.98	-338,167,441.21
营业成本	139,118,072,508.30	138,788,853,092.57	-329,219,415.73
税金及附加	1,756,012,400.14	1,763,337,763.37	7,325,363.23
销售费用	560,463,738.81	561,236,216.01	772,477.20
管理费用	4,738,616,714.25	4,734,029,774.45	-4,586,939.80
研发费用	2,615,714,578.84	2,615,194,377.22	-520,201.62
财务费用	4,662,758,844.20	4,662,788,167.66	29,323.46
其他收益	364,563,200.46	364,168,736.80	-394,4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63,372.17	462,463,255.95	-116.22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676,414.12	-207,356,106.79	-20,679,692.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037,626.59	-627,508,431.84	2,529,194.75
营业外收入	177,748,991.56	178,397,977.03	648,985.47
营业外支出	267,009,880.64	267,529,433.95	519,553.31
减：所得税费用	1,652,770,737.03	1,646,188,732.23	-6,582,004.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008,621.47	5,324,206,932.68	-23,801,688.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95,896,666.05	2,589,599,554.48	-6,297,111.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111,955.42	2,734,607,378.20	-17,504,577.22

（三）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22 户，减少 18 户，合并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南阳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投资设立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2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	投资设立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平顶山锐扬科技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营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投资设立
许昌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投资设立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3	委托经营
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3	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	注销阶段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3	注销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4	注销阶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2	吸收合并后注销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注销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注销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注销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注销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注销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吊销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注销
开封市祥利化工有限公司	3	注销
上海天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	注销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2	注销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2	注销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2	注销

2、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10 户，减少 6 户，合并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深圳羲和光能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设立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设立
河南联创综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煤神马（内蒙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 级	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开封平煤超导热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级	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2）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吸收合并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 级	出售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注销
平顶山慈济医院	2 级	吸收合并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2 级	丧失控制权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2 级	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9,826.96	4,000,998.20	4,741,79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17.20	90,411.85	92,201.04
应收票据	60,252.25	91,703.54	135,274.25
应收账款	1,192,571.38	833,836.89	589,675.09
应收款项融资	195,375.84	300,771.70	391,116.36
预付款项	355,043.67	356,150.05	400,805.04
其他应收款	2,856,226.01	2,575,315.57	2,677,122.83
存货	1,430,024.60	1,305,506.64	1,134,109.24
合同资产	471,223.24	352,696.74	340,564.11
持有待售资产	-	-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94.27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234.29	544,533.98	373,288.15
流动资产合计	12,004,489.72	10,451,925.16	10,878,94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0	591.35	2,276.62
债权投资	-	-	1,017.93
其他债权投资	48,936.00	65,840.00	57,593.80
长期应收款	115,807.37	103,450.37	98,070.02
长期股权投资	156,858.71	154,613.94	142,46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59.19	262,460.85	265,417.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92.68	30,996.68	30,996.68
投资性房地产	112,377.96	107,631.55	106,194.07
固定资产	8,970,932.75	9,171,723.22	9,711,752.22
在建工程	3,663,008.35	2,938,976.18	1,635,445.85
使用权资产	198,801.25	285,418.49	286,522.28
无形资产	1,917,403.17	1,832,746.19	1,645,005.77
开发支出	25,569.37	6,279.93	2,980.25
商誉	63,658.83	62,934.81	62,813.87
长期待摊费用	57,860.66	50,634.99	52,60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139.27	606,856.97	622,73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11.00	250,740.82	221,54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9,153.67	15,931,896.33	14,945,434.35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633,643.39	26,383,821.50	25,824,38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1,467.25	4,717,146.54	4,098,619.94
应付票据	4,669,092.63	3,729,262.35	4,106,491.32
应付账款	927,206.46	1,089,943.88	1,354,905.99
预收款项	53,690.78	7,799.71	6,725.31
合同负债	246,094.21	303,892.71	480,690.0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1,623.26	71,991.42	61,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182,985.94	273,413.28	455,911.96
应交税费	56,823.75	59,753.32	110,280.82
其他应付款	339,720.81	309,489.57	434,15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966,095.19	1,559,988.55	1,269,730.98
其他流动负债	321,697.97	558,357.50	412,062.90
流动负债合计	12,756,498.25	12,681,038.84	12,791,3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9,808.50	2,528,076.16	2,331,927.71
应付债券	1,542,526.09	1,401,968.76	1,127,849.35
租赁负债	206,930.37	124,710.18	127,019.62
长期应付款	843,005.74	1,032,292.32	1,255,185.88
预计负债	227,574.40	223,706.93	209,861.15
递延收益	77,758.11	72,581.57	73,02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50.68	88,298.26	102,83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3.44	1,30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7,637.31	5,472,936.51	5,227,702.68
负债合计	19,974,135.56	18,153,975.35	18,019,07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9,431.00	1,404,482.00	1,059,482.00
资本公积	1,215,531.73	1,246,297.31	1,243,455.97
其他综合收益	-175.58	-240.00	306.70
专项储备	97,817.21	50,310.48	40,201.96
盈余公积	31,346.95	31,346.95	1,995.45
一般风险准备	7,395.81	7,395.81	6,320.8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65,442.30	-177,083.10	-272,2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113.82	4,505,718.45	4,022,715.77
少数股东权益	3,870,394.01	3,724,127.70	3,782,5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9,507.83	8,229,846.15	7,805,3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3,643.39	26,383,821.50	25,824,380.55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1,811.52	16,884,468.60	16,066,135.38
营业收入	11,521,174.38	16,866,470.63	16,048,664.87
利息收入	10,637.14	17,997.96	17,470.51
二、营业总成本	11,661,054.82	16,464,410.33	15,345,163.88
营业成本	10,768,790.72	15,057,650.85	13,911,151.02
利息支出	351.96	449.87	31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5	50.46	338.17
税金及附加	107,619.10	181,766.73	175,601.24
销售费用	42,658.72	56,488.32	56,046.37
管理费用	310,068.46	465,452.53	473,861.67
研发费用	161,518.09	307,390.65	261,571.46
财务费用	270,016.03	395,160.93	466,275.88
加：其他收益	32,862.14	66,753.87	36,45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79.18	201,940.50	46,24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	3,121.02	1,96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7.56	-211,443.41	-63,00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9.50	-49,937.06	-18,66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59	3,596.58	-14,963.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12.77	434,089.77	709,004.02
营业外收入	11,451.81	11,834.99	17,774.90
减：营业外支出	20,067.35	22,303.56	26,700.99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479.20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676.43	423,621.20	700,077.94
减：所得税费用	68,864.85	179,616.54	165,277.0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59	244,004.66	534,800.8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5.32	190,715.05	275,211.20
少数股东损益	-13,583.74	53,289.61	259,589.6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59	244,004.66	534,80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8,821.59	12,183,180.69	10,997,63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863.43	10,690.99	12,442.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74.34	17,981.18	17,60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20.95	86,995.13	62,90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48.95	283,075.17	252,00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8,402.40	12,581,923.16	11,342,5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8,185.64	8,397,148.38	7,369,83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3.85	-1,750.00	-6,95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710.60	-4,986.37	2,518.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1.16	492.85	61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989.20	1,913,020.11	1,715,65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239.36	879,086.11	953,57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51.71	250,424.85	203,8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7,971.49	11,433,435.93	10,239,1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0.91	1,148,487.23	1,103,45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391.01	97,458.31	154,02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906.96	14,441.12	22,454.4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0.85	4,765.58	45,60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45.42	-	17,61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01.52	943,639.04	1,247,85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515.77	1,060,304.06	1,487,5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499.89	921,645.26	917,7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113.88	179,246.97	544,565.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919.32	-	19,826.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16.87	870,200.43	1,060,6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549.96	1,971,092.66	2,542,7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34.20	-910,788.61	-1,055,23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760.57	91,504.32	525,399.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7,723.05	7,937,598.64	7,546,869.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498.10	7,925,834.62	6,759,37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8,981.72	15,954,937.57	14,831,64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8,357.20	7,283,377.39	6,398,97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382.13	863,198.44	817,12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984.42	8,890,184.00	6,998,87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723.76	17,036,759.82	14,214,9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7.96	-1,081,822.25	616,67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93	342.04	1,42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64.61	-843,781.58	666,3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485.80	2,759,267.38	2,092,9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250.40	1,915,485.80	2,759,267.38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304.37	1,678,951.60	1,345,90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5.92	165,501.57	274,218.55
应收票据	8,964.07	38.38	-
应收账款	627,182.31	644,958.47	766,309.30
应收款项融资	76,591.32	98,154.57	117,341.79
预付款项	266,385.79	232,503.39	337,046.18
其他应收款	4,896,154.29	4,385,288.25	4,195,009.22
存货	51,382.05	46,520.22	20,707.62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228.27	154,910.52	117,697.93
流动资产合计	9,384,708.39	7,406,826.98	7,174,23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4.98	884.98	3,531.95
长期股权投资	4,240,475.08	4,065,525.28	3,977,50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726.47	169,826.47	171,16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92.68	30,996.68	30,996.68
投资性房地产	43,643.76	35,532.78	41,387.68
固定资产	1,062,286.84	1,086,592.97	1,094,417.51
在建工程	119,372.33	116,326.22	103,416.13
使用权资产	7,780.24	6,653.49	2,470.39
无形资产	140,533.95	145,053.99	36,510.26
开发支出	1,104.88	339.81	339.81
长期待摊费用	247.48	294.54	30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16.65	332,243.23	344,3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82.72	67,644.24	60,30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1,548.06	6,057,914.68	5,866,678.76
资产总计	15,626,256.46	13,464,741.66	13,040,91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583.07	2,856,596.98	2,379,208.81
应付票据	3,707,665.00	2,047,405.09	1,975,724.23
应付账款	666,309.74	765,533.59	1,010,763.4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2,159.05	4,054.88	3,446.12
合同负债	70,768.06	66,695.05	159,424.14
应付职工薪酬	51,126.37	74,484.43	284,400.21
应交税费	2,352.22	2,946.01	7,981.07
其他应付款	1,061,798.03	1,407,828.23	1,764,62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68.62	440,822.30	478,468.41
其他流动负债	236,024.38	457,459.24	301,842.95
内部单位存款	565,078.77	-	-
流动负债合计	9,031,333.31	8,123,825.81	8,365,88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7,177.90	513,387.90	525,397.90
应付债券	602,269.06	548,788.80	229,376.30
租赁负债	7,793.18	-	-
长期应付款	493,123.39	511,130.82	610,174.74
递延收益	17,164.92	17,594.02	19,33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15	7,979.53	7,19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8,607.60	1,598,881.07	1,391,485.48
负债合计	11,609,940.91	9,722,706.88	9,757,36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9,431.00	1,404,482.00	1,059,482.00
资本公积	271,804.57	265,498.75	353,620.96
其他综合收益	-362.57	-362.57	-
专项储备	6,741.72	6,430.42	6,606.63
盈余公积	31,346.95	31,346.95	1,995.45
未分配利润	4,144.89	91,430.23	-81,37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315.55	3,742,034.78	3,283,54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6,256.46	13,464,741.66	13,040,911.77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057.79	4,205,940.00	4,761,896.24
减：营业成本	2,237,837.01	3,770,448.15	4,370,057.11
税金及附加	8,572.49	9,884.51	12,078.95
销售费用	96.80	309.38	543.42
管理费用	55,328.21	67,437.81	80,344.52
研发费用	259.60	1,751.32	1,801.78
财务费用	111,695.07	132,774.95	178,830.15
加：其他收益	757.66	6,153.20	1,99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13.00	255,217.49	141,15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21.02	29,56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96.69	-182,886.26	-130,36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2.14	-4,70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	-29.93	-1,664.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74	304,337.27	154,222.35
加：营业外收入	2,776.89	1,131.53	2,182.79
减：营业外支出	1,810.45	1,607.46	2,03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99.17	303,861.34	154,371.45
减：所得税费用	13,160.93	36,172.95	-21,507.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75	267,688.39	175,87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362.5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1.75	267,325.81	175,879.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868.58	2,953,120.90	4,202,66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	47.89	13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22.63	3,281,775.48	3,718,6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600.92	6,234,944.27	7,921,4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037.99	2,446,822.04	3,384,66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85,745.49	513,394.99	519,564.6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29.31	89,718.10	98,65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183.51	3,173,793.23	3,428,7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596.30	6,223,728.36	7,431,5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5.38	11,215.91	489,8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851.42	92,675.31	170,31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790.11	153,916.18	129,82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71.25	15,755.64	36,77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737.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75	8,605.21	33,09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92.54	287,689.99	370,0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3.26	35,372.15	16,28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60.10	276,541.93	786,286.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12.4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5.86	11,160.00	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41.65	323,074.08	802,57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0.89	-35,384.09	-432,57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1,580.00	3,555,867.09	3,650,73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407.48	7,669,487.02	6,300,00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987.48	11,238,514.12	9,950,73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5,051.30	3,254,114.47	3,408,78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26.11	375,662.93	344,89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241.70	7,745,902.64	5,773,38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5,619.12	11,375,680.04	9,527,0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8.36	-137,165.92	423,67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23.86	-161,334.11	480,99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14.76	842,548.87	361,55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38.63	681,214.76	842,548.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2,863.36	2,638.38	2,582.44
总负债（亿元）	1,997.41	1,815.40	1,801.91
全部债务（亿元）	1,648.90	1,418.63	1,298.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65.95	822.98	780.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53.18	1,688.45	1,606.61
利润总额（亿元）	7.07	42.36	70.01
净利润（亿元）	0.18	24.4	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54	19.07	27.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04	114.85	110.3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2.80	-91.08	-105.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4.83	-108.18	61.67
流动比率	0.94	0.82	0.85
速动比率	0.83	0.72	0.76
资产负债率（%）	69.76	68.81	69.78
债务资本比率（%）	65.57	63.29	62.46
营业毛利率（%）	6.53	10.72	13.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3	3.94	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4.63	8.07
利息保障倍数	-	1.67	1.93
EBITDA（亿元）	-	188.37	235.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28	18.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7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8	23.72	27.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7	12.34	12.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65	0.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除上述项目外, 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 请直接填写“-”, 避免删除或缺失。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04,489.72	41.92	10,451,925.16	39.61	10,878,946.20	42.13
非流动资产	16,629,153.67	58.08	15,931,896.33	60.39	14,945,434.35	57.87
资产合计	28,633,643.39	100.00	26,383,821.50	100.00	25,824,380.5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5,824,380.55 万元、26,383,821.50 万元及 28,633,643.39 万元, 近年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 主要是增加了较多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3%、39.61%及 41.92%,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7%、60.39%及 58.08%。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9,826.96	16.45%	4,000,998.20	15.16%	4,741,790.07	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17.20	0.32%	90,411.85	0.34%	92,201.04	0.36%
应收票据	60,252.25	0.21%	91,703.54	0.35%	135,274.25	0.52%
应收账款	1,192,571.38	4.16%	833,836.89	3.16%	589,675.09	2.28%
应收款项融资	195,375.84	0.68%	300,771.70	1.14%	391,116.36	1.51%
预付款项	355,043.67	1.24%	356,150.05	1.35%	400,805.04	1.55%
其他应收款	2,856,226.01	9.98%	2,575,315.57	9.76%	2,677,122.83	10.37%
存货	1,430,024.60	4.99%	1,305,506.64	4.95%	1,134,109.24	4.39%
合同资产	471,223.24	1.65%	352,696.74	1.34%	340,564.11	1.32%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3,0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94.27	0.1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234.29	2.15%	544,533.98	2.06%	373,288.15	1.45%
流动资产合计	12,004,489.72	41.92%	10,451,925.16	39.61%	10,878,946.20	4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0	0.00%	591.35	0.00%	2,276.62	0.01%
债权投资	-	0.00%	-	0.00%	1,017.93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8,936.00	0.17%	65,840.00	0.25%	57,593.80	0.22%
长期应收款	115,807.37	0.40%	103,450.37	0.39%	98,070.02	0.38%
长期股权投资	156,858.71	0.55%	154,613.94	0.59%	142,469.01	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59.19	0.92%	262,460.85	0.99%	265,417.38	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92.68	0.14%	30,996.68	0.12%	30,996.68	0.12%
投资性房地产	112,377.96	0.39%	107,631.55	0.41%	106,194.07	0.41%
固定资产	8,970,932.75	31.33%	9,171,723.22	34.76%	9,711,752.22	37.61%
在建工程	3,663,008.35	12.79%	2,938,976.18	11.14%	1,635,445.85	6.3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使用权资产	198,801.25	0.69%	285,418.49	1.08%	286,522.28	1.11%
无形资产	1,917,403.17	6.70%	1,832,746.19	6.95%	1,645,005.77	6.37%
开发支出	25,569.37	0.09%	6,279.93	0.02%	2,980.25	0.01%
商誉	63,658.83	0.22%	62,934.81	0.24%	62,813.87	0.24%
长期待摊费用	57,860.66	0.20%	50,634.99	0.19%	52,601.5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139.27	2.11%	606,856.97	2.30%	622,734.72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11.00	1.37%	250,740.82	0.95%	221,542.31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9,153.67	58.08%	15,931,896.33	60.39%	14,945,434.35	57.87%
资产总计	28,633,643.39	100.00%	26,383,821.50	100.00%	25,824,380.5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24,380.55 万元、26,383,821.50 万元及 28,633,643.39 万元，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78,946.20 万元、10,451,925.16 万元、12,004,489.7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2.13%、39.61%、41.92%；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45,434.35 万元、15,931,896.33 万元、16,629,153.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87%、60.39%、58.08%，资产流动性良好。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41,790.07 万元、4,000,998.20 万元和 4,709,826.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8.36%、15.16%和 16.4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5	-	4.42
银行存款	2,088,068.11	1,972,141.17	2,768,212.73
其他货币资金	2,621,750.90	2,028,857.04	1,973,572.93
合计	4,709,826.96	4,000,998.20	4,741,790.07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4,553.82	3,120.00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未披露。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08,828.76 万元，增幅为 17.7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740,791.87 万元，降幅为 15.62%，主要是 2023 年以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较多，带动货币资金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总金额分别为 1,116,065.70 万元、1,226,312.13 万元及 1,448,19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4.65%及 5.0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887.34 万元，增幅为 18.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246.43 万元，增幅为 9.87%。主要原因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0,252.25	91,703.54	135,274.25
应收账款	1,192,571.38	833,836.89	589,675.09
应收款项融资	195,375.84	300,771.70	391,116.36
合计	1,448,199.47	1,226,312.13	1,116,065.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8,297.00	-	58,297.00	85,383.50	424.44	84,959.07	136,241.40	967.14	135,274.25
商业承兑汇票	2,378.26	423.01	1,955.25	7,099.44	354.97	6,744.47	-	-	-
合计	60,675.26	423.01	60,252.25	92,482.95	779.41	91,703.54	136,241.40	967.14	135,274.25

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1,451.29 万元，降幅 34.30%；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3,570.71 万元，降幅 32.21%，主要是由于足额保证票据业务期末减少较多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	1,311,366.38	118,795.00	955,005.89	121,169.00	699,690.78	110,015.69
账面价值	1,192,571.38		833,836.89		589,675.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675.09 万元、833,836.89 万元及 1,192,571.38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358,734.49 万元，增幅 43.0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58,776.18	4.93	750.5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36,926.67	3.10	-
浙江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526.07	2.56	48.67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522.37	2.56	81.17
山东铭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797.00	2.41	299.71
合计	-	185,548.29	15.56	1,180.08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122.83 万元、2,575,315.57 万元及 2,856,22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9.76%及 9.98%。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8,602.55	7,887.78	4,857.44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8,273.06	34,232.73	44,972.88
其他应收款	2,809,350.40	2,533,195.06	2,627,292.51
合计	2,856,226.01	2,575,315.57	2,677,122.83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6,155.34 万元，增幅为 10.90%，2024 年其他应收款相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807.26 万元，降幅为 3.80%，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二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	4,464,227.46	1,654,877.06	4,283,845.90	1,750,650.84	4,180,956.76	1,553,664.25
账面价值	2,809,350.40		2,533,195.06		2,627,292.51	

最近二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80,956.76 万元、4,283,845.90 万元和 4,464,227.46 万元；计提的坏账金额分别为 1,553,664.25 万元、1,750,650.84 万元和 1,654,877.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账面余额归集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9,519.84	0.44	975.99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0.20	900.00
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18	0.00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25.13	0.17	1,951.55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4.00	0.16	2,164.61
合计	51,098.97	1.14	5,992.15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中是否与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有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或单位的拆借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 2,080,458.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7.89%。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拆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款项	2,080,458.36	82.13%
经营性款项	452,736.70	17.87%
合计	2,533,195.06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9,271.18	22.08	否	暂借款	按季催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110.77	12.94	否	暂借款	按季催收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19,951.55	10.57	否	暂借款	按季催收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190,918.97	9.18	否	暂借款	按季催收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837.59	8.50	否	暂借款	按季催收
合计	1,316,090.06	63.26	-	-	-

内部借款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文中平资管便函[2023]3 号，具体如下：

1、各单位要按时偿还集团内贷本息，内贷本金到期后，根据其经营、资金等状况适度压减内贷本金规模；

2、各单位因生产经营所需开展集团内贷续作工作，要提前一个月，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上报集团，请示文件包括续作原因、续作金额、利率、期限等。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定后，方可开展续作业务；

3、各单位要按时偿还内贷利息，如有拖欠内贷利息不予偿还，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定后，在续贷过程中转为内贷本金。

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如下：

1、资金管理中心是融资管控的日常管理部门，对集团信贷及担保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业务范围包括制定集团信贷政策、综合授信额度管理、集团本部融资和担保管理、集团所属单位融资和担保管理、集团所属单位遗留内部贷款的管理。

2、集团所属单位外部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融资、信用融资、担保融资等方式）、遗留内部贷款和担保，均需以正式文件向集团请示，资金管理中心调研后拿出初步意见报集团研究，经董事长办公会或董事会决定后实施。

3、集团所属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投资理财，不得自行拆借资金。

4、集团二级单位的下属单位信贷和担保业务，由二级单位负责审核后，上报集团研究，并经董事长办公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后实施。

5、存在遗留内部贷款的单位应按借款合同及还贷计划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被担保单位应按集团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担保费。

6、集团所属单位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开设的内部结算账户为赤字的，应按集团要求及时足额归还赤字本金及利息。

7、资金管理中心建立贷款单位信用档案，对贷款逾期不还及欠息、欠担保费等违反合同规定的单位，要对其不良信用进行记录存档，在不良贷款清收前停止对其贷款及担保。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款，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109.24 万元、1,305,506.64 万元及 1,430,024.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95%及 4.99%。2025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517.96 万元，增幅为 9.54%；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397.40 万元，增幅为 15.11%，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规模增加。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611.02	562,121.16	550,400.78	545,339.38	477,059.37	472,727.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8,100.33	-	299,735.16	286,553.16	286,660.00	276,117.65
库存商品（产	535,609.67	506,909.24	468,161.65	444,193.96	366,562.04	354,012.14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159.93	-	5,659.26	5,659.26	7,521.31	7,521.31
合同履约成本	-	-	65.65	65.65	361.90	361.90
其他	-	-	24,450.42	23,695.23	23,406.08	23,369.11
合计	1,464,385.03	1,430,024.60	1,348,472.92	1,305,506.64	1,161,570.71	1,134,109.24

（5）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沉陷治理资金、委托贷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73,288.15 万元、544,533.98 万元和 616,23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5%、2.06%和 2.15%。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增加 71,700.31 万元，增幅为 13.17%；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171,245.83 万元，增幅为 45.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45,434.35 万元、15,931,896.33 万元和 16,629,153.6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0	0.00%	591.35	0.00%	2,276.62	0.01%
债权投资	-	-	-	-	1,017.93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8,936.00	0.17%	65,840.00	0.25%	57,593.80	0.22%
长期应收款	115,807.37	0.40%	103,450.37	0.39%	98,070.02	0.38%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6,858.71	0.55%	154,613.94	0.59%	142,469.01	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59.19	0.92%	262,460.85	1.00%	265,417.38	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992.68	0.14%	30,996.68	0.12%	30,996.68	0.12%
投资性房地产	112,377.96	0.39%	107,631.55	0.41%	106,194.07	0.41%
固定资产	8,970,932.75	31.33%	9,171,723.22	34.76%	9,711,752.22	37.61%
在建工程	3,663,008.35	12.79%	2,938,976.18	11.14%	1,635,445.85	6.33%
使用权资产	198,801.25	0.69%	285,418.49	1.08%	286,522.28	1.11%
无形资产	1,917,403.17	6.70%	1,832,746.19	6.95%	1,645,005.77	6.37%
开发支出	25,569.37	0.09%	6,279.93	0.02%	2,980.25	0.01%
商誉	63,658.83	0.22%	62,934.81	0.24%	62,813.87	0.24%
长期待摊费用	57,860.66	0.20%	50,634.99	0.19%	52,601.5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139.27	2.11%	606,856.97	2.30%	622,734.72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11.00	1.37%	250,740.82	0.95%	221,542.31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9,153.67	58.08%	15,931,896.33	60.39%	14,945,434.35	57.87%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711,752.22 万元、9,171,723.22 万元和 8,970,93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1%、34.76%和 31.33%，占比较高。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00,790.47 万元，降幅 2.19%，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40,029.00 万元，降幅 5.56%，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减少、损耗所致。

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8,852,345.42	9,053,409.92	9,645,927.54
其中：土地资产	815,894.02	815,871.32	815,742.80
房屋及建筑物	4,683,317.34	4,925,207.75	5,043,476.25
机器设备	2,981,044.59	3,026,500.57	3,524,706.73
运输工具	45,373.09	49,946.44	53,825.6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电子设备	157,997.86	177,148.55	161,273.64
办公设备	0.00	6,105.04	801.31
酒店业家具	132.20	405.49	498.14
其他	0.00	52,224.76	45,603.04
固定资产清理	118,587.33	118,313.30	65,824.68
合计	8,970,932.75	9,171,723.22	9,711,752.2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736.78	29,821.29	处置房产
机器设备	93,810.72	35,150.71	折旧提完，正常报废
运输工具	332.61	291.84	折旧提完，正常报废
电子设备	241.33	434.20	折旧提完，正常报废
其他	191.86	126.65	折旧提完，正常报废
合计	118,313.30	65,824.68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35,445.85 万元、2,938,976.18 万元和 3,663,00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11.14%和 12.7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24,032.17 万元，增幅为 24.64%；2024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3,530.33 万元，增幅为 79.71%，主要系由于本期开工及转入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2023 年末、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32,712.32	1,633,263.31
工程物资	6,263.86	2,182.54
合 计	2,938,976.18	1,635,445.8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明细按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矿三水平工程	642.20	-	642.20
夏店矿	168,834.51	-	168,834.51
遂平公司 2.5 万吨 BOPA 薄膜二期	21,484.30	-	21,484.30
首山碳材料-220 万吨焦化综合	682.65	-	682.65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30,801.41	-	30,801.41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7,696.30	-	57,696.30
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44,414.85	-	44,414.85
汝丰炭材 120 万吨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项目	45,075.03	-	45,075.03
人造金刚石	760.55	-	760.55
氢氨基建项目	242,507.03	-	242,507.03
平禹煤电二矿产业升级改造	26,400.65	24,567.77	1,832.89
年产 3 万吨 1, 6 己二醇项目	25,202.43	-	25,202.43
尼龙科技-4 号、5 号锅炉热电联产项目	37,722.43	-	37,722.43
尼龙科技-2 万吨/年艾斯安项目	18,964.38	-	18,964.38
南阳天成-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70.00	-	33,370.00
氯碱发展-年产 6.6 万吨氯甲苯系列产品项目	27,191.18	-	27,191.18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209,759.14	-	209,759.14
九矿己二下延采区	17,825.46	-	17,825.46
金太阳-光伏电站项目	49,833.10	-	49,833.10
己二腈项目	100,020.09	-	100,020.09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下新石膏矿 260 万吨/年地下采矿工程	47,508.80	-	47,508.80
首山热能-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	165,900.82	-	165,900.82
电镀金刚石切割线	4,954.42	-	4,954.42
储能电站 4MW/96MWh 安全生产保障储能电站项目	48,363.87	-	48,363.87
八矿二水平工程	27,365.94	-	27,365.94
80 万克拉培育钻石项目	2,804.66	-	2,804.66
4 万吨尼龙 66 项目二期工程	24,832.88	-	24,832.88
2 万吨特品尼龙	21,025.10	-	21,025.10
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33,935.69	-	33,935.69
平叶尼龙铁路一期工程	14,194.84	-	14,194.8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C 及光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2,599.54	-	172,599.54
八选浮选精煤脱水节能增效技术升级工程已组煤主厂房改造	69.54	-	69.54
八选浮选精煤脱水节能增效技术升级工程	108.58	-	108.58
浮选精煤脱水节能增效技术升级工程	137.74	-	137.74
东大化学-热电厂煤棚扩建项目	72.36	-	72.36
东大化学-煤炭自动采样装置及配套分析仪器项目	223.80	-	223.80
东大化学-东大化学热电装置及化工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60,915.16	-	60,915.16
东大化学-厂用电系统改造项目	141.50	-	141.50
集团绿色智能电网项目--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7.61	-	97.61
集团绿色智能电网项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项目）--中宜创芯 110kv 输变电工程	4,941.37	-	4,941.37
隆基光伏-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6,244.10	-	6,244.10
平煤隆基-BC 电池技改项目	150,632.24	17,009.67	133,622.57
氯碱发展-氢气锅炉项目	282.63	-	282.63
十三矿己三排矸皮带下山盾构机组装硐室	537.70	-	537.70
十三矿己三采区己三矸石缓冲仓上口设备道	154.08	-	154.08
十三矿矸石缓冲仓	21.21	-	21.21
钻机改造—钻头、稳定器改造	134.36	-	134.36
主厂房加固减振改造工程	1,004.56	-	1,004.56
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370.31	-	370.31
其他小项汇总	1,029,373.64	3,846.95	1,025,526.69
合 计	2,978,136.71	45,424.39	2,932,712.32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特许权及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5,005.77 万元、1,832,746.19 万元和 1,917,40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6.95%和 6.70%，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656.98 万元，增幅为

4.62%，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7,740.42 万元，增幅为 11.41%，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4,578.69	14,054.26	12,537.18
土地使用权	458,511.67	434,573.25	420,154.97
专利权	9,126.07	3,810.90	10,852.12
非专利技术	12,851.85	15,004.06	15,012.05
商标权	22.43	7.14	8,330.24
著作权	86.70	94.06	-
特许权	266,081.99	248,174.12	192,776.99
采矿权	1,017,283.43	1,052,965.87	920,383.94
探矿权	119,065.06	44,267.26	44,267.26
林权	19,795.28	19,795.28	20,691.03
合计	1,917,403.17	1,832,746.19	1,645,005.77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股权分置流通权和预付账款重分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1,542.31 万元、250,740.82 万元及 392,811.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6%、0.95%及 1.37%，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上升了 142,070.18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了 13.18%，主要系预付账款重分类以及大额存单、包含保证金、银行贷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化投资	-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37.93	5,265.48
预付账款重分类	182,886.63	159,554.45
股权分置流通权	36,683.11	36,683.11
应交税费重分类	-	-
抵债资产	-	-
预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0,932.59	10,203.8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	100.00
已注销待清理长期投资	-	9,366.18
大额存单、保函保证金、银行贷款保证金	16,744.86	-
其他	55.70	369.23
合计	250,740.82	221,542.31

（5）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522.28 万元、285,418.49 万元和 198,801.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1.08%、0.69%，占比较小。2025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86,617.24 万元；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1,103.79 万元，降幅为 0.39%，主要原因系集团子公司平煤股份本年末租赁事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同比下降。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756,498.25	63.87	12,681,038.84	69.85	12,791,375.82	7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7,637.31	36.13	5,472,936.51	30.15	5,227,702.68	29.01
负债合计	19,974,135.56	100.00	18,153,975.35	100.00	18,019,078.49	100.00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19,078.49 万元、18,153,975.35 万元和 19,974,135.56 万元，总额小幅上升。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91,375.82 万元、12,681,038.84 万元和 12,756,498.2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分别占比 70.99%、69.85%和 63.87%；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7,702.68 万元、5,472,936.51 万元和 7,217,637.3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分别占比 29.01%、30.15%和 36.13%，占比有所上升。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

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负债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1,467.25	24.69%	4,717,146.54	25.98%	4,098,619.94	22.75%
应付票据	4,669,092.63	23.38%	3,729,262.35	20.54%	4,106,491.32	22.79%
应付账款	927,206.46	4.64%	1,089,943.88	6.00%	1,354,905.99	7.52%
预收款项	53,690.78	0.27%	7,799.71	0.04%	6,725.31	0.04%
合同负债	246,094.21	1.23%	303,892.71	1.67%	480,690.04	2.67%
吸收存款及同 业存放	61,623.26	0.31%	71,991.42	0.40%	61,800.43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82,985.94	0.92%	273,413.28	1.51%	455,911.96	2.53%
应交税费	56,823.75	0.28%	59,753.32	0.33%	110,280.82	0.61%
其他应付款	339,720.81	1.70%	309,489.57	1.70%	434,156.14	2.4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66,095.19	4.84%	1,559,988.55	8.59%	1,269,730.98	7.05%
其他流动负债	321,697.97	1.61%	558,357.50	3.08%	412,062.90	2.29%
流动负债合计	12,756,498.25	63.87%	12,681,038.84	69.85%	12,791,375.82	7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9,808.50	21.18%	2,528,076.16	13.93%	2,331,927.71	12.94%
应付债券	1,542,526.09	7.72%	1,401,968.76	7.72%	1,127,849.35	6.26%
租赁负债	206,930.37	1.04%	124,710.18	0.69%	127,019.62	0.70%
长期应付款	843,005.74	4.22%	1,032,292.32	5.69%	1,255,185.88	6.97%
预计负债	227,574.40	1.14%	223,706.93	1.23%	209,861.15	1.16%
递延收益	77,758.11	0.39%	72,581.57	0.40%	73,025.15	0.41%
递延所得税负 债	89,250.68	0.45%	88,298.26	0.49%	102,833.82	0.57%
其 他 非 流 动 负 债	783.44	0.00%	1,302.33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7,217,637.31	36.13%	5,472,936.51	30.15%	5,227,702.68	29.01%
负债合计	19,974,135.56	100.00%	18,153,975.35	100.00%	18,019,078.49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91,375.82 万元、12,681,038.84 万元和 12,756,498.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0.99%、69.85%和 63.87%。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98,619.94 万元、4,717,146.54 万元和 4,931,467.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5%、25.98%和 24.6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信用借款的融资比例。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相比上年末增加 214,320.71 万元；2024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618,526.60 万元，增幅为 15.09%，主要是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41.01	19,557.76
抵押借款	12,206.00	19,900.00
保证借款	1,535,005.06	1,321,170.36
信用借款	3,168,494.47	2,737,991.82
合计	4,717,146.54	4,098,619.94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905.99 万元、1,089,943.88 万元和 927,206.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6.00%和 4.64%。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62,737.42 万元，降幅为 14.93%；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264,962.11 万元，降幅为 19.56%，主要是公司近两年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减少了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824.34	680,527.79	1,210,435.66
1-2 年（含 2 年）	242,224.99	312,494.29	69,548.57
2-3 年（含 3 年）	60,571.74	33,223.63	24,150.60
3 年以上	66,585.40	63,698.18	50,771.16
合计	927,206.46	1,089,943.88	1,354,905.99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06,491.32 万元、3,729,262.35 万元和 4,669,092.6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2.79%、20.54%和 23.38%，2025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939,830.28 万元，增幅 25.20%，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2024 年末较年初减少 377,228.97 万元，降幅 9.19%，主要原因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55,054.18	412,656.07	668,087.96
银行承兑汇票	4,014,038.45	3,316,606.28	3,438,403.36
合计	4,669,092.63	3,729,262.35	4,106,491.32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434,156.14 万元、309,489.57 万元及 339,720.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41%、1.70%和 1.70%。2025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30,231.24 万元，增幅 9.77%，主要原因系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大幅增加；2024 年末较年初减少 124,666.57 万元，降幅 28.71%，主要原因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减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823.93	319.05	10,636.87
应付股利	65,683.40	3,001.29	1,987.19
其他应付款	264,213.48	306,169.23	421,532.08
合计	339,720.81	309,489.57	434,156.1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180,528.83	274,603.6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0,832.35	35,999.69
住房公积金	23,699.32	-
借款	940.00	10,000.00
其他	168.74	100,928.73
合计	306,169.23	421,532.08

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汝州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	1,944.54	否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合计	2,944.5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9,730.98 万元、1,559,988.55 万元和 966,095.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05%、8.59%和 4.84%，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93,893.36 万元，降幅为 38.07%，主要系集团支付到期的长期性负债大于重分类转入的一年内到期负债，导致期末余额的减少；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0,257.57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9,033.34	542,249.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269.57	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7,233.16	452,209.5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65.73	75,272.17
1 年内到期的其它长期负债	986.76	-
合计	1,559,988.55	1,269,730.9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31,927.71 万元、2,528,076.16 万元和 4,229,8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94%、13.93%和 21.18%，2025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701,732.34 万元，增幅 67.31%，主要是由于银行授信额度增加，中长期及项目贷款投放增加，以及部分到期短期借款续作调整为中长期借款；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96,148.45 万元，增幅 8.41%。主要原因系本年集团整体加大长期银行借款融资的力度，期末融资余额同比上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6,978.12	112,558.53
抵押借款	256,101.50	164,583.55
保证借款	921,383.97	974,212.22
信用借款	1,193,612.58	1,080,573.41
合计	2,528,076.16	2,331,927.71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27,849.35 万元、1,401,968.76 万元和 1,542,526.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7.72%和 7.72%。近年来公司逐渐扩大融资渠道，除采用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外，依托公司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认可度和坚实的经营业务基础，通过发行各类债务及股权融资工具，包括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等进行直接融资。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5,185.88 万元、1,032,292.32 万元和 843,005.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5.69%和 4.22%，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下降了 189,286.58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减少了 222,893.56 万元，降幅为 17.76%，主要原因系集团集中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应付款及采矿权价款等长期应付款项，同时严控新增长期融资，债务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发行人两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88,500.99	1,003,463.11	1,226,326.98
专项应付款	54,504.74	28,829.21	28,858.89
合计	843,005.74	1,032,292.32	1,255,185.88

最近两年，公司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842,835.74	1,111,884.93
名投实贷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	44,212.50	28,737.50

应付矿业权价款	116,257.37	84,548.32
其他项目	157.50	1,156.23
合计	1,003,463.11	1,226,326.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0,430.91	1,148,487.23	1,103,455.6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8,034.20	-910,788.61	-1,055,235.3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8,257.96	-1,081,822.25	616,676.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9.93	342.04	1,42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64.61	-843,781.58	666,321.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和 90,430.91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239,339.98 万元，增幅为 10.93%，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33,435.9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94,308.35 万元，增幅 11.66%，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5,031.63 万元，增幅为 4.0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55,235.30 万元、-910,788.61 万元和 -728,034.20 万元。最近二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都会持续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以便提升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比 2023 年减少 571,698.49 万元，降幅 22.48%，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3,391.01	97,458.31	154,022.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4,906.96	14,441.12	22,45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0.85	4,765.58	45,60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45.42	-	17,61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01.52	943,639.04	1,247,85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515.77	1,060,304.06	1,487,5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4,499.89	921,645.26	917,762.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1,113.88	179,246.97	544,565.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919.32	-	19,826.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16.87	870,200.43	1,060,6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549.96	1,971,092.66	2,542,7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34.20	-910,788.61	-1,055,235.30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受公司煤炭、化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票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6,676.15 万元、-1,081,822.25 万元和 748,257.96 万元，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830,080.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除采用银行等间接渠道融资外，依托自身资本市场认可度和业务基础，发行各类债务及股权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98,498.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为压减融资规模到期贷款未续期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4	0.82	0.85

速动比率	0.83	0.72	0.76
债务资本比率（%）	65.57	63.29	62.46
资产负债率（%）	69.76	68.81	69.78
EBITDA（亿元）	-	188.37	235.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28	18.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7	3.31
利息保障倍数	-	1.67	1.93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8%、68.81%和69.76%，总体较为稳定，在69%附近波动，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旗下主要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板块，与行业特性有关，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杠杆运行的性质，投资回报率较低，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导致公司必须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才能保障一个比较快速和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能源化工和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使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未来，公司以煤为基，涉足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太精煤战略”，把煤炭生产全面转向焦煤开发，将煤炭从传统燃料转变为化工原料。一方面把原煤升级为高附加值炼焦精煤，另一方面充分发掘煤炭资源价值，推动产业链不断向下游延伸，使煤炭资源从焦化初级产品，到尼龙、炭素系列产品，一直发展到改性工程塑料、高纯度硅烷、电子级多晶硅等高端产品。同时，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也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上线运行人力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加速减员提效，以便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2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72和0.83。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将通过续借长期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不断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8	23.72	27.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9	12.34	10.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65	0.66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34次/年、23.72次/年和15.18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70次/年、12.34次/年和10.49次/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6次/年、0.65次/年和0.56次/年，由于公司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存货等占比较高，该部分资产收入转化较慢，且近几年公司新建续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总资产逐年增加，但新项目尚未对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支撑，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31,811.52	16,884,468.60	16,066,135.38
其中：营业收入	11,521,174.38	16,866,470.63	16,048,664.87
营业成本	10,768,790.72	15,057,650.85	13,911,151.02
销售费用	42,658.72	56,488.32	56,046.37
管理费用	310,068.46	465,452.53	473,861.67
研发费用	161,518.09	307,390.65	261,571.46
财务费用	270,016.03	395,160.93	466,275.88
投资收益	88,679.18	201,940.50	46,246.34
营业利润	78,812.77	434,089.77	709,004.02
营业外收入	11,451.81	11,834.99	17,774.90
营业外支出	20,067.35	22,303.56	26,700.99
利润总额	70,676.43	423,621.20	700,077.94
净利润	1,811.59	244,004.66	534,8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5.32	190,715.05	275,2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4.63%	8.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3%	11.31%	14.2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4家A股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

力煤生产基地和尼龙化工生产基地。公司构建了涵盖煤炭、化工、尼龙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体系。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83,552.28	87.52	14,556,678.40	86.31	13,787,805.44	85.91
其他业务收入	1,437,622.10	12.48	2,309,792.23	13.69	2,260,859.44	14.09
合计	11,521,174.38	100.00	16,866,470.63	100.00	16,048,664.8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048,664.87万元、16,866,470.63万元和11,521,174.3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87,805.44万元、14,556,678.40万元和10,083,552.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1%、86.31%和87.52%；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60,859.44万元、2,309,792.23万元和1,437,622.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9%、13.69%和12.48%。公司不断聚焦主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并且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2024年主营收入较2023年增加768,872.96万元，增幅5.58%；其他业务收入2024年较2023年增加48,932.79万元，增幅2.16%，主要系资产租赁等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煤炭、化工产品、贸易占主要部分。由于公司煤炭板块去产能已基本完成，同时受到煤炭价格下跌和实施精煤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3,585,685.58万元、3,390,639.08万元和1,504,628.50万元，2024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上一年下降195,046.50万元，降幅5.44%，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周期及需求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呈波动态势，2024年煤炭价格较2023年下跌，致煤炭业务收入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336,718.61万元、2,683,576.61万元和2,585,892.13万元。2024年以来化工业务收入增长346,858.00万元，增幅为14.84%，主要原因系焦化板块主要产品焦炭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35,071.44万元、3,914,803.90万元和3,469,303.66万元。2024年贸易收入较2023年下降20,267.54万元，下降幅度为0.52%。

（2）营业成本

2023 年、2024 年公司以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11,151.02 万元、15,057,650.85 万元和 10,768,790.72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8.2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相对较小。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25,590.88	87.53	12,910,719.52	85.74	11,825,090.05	85.00
其他业务成本	1,343,199.84	12.47	2,146,931.33	14.26	2,086,060.97	15.00
合计	10,768,790.72	100.00	15,057,650.85	100.00	13,911,151.02	100.00

(3) 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6.34 万元和 201,940.50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694.16 万元，增幅为 336.66%，主要原因系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增加。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6.92	2,574.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8,028.01	6,21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391.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89	8,91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23.90	2,621.1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7.23	1,51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4.88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5.55	675.09
其他	-902.25	23,347.17
合计	201,940.50	46,246.34

(4) 营业外收入/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贴构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774.90万元、11,834.99万元和11,451.81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5,939.91万元，降幅为33.42%，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减少所致。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00.99万元、22,303.56万元和20,067.35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4,397.43万元，减幅16.47%，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盘亏损失等减少所致。

(5) 营业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09,004.02万元、434,089.77万元和78,812.77万元，2024年较去年同期降低274,914.25万元，降幅为38.77%。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5,211.20万元、190,715.05万元和15,395.32万元，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84,496.15万元，降幅为30.70%。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7%、4.63%和0.3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64%、3.94%和1.4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净利润下滑所致。

(7) 毛利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4%、11.31%及6.53%，随着化工板块产品及尼龙产品板块毛利率水平的降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降低。

2、期间费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2,658.72	56,488.32	56,046.37
管理费用	310,068.46	465,452.53	473,861.6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61,518.09	307,390.65	261,571.46
财务费用	270,016.03	395,160.93	466,275.88
合计	784,261.30	1,224,492.43	1,257,755.38
营业总收入	11,531,811.52	16,884,468.60	16,066,135.38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80%	7.25%	7.83%

(1) 销售费用

最近二年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6,046.37万元、56,488.32万元和42,658.72万元，2024年较2023增加441.95万元，增幅0.79%，主要系租赁费、装卸费，调整暂估运输费用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最近二年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473,861.67万元、465,452.53万元和310,068.46万元。2024年较去年减少8,409.14万元，降幅1.77%，主要原因系修理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降低。

(3) 研发费用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1,571.46万元、307,390.65万元和161,518.09万元，2024年较2023年研发费用增加了45,819.19万元，增幅为17.5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研发力度加大。

(4) 财务费用

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66,275.88万元、395,160.93万元和270,016.03万元。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71,114.95万元，降幅15.25%，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费用降幅较大。

(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257,755.38万元、1,224,492.43万元和784,261.3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7.25%和6.80%，所占比重较为稳定。

(七)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从财务指标定性分析来看，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等核心财务指标产生不利

影响。在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不涉及新增大额债务，发行人原有偿债安排不受影响，结合重组后资产规模与经营稳定性，整体偿债能力不会弱化，亦无重大不利变化。

（八）有息负债分析

1、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16,940.83 万元、11,424,613.43 万元及 12,807,221.9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5%、62.93%及 64.1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849,160.0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9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065,964.9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2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4,931,467.25	4,717,146.54	4,098,619.9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49,964.17	249,887.50	49,90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095.19	1,559,988.55	1,269,730.98
短期有息负债	6,047,526.61	6,527,022.59	5,418,259.22
长期借款	4,229,808.50	2,528,076.16	2,331,927.71
应付债券	1,542,526.09	1,401,968.76	1,127,849.35
租赁负债	206,930.37	124,710.18	127,019.62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780,430.39	842,835.74	1,111,884.93
长期有息负债	6,759,695.34	4,897,590.84	4,698,681.61
有息负债	12,807,221.95	11,424,613.43	10,116,940.83

注：有息负债中不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2、有息负债类型及期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19,351.58	92.92%	9,849,160.08	76.90%	8,324,256.04	72.86%	6,972,796.95	68.92%
其中担保贷款	1,492,680.75	24.68%	3,044,010.64	23.77%	2,456,389.02	21.50%	2,295,382.58	22.6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14,426.03	6.85%	2,040,486.26	15.93%	1,881,571.89	16.47%	1,657,525.39	16.38%
国有六大行	2,390,587.02	39.53%	3,375,440.10	26.36%	3,077,309.36	26.94%	2,445,194.54	24.17%
股份制银行	2,512,092.64	41.54%	3,539,300.53	27.64%	2,636,375.14	23.08%	2,327,866.31	23.01%
地方城商行	206,167.00	3.41%	353,098.21	2.76%	266,937.65	2.34%	198,510.71	1.96%
地方农商行	88,660.00	1.47%	412,223.00	3.22%	324,924.00	2.84%	320,700.00	3.17%
其他银行	7,418.88	0.12%	128,611.98	1.00%	137,138.00	1.20%	23,000.00	0.23%
债券融资	158,521.05	2.63%	1,701,047.14	13.28%	1,663,125.83	14.56%	1,377,757.65	13.62%
其中：公司债券	-	0.00%	741,257.03	5.79%	804,719.95	7.04%	1,075,907.23	10.63%
企业债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债务融资工具	158,521.05	2.62%	959,790.11	7.49%	808,895.88	7.08%	301,850.42	2.98%
非标融资	269,653.97	4.46%	1,257,014.73	9.81%	1,437,231.57	12.58%	1,766,386.23	17.46%
其中：信托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融资租赁	269,653.97	4.46%	1,257,014.73	9.81%	1,437,231.57	12.58%	1,766,386.23	17.4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 贷等	-	-	-	-	-	-	-	-
合计	6,047,526.60	100.00%	12,807,221.95	100.00%	11,424,613.43	100.00%	10,116,940.83	100.00%

注：有息负债中不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40 只，共 383.86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余额 42.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05.38 亿元，可转债规模 36.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神 YK2	2025-11-25	2027-11-27	2+N	10.00	2.50	10.00
2	25 神 YK01	2025-06-18	2028-06-20	3+N	10.00	2.59	10.00
3	23 平煤 02	2023-03-21	2028-03-23	5+1	15.00	2.70	15.00
4	22 平煤债	2022-08-03	2027-08-05	5+1	7.00	2.50	7.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42.00		42.00
公司债券小计					42.00		42.00
5	26 中国平煤 MTN003	2026-02-02	2031-02-03	5	5.00	2.73	5.00
6	26 中国平煤 MTN002	2026-02-02	2029-02-03	3	5.00	2.66	5.00
7	26 中国平煤 CP001	2026-01-27	2027-01-28	1	5.00	1.92	5.00
8	26 中国平煤 MTN001	2026-01-14	2029-01-16	3+N	10.00	2.82	10.00
9	25 中国平煤 CP006	2025-12-18	2026-12-19	1	5.00	1.94	5.00
10	25 中国平煤 MTN012	2025-12-08	2028-12-10	3+N	10.00	3.00	10.00
11	25 中国平煤 CP005	2025-11-14	2026-11-17	1	5.00	1.93	5.00
12	25 中国平煤 MTN011	2025-11-05	2028-11-07	3+N	10.00	2.89	10.00
13	25 中国平煤 CP004	2025-10-22	2026-10-24	1	5.00	2.03	5.00
14	25 中国平煤 MTN010	2025-10-13	2028-10-15	3+N	10.00	3.15	10.00
15	25 中国平煤 MTN009	2025-09-15	2027-09-17	2+N	5.00	2.70	5.00
16	25 中国平煤 MTN008	2025-09-08	2027-09-10	2+N	5.00	2.74	5.00
17	25 中国平煤 MTN007	2025-07-31	2030-08-04	5	5.00	3.28	5.00
18	25 中国平煤 MTN006	2025-07-25	2027-07-28	2+N	5.00	2.79	5.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9	25 中国平煤 MTN005(科创债)	2025-06-23	2028-06-25	3+N	10.00	2.85	10.00
20	25 中国平煤 MTN004	2025-04-21	2028-04-23	3+N	10.00	3.17	10.00
21	25 中国平煤 CP003	2025-03-19	2026-03-20	1	5.00	2.40	5.00
22	25 中国平煤 MTN003	2025-03-05	2028-03-07	3+N	10.00	3.70	10.00
23	25 中国平煤 CP002	2025-02-25	2026-02-26	1	10.00	2.70	10.00
24	25 中国平煤 MTN002	2025-02-19	2030-02-21	5+N	5.00	2.91	5.00
25	25 中国平煤 MTN001	2025-01-15	2028-01-17	3+N	10.00	3.15	10.00
26	24 平煤化 MTN007	2024-12-18	2026-12-20	2+N	15.00	3.00	15.00
27	24 平煤化 MTN006	2024-12-03	2027-12-05	3	10.00	2.85	10.00
28	24 中国平煤 MTN005	2024-08-21	2029-08-23	5+1	5.00	3.00	5.00
29	24 中国平煤 MTN004	2024-08-16	2029-08-20	5	10.00	2.90	10.00
30	24 中国平煤 MTN003	2024-07-24	2029-07-26	5	15.00	2.85	15.00
31	24 中国平煤 MTN002	2024-06-04	2027-06-07	3+N	15.00	3.30	15.00
32	24 平煤化 MTN001	2024-03-27	2026-03-29	2+N	15.00	3.99	15.00
33	23 平煤化 MTN001	2023-08-23	2026-08-25	3	15.00	2.10	10.38
34	25 天安煤业 MTN005(科创债)	2025-10-30	2030-10-31	5	10.00	2.82	10.00
35	25 天安煤业 MTN004(科创债)	2025-08-05	2030-08-07	5	10.00	2.80	10.00
36	25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债)	2025-07-08	2030-07-10	5	10.00	2.74	10.00
37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5-04-28	2028-04-30	3+N	20.00	3.43	20.00
38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0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0.00		305.38
39	神马转债	2023-03-16	2029-03-16	6	30.00	0.80	22.20
40	平煤转债	2023-03-16	2029-03-16	6	29.00	0.80	14.28

可转债小计				59.00		36.48
合计				411.00		383.8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MTN	银行间	20.00	2024-06-06	5.00	15.00	2026-06-06
2		DFI	银行间	200.00	2024-12-09	135.00	65.00	2026-12-09
合计				220.00		140.00	80.00	

4、最近一期末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 债券偿付顺序 的重要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蓝茗租赁	4.45%	17,022.18	2027/7/19	无
2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华融金租	4.85%	9,518.94	2026/8/10	无
3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华融金租	4.72%	8,080.43	2026/9/10	无
4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58%	13,089.85	2026/10/26	无
5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国新租赁	3.98%	90,000.00	2029/12/25	无
6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北银租赁	3.88%	20,434.42	2028/1/2	无
7	融资租赁	集团本部	子公司	北银租赁	3.86%	12,559.38	2028/2/27	无
8	融资租赁	平煤股份	子公司	建信租赁	4.050%	7,711.79	2026/3/31	无
9	融资租赁	平煤股份	子公司	歆华租赁	6.228%	2,919.44	2026/3/31	无
10	融资租赁	平煤股份	子公司	信达租赁	3.310%	7,500.00	2026/6/22	无
11	融资租赁	平煤股份	子公司	信达 2 期	3.390%	35,000.00	2027/5/26	无
12	融资租赁	平煤股份	子公司	浦银租赁	4.250%	8,333.31	2026/2/20	无
13	融资租赁	平禹煤电	子公司	远东租赁	5.970%	3,916.29	2026/7/21	无
14	融资租赁	平禹煤电	子公司	江铜租赁	5.950%	1,800.00	2026/8/15	无

15	融资租赁	平禹煤电	子公司	江铜租赁	5.950%	1,500.00	2026/11/19	无
16	融资租赁	平禹煤电	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3.900%	23,333.33	2027/12/31	无
17	融资租赁	易成瀚博	子公司	鼎易融资租赁	5.800%	1,178.48	2028/1/3	无
18	融资租赁	易成瀚博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700%	1,141.63	2028/7/24	无
19	融资租赁	易成瀚博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700%	1,260.41	2028/8/10	无
20	融资租赁	易成瀚博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700%	1,387.04	2028/10/30	无
21	融资租赁	易成阳光	子公司	远东租赁	7.450%	650.00	2026/1/18	无
22	融资租赁	易成阳光	子公司	外贸金租	4.800%	2,597.12	2027/3/21	无
23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23%	583.76	2026/11/2	无
24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50%	79.72	2026/12/26	无
25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50%	79.90	2026/12/26	无
26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20%	1,059.91	2027/2/20	无
27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19%	446.71	2027/3/18	无
28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40%	696.10	2027/3/28	无
29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长江金租	4.750%	2,707.13	2027/7/15	无
30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远东融资租赁	6.500%	1,050.06	2026/11/17	无
31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兴业金租	4.400%	925.81	2025/10/27	无
32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兴业金租	4.400%	76.75	2025/11/16	无
33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兴业金租	4.400%	326.74	2025/11/30	无
34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兴业金租	4.400%	111.42	2026/12/20	无
35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兴业金租	4.400%	627.00	2026/1/10	无

36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鈇渝金租	4.600%	1,130.50	2027/5/31	无
37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鈇渝金租	4.600%	254.92	2027/5/31	无
38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江铜融资租赁	3.990%	4,166.67	2027/12/11	无
39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鈇渝金租	4.600%	102.00	2027/5/25	无
40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鈇渝金租	4.600%	23.00	2027/5/25	无
41	融资租赁	青海天蓝	子公司	江铜融资租赁	3.600%	5,000.00	2028/9/28	无
42	融资租赁	南阳天成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400%	2,414.26	2028/9/11	无
43	融资租赁	南阳天成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400%	4,330.92	2028/10/16	无
44	融资租赁	南阳天成	子公司	徽银金租	3.900%	471.38	2026/11/9	无
45	融资租赁	南阳天成	子公司	徽银金租	3.900%	471.38	2026/11/21	无
46	融资租赁	南阳天成	子公司	徽银金租	3.900%	470.71	2027/1/19	无
47	融资租赁	智慧光山	子公司	苏银金租	4.610%	9,996.14	2032/6/27	无
48	融资租赁	开封东大	子公司	开封水投	5.000%	4,752.07	2033/10/30	无
49	融资租赁	开封东大	子公司	山西金租	4.140%	7,697.30	2029/6/28	无
50	融资租赁	开封东大	子公司	山西金租	4.140%	8,169.51	2029/7/23	无
51	融资租赁	开封东大	子公司	纽航融资租赁	6.780%	7,931.41	2027/8/30	无
52	融资租赁	开封东大	子公司	前海兴邦金租	4.000%	11,250.00	2027/10/15	无
53	融资租赁	开封时代	子公司	平安租赁	5.100%	1,602.60	2027/5/30	无
54	融资租赁	鞍山中特	子公司	苏银金租	5.960%	1,319.89	2026/4/21	无
55	融资租赁	中鸿煤化	子公司	信达金租	3.250%	7,500.00	2026/6/5	无
56	融资租赁	中鸿煤化	子公司	信达金租	3.530%	17,500.00	2027/5/6	无

57	融资租赁	中鸿煤化	子公司	上海歆华	4.220%	4,609.80	2026/5/6	无
58	融资租赁	建工集团	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	5.950%	800.03	2026/8/30	无
59	融资租赁	建工集团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	5.210%	2,594.09	2027/3/30	无
60	融资租赁	建工集团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	5.210%	6,014.69	2027/4/22	无
61	融资租赁	建工集团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4.800%	10,246.27	2027/8/23	无
62	融资租赁	京宝化工	子公司	江铜租赁	6.120%	900.00	2025/12/15	无
63	融资租赁	京宝化工	子公司	远东租赁	5.980%	5,751.00	2026/10/16	无
64	融资租赁	京宝化工	子公司	江苏金租	6.490%	3,607.27	2026/1/10	无
65	融资租赁	京宝化工	子公司	中煤科工	4.000%	2,131.02	2027/11/15	无
66	融资租赁	京宝化工	子公司	宏华融资租赁	3.790%	10,000.00	2028/6/28	无
67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4.070%	14,317.99	2027/10/20	无
68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	6.500%	493.27	2025/11/10	无
69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4.720%	5,323.51	2026/1/29	无
70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重庆鈇渝租赁	5.220%	3,555.36	2026/2/3	无
71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北银租赁公司	5.200%	3,577.14	2026/3/15	无
72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	5.980%	2,150.99	2026/7/28	无
73	融资租赁	首山碳材	子公司	长江金租	3.880%	7,500.00	2027/2/9	无
74	融资租赁	首恒新材料	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4.790%	12,860.89	2027/8/26	无
75	融资租赁	首恒新材料	子公司	邦银租赁	5.200%	6,666.67	2026/7/20	无
76	融资租赁	氯碱发展	子公司	山西金租	4.140%	15,397.92	2029/6/25	无
77	融资租赁	氯碱发展	子公司	中航融资租赁	4.700%	2,650.59	2026/3/13	无

78	融资租赁	氯碱发展	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	4.500%	1,771.74	2026/3/31	无
79	融资租赁	氯碱发展	子公司	中国外贸金租	3.600%	11,969.25	2028/5/28	无
80	融资租赁	氯碱化工	子公司	江西金租	4.830%	1,931.48	2026/5/21	无
81	融资租赁	科睿公司	子公司	远东租赁	3.600%	814.78	2026/9/4	无
82	融资租赁	天源新能源	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	4.150%	3,250.00	2027/3/10	无
合计						1,050,084.36		

5、有息负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为 6,047,526.6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7.22%。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足的银行授信。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6,135.38 万元、16,884,468.60 万元和 11,531,811.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4,800.86 万元、244,004.66 万元和 1,811.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和 90,430.9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增加1,382,608.52万元，增幅为12.1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18,259.22 万元、6,527,022.59 万元及 6,047,526.61 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多。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利率一般较长期借款低，发行人短期借款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76.90%，银行借款的比例相对稳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76.35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74.07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02.28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为保持集团资金高效周转短期借款较多，占有息负债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呈下降趋势。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请参考本次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增信情况之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之（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有息负债分析”。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黄河路 38 号	政府主管部门	不适用	74.33%	74.33%

2、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合营及联营公司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天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明略创世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阳光房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铁福来(平顶山)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金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天然气盐穴储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许昌产投新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股东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本集团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本集团股东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铁建投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少数股东
河南省神鹰盐业销售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长椿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宝丰县宏景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少数股东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铭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930.43	市场定价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10.67	市场定价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5,092.45	市场定价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2,223.56	市场定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86,561.96	市场定价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51.30	市场定价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0.14	市场定价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1.19	市场定价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6.50	市场定价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1,442.17	市场定价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452.24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535.86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0.44	市场定价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销售	1.07	市场定价
河南省神鹰盐业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36.96	市场定价
河南铁建投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0.57	市场定价
河南长椿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	208.10	市场定价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4,672.99	市场定价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	76,507.44	市场定价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销售	2,033.84	市场定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101.33	市场定价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9.38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663.56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745.27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328.24	市场定价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	1,597.55	市场定价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0.19	市场定价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91,042.16	市场定价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09	市场定价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75.23	市场定价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358.63	市场定价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0.14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218.26	市场定价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	410,062.83	市场定价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	1,938.15	市场定价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545.01	市场定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94	市场定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销售	0.44	市场定价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931.58	市场定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447.53	市场定价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481.30	市场定价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90.14	市场定价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采购	18.72	市场定价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0,960.74	市场定价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1,127.58	市场定价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956.46	市场定价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8,316.85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1,530.58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439.93	市场定价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266.03	市场定价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	2.48	市场定价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2,739.84	市场定价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采购	60.00	市场定价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	0.22	市场定价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449.58	市场定价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18.73	市场定价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67.02	市场定价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630.15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861.56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695.85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925.05	市场定价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	118,676.87	市场定价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3,933.20	市场定价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0,480.70	市场定价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04.33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693.29	市场定价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1,146.39	市场定价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20.53	市场定价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6,478.89	市场定价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5,949.65	市场定价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168.21	市场定价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300.00	市场定价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	3.00	市场定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392.45	市场定价

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58.14
应收款项融资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67.45
应收票据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67
应收票据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34
应收票据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1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5.88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3,233.69
应收账款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442.01
应收账款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38.83
应收账款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098.6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9.43
应收账款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745.63
应收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650.98
应收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2.4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85.75
应收账款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7.30
应收账款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34
应收账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5.25
应收账款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65
应收账款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81.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5
应收账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3
应收账款	河南长椿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
应收账款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9.91
应收账款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12.2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2
应收账款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60.38
预付款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13
预付款项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923.52
预付款项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3.00
预付款项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36
预付款项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6.68
预付款项	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	29.99
预付款项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1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5,856.13
其他应收款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4.00
其他应收款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508.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98.2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20.48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6.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神鹰盐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8.08
其他应收款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71.70
其他应收款	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30.24
其他应收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7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4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5.00
应付票据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42.13
应付票据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8
应付票据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5.68
应付账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67.60
应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10.94
应付账款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95.02
应付账款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70.19
应付账款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460.37
应付账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1,151.53
应付账款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8.60
应付账款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925.96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35.00
应付账款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629.55
应付账款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79.19
应付账款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78.82
应付账款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572.46
应付账款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560.44
应付账款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55.46
应付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33
应付账款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341.12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4.06
应付账款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03
应付账款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261.92
应付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33.93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220.74
应付账款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66.90
应付账款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49.63
应付账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81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36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5.74
应付账款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
合同负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9,371.37
合同负债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6
合同负债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34
合同负债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4.90
合同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
合同负债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
合同负债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0.06
其他流动负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718.28
其他流动负债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16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19,904.53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8,226.10
其他应付款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2.85
其他应付款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3,752.3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6.1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8.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74.98
其他应付款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00.1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00
其他应付款	铭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41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252.1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197.92
其他应付款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94.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7.15
其他应付款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67.39
其他应付款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4.79
其他应付款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9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5
其他应付款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8.24
其他应付款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5.10
其他应付款	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3
其他应付款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15.39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95
其他应付款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3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3.0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0.83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50

（三）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97.7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947.1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62,399.6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51,154.3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02.0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82,538.2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85,057.7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843.0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970.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97,977.0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867.2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17,701.7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743.3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6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2,88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110,198.1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90.8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443.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54.8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74.6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16,526.4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738.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8,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59.1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5,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15,628.1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79,303.3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8,399.4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	6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9,994.3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45,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5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8,481.0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7,522.3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81,920.8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64,367.7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176.5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59.3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7,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0,19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22.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547.6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4,77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8.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62.5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811.2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94.9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9.9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66.7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4.3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89.1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8.6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7.7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42.0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合计	4,007,642.74		

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69.09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8,02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祥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昌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5.8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佳顺红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1.4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桃果工贸有限公司	42.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桃果工贸有限公司	60.6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瑞海祥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8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宏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212.1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宝丰县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90.8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品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臧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平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5.4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桃果工贸有限公司	134.1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恒宸工贸有限公司	271.9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平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昌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3.4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平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7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金赢盛世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1.9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4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金仕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6.3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华夏天信电气设备平顶山市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华夏天信电气设备平顶山市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1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7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19.3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汇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5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7.2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汇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8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合计	37,769.09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寅公司”）是一家台湾公司，常年向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尼龙 66 工业丝，双方一直采用 FOB 价格成交，润寅公司以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供货时，根据润寅公司的指示，将货物分别发给润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2019 年 2 月和 3 月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润寅公司的信用证之前，根据润寅公司的需求，将价值 2,012,862.36 美元的尼龙 66 工业丝在青岛港交付其委托的承运人运至台湾台中港，润寅公司一直未付款。后润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音之涉嫌刑事犯罪被台湾司法机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润寅公司债权人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对润寅公司有债权及执行费为由申请台湾法院扣押了其中的 19 柜货物，其他 4 柜（价值 361,692.50 美元）运回青岛。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处理 23 柜货物支出滞港费、运费等共计 158,424.00 美元，运回 4 柜货物转卖差价损失 62,419.75 美元。就该事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润寅公司、杨文虎、王音（润寅公司的股东为王音，其丈夫为杨文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判决将来难以执行，向法院申请对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417 号 38 号楼 1 单元 1001 的住宅（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603 号）和杨文虎在逵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进行保全。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 1,448,600.00 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2023 年 11 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人民法院转入的青岛不动产执行款人民币 1,366,521.42 元，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417 号 38 号楼 1 单元 1001 的住宅已执行完毕。

此外，2021 年 3 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发起对润寅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扣押的 19 柜货物的唯一物权所有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发起对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对该 19 箱货物的查封并要求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件未判决。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应收润寅公司人民币 9,283,719.36 元（1,310,759.93 美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二）经营风险”、“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三）发行人内部管理”、“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的主营业务/（九）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五、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限制资产金额合计 2,756,494.22 万元，主要是签票保证金以及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受限资产合计总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5,512.41	签票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	票据质押
存货	23,826.16	项目贷款使用权抵押
固定资产	590,809.4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968.7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8,577.50	借款抵押
合计	2,756,494.2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可交换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可交换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5-8-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4-8-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4-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3-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2025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2927M-01）：

1、正面

（1）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煤种优良，焦煤品质位居行业前列。

（2）公司向煤炭下游产业链延伸程度较高，业务覆盖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多领域，并拥有多家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好。

（3）公司距下游主要煤炭消费地较近且交通运输便利，在河南及周边地区市场份额很高，具备较好的区位竞争优势。

（4）公司是河南省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全国规划建设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力度。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2) 公司煤炭资源开采条件较差，吨煤生产成本较高，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

(3) 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且部分投资项目未来效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4) 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债务接续压力较大。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煤炭资源禀赋显著下降；煤炭产销明显受阻，竞争实力大幅下滑；非煤业务出现重大风险，经营情况持续恶化；财务杠杆急剧攀升，经营获现对债务本息覆盖能力大幅弱化；融资环境变化使得融资渠道收窄，融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地位下降，政府对公司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76.35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74.07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02.28 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
1	建设银行	143.33	91.65	51.68
2	中信银行	143.00	60.46	82.54
3	进出口银行	141.80	113.05	28.75
4	兴业银行	130.00	76.16	53.84
5	中原银行	124.44	67.83	56.61
6	中国银行	120.50	68.85	51.65
7	农业银行	120.00	50.84	69.16
8	交通银行	102.40	49.08	53.32
9	华夏银行	102.10	66.67	35.43
10	工商银行	97.15	92.25	4.90
11	国家开发银行	96.79	80.15	16.64

12	郑州银行	89.46	36.19	53.27
13	广发银行	88.00	46.12	41.88
14	浦发银行	80.20	43.39	36.81
15	浙商银行	71.00	19.90	51.10
16	平安银行	68.09	39.97	28.12
17	光大银行	62.29	53.49	8.80
18	民生银行	47.15	20.70	26.45
19	招商银行	42.80	11.07	31.73
20	信用联社	41.22	41.22	0.00
21	邮政储蓄银行	37.48	33.37	4.11
22	渤海银行	27.40	18.50	8.90
23	恒丰银行	20.75	14.16	6.59
24	其他	479.00	479.00	-
合计		2,476.35	1,674.07	802.2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母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有息负债分析”。

（四）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二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

（五）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4	0.82	0.85
速动比率	0.83	0.72	0.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6	68.81	69.78
利息保障倍数	-	1.67	1.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增信机制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将其持有的部分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时神马股份 A 股股票价格确定。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事宜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一、本协议目的

1、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委托给平安证券，以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和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平安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5,000 元/年；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平安证券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对担保及信托财产的

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发行人持有的可用于担保及信托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综合确定，并以《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本次债券发行前，初始设定担保的神马股份股票市值（每股价格按照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150%；且设定担保及信托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因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或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而由委托人补充提供的股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神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神马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神马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神马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及其利息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委托人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

（3）委托人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

2、维持担保事项：

（1）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在 130% 以上（含 13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中股票的市值（标的股票价格按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不含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回的现金孳息以及委托人为了维持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需不低于本次债券余额减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留存现金后的 130%。

若因股价下跌导致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 130%，委托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

和/或现金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委托人无法按时完成追加担保义务的，委托人应在前述追加担保事项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提前赎回公告，提前等比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确保赎回完成后的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委托人需维持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在 110%以上（含 110%），即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换股价值（标的股票换股价值=股数*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需不低于本次债券余额的 110%。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调整将导致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低于 110%，委托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作为本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使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达到 110%或以上（标的股票价格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计算，不含现金），并使得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达到 130%或以上。

若因委托人剩余股票权利受限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完成足额补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义务的，则换股价格不得调整，且委托人需要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之前发布公告中止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

3、换股价格的调整、修正原则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有权在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和该次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不得低于初始换股价格的 90%，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

低于神马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神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 4.68 元/股（向后复权口径）。

（2）修正程序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应在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换股价格修正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修正日、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时期（如需）、可用于换股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解决方案等。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因换股价格向下修正而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的情形，发行人应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直至担保的神马股份 A 股股票数量足以覆盖本期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三、担保及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委托人应予以配合，委托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2、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担保及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担保及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平安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情况。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与发行人、平安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

及其孳息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补充提供的现金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委托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补充提供的现金，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平安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委托人有权在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五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神马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2）对于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神马股份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张数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神马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神马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委托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不出席神马股份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投弃权票，对于其他非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书面意见表决（委托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的除外）。

（3）在神马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十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神马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委托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管理人将不出席神马股份股东大会。

5、如委托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或质权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委托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或义务之日起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委托人提议的质权实现方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委托人在收到通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委托人提议的，受托

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6、委托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委托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委托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委托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委托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及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委托人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不低于 130%，且股票换股价值担保比例不低于 11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发行人无法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相应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四、担保范围和信托利益的取得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本协议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神马股份股票，或在如委托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五、担保及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注销

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自本协议签订时成立，自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为委托人、受托管理人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其所换部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委托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委托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神马股份 A 股股票后，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终止，受托管理人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补充提供的现金划转回委托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 15 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2）委托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甲方应当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本协议,约定本次债券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补充提供的现金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

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3、甲方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债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4、甲方应当在换股开始前将用于支付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不足转换一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的资金以及换股税费(印花税、过户费、证管费和经手费)划付至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委托人的换股资金,并将用于交收的换股资金存放在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的交易转让。

9、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

10、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乙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债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由受托管理人名义持有。受托管理人依法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受托管理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换股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在其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存放足额资金用于换股业务的资金交收。受托管理人应履行受托管理责任，督促委托人及时交付所需换股资金，并做好日常资金管理，避免其他非担保交收业务占用换股资金（或相反），确保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换股资金足额。

5、乙方有权获得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

八、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愿意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本协议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委托人持有的神马股份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委托人持有的标的股票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其持有的标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委托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

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偿债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5、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委托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委托人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九、受托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签署本协议是受托管理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受托管理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起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本协议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委托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本协议受托管理人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

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本次债券已经实现全部换股；

（3）本次债券被全部赎回或回售；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二、费用承担

1、本协议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5,000 元/年；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标的公司概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斌
成立日期	1997-09-10
注册资本	1,090,578,885元（截至2026年4月14日）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58.17%（截至202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号码	86-0375-3921231
传真号码	86-0375-39215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72489Q

(二) 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神马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1.58	A 股流通股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427,106	3.92	A 股流通股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55	A 股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6,047,926	0.59	A 股流通股
5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7,911	0.44	A 股流通股
6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1,931	0.36	A 股流通股
7	高敏钦	2,710,000	0.26	A 股流通股
8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6,881	0.21	A 股流通股
9	赵振生	1,735,181	0.17	A 股流通股
10	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200	0.16	A 股流通股
合计		733,929,881	71.24	-

（三）财务会计信息

神马股份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马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6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119.22	496,014.91	861,67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2.72	8,064.31	-
应收账款	150,230.34	142,862.01	129,033.19
应收款项融资	38,154.03	79,731.27	109,242.76
预付款项	64,726.67	17,465.84	31,005.14
其他应收款	13,386.07	21,317.37	8,094.26

存货	154,936.50	165,743.18	148,17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723.88	37,400.91	31,256.09
其他流动资产	84,236.47	108,792.77	53,996.11
流动资产合计	1,139,082.42	1,077,852.03	1,372,47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4,565.07	271,904.77	204,958.86
长期股权投资	135,426.92	140,253.46	103,09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150.00	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0,101.54	462,953.99	823,924.27
在建工程	827,656.68	684,786.54	413,475.48
使用权资产	2,557.59	3,290.89	4,133.69
无形资产	91,819.36	94,688.87	126,889.25
开发支出	4,857.44	2,677.22	2,200.79
长期待摊费用	6,037.12	7,004.86	8,3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2.83	8,221.26	10,83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07.85	46,823.91	73,73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490.38	1,722,755.76	1,771,740.87
资产总计	2,951,572.80	2,800,607.79	3,144,21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110.00	141,880.28	372,249.16
应付票据	42,842.63	21,158.24	54,672.70
应付账款	202,082.35	152,133.06	179,232.22
合同负债	16,151.07	20,090.23	15,278.24
应付职工薪酬	4,021.32	3,396.07	4,039.42
应交税费	5,363.52	5,247.34	4,171.58
其他应付款	52,010.86	33,849.86	32,618.58
其中：应付利息	2,124.74	38.63	258.63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080.55	191,417.98	281,657.45
其他流动负债	2,039.69	7,901.31	1,981.30
流动负债合计	846,701.99	577,074.37	945,90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616.75	772,244.96	644,218.40

应付债券	285,338.52	290,801.17	281,380.40
租赁负债	2,379.81	2,635.21	3,647.38
长期应付款	2,484.87	20,645.68	85,284.77
预计负债	-	-	1,317.08
递延收益	9,563.64	10,061.96	10,48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9.70	2,227.46	2,44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863.28	1,098,616.44	1,028,769.34
负债合计	1,844,565.28	1,675,690.81	1,974,66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008.60	101,510.10	104,417.87
其他权益工具	121,265.92	22,163.85	22,164.81
资本公积金	232,402.72	229,873.29	282,447.84
减：库存股	36,028.77	28,130.96	9,860.64
专项储备	1,215.95	1,976.03	1,796.18
盈余公积	55,837.79	55,837.79	55,837.79
未分配利润	324,837.38	333,027.45	326,2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680.37	716,329.73	783,088.60
少数股东权益	304,327.16	408,587.24	386,46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007.52	1,124,916.98	1,169,54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572.80	2,800,607.79	3,144,219.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449.48	1,396,841.06	1,291,940.39
营业收入	976,449.48	1,396,841.06	1,291,940.39
二、营业总成本	978,382.35	1,396,435.68	1,275,370.84
营业成本	888,006.56	1,240,581.45	1,130,657.96
税金及附加	7,352.94	13,555.45	11,081.10
销售费用	7,739.72	10,155.91	9,309.02
管理费用	34,165.90	52,778.09	51,389.26
研发费用	30,896.28	47,804.43	41,920.59
财务费用	10,220.95	31,560.34	31,012.90
加：其他收益	11,522.93	18,820.47	6,12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18	3,445.09	6,761.1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4.57	42.48	2,66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50	-3,511.48	-2,27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88.90	4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6.95	22,790.86	29,898.46
加：营业外收入	230.99	684.34	1,472.28
减：营业外支出	1,020.99	1,320.30	53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36.96	22,154.90	30,834.88
减：所得税费用	7,173.14	8,732.14	9,794.5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9	13,422.76	21,040.31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9	13,422.76	-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6.67	3,352.98	12,337.49
少数股东损益	3,180.48	10,069.79	8,702.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0	13,494.96	21,0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8.08	3,352.98	12,33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48	10,069.79	8,70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414.79	1,118,157.72	1,106,19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36.79	27,521.41	19,42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4.40	85,613.88	55,5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75.98	1,231,293.01	1,181,18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292.62	1,009,586.43	938,714.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89.82	111,106.56	120,49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39.09	72,717.08	51,03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9.12	6,155.28	41,4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630.65	1,199,565.35	1,151,676.0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5.33	31,727.66	29,50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75	-	1,15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5.25	1,469.11	2,7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7	42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90.42	29,231.98	16,83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5.69	45,633.57	67,42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02.23	76,393.03	88,59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50.48	270,833.18	225,40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68.75	31,202.30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665.70	19,58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22.64	89,523.52	205,16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41.86	411,224.71	450,6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39.64	-334,831.68	-362,05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00	50,517.30	156,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122.20	904,548.13	1,224,876.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62.95	67,724.38	82,4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01.14	1,022,789.81	1,463,89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44.45	839,988.57	923,8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16.93	61,941.72	78,6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1	111,440.92	152,3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33.58	1,013,371.20	1,154,75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7.56	9,418.60	309,1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	1,039.14	2,17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6.20	-292,646.29	-21,23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28.63	743,174.92	761,77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114.83	450,528.63	740,541.9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076.47	292,166.46	477,59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5,105.01	111,939.58	95,536.44
应收款项融资	21,514.26	48,762.59	57,007.71
预付款项	80,356.00	39,029.10	95,668.95
其他应收款	499,009.01	449,913.07	323,454.97
存货	27,629.43	31,953.72	35,101.21
其他流动资产	22,947.12	19,117.85	2,108.34
流动资产合计	1,152,271.70	992,882.36	1,086,47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3,826.52	981,930.13	1,065,38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150.00	1,392.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54.03	38,546.97	44,068.05
在建工程	41,289.19	25,336.68	13,659.71
使用权资产	1,360.86	1,618.45	1,581.53
无形资产	8,917.07	9,889.13	10,432.39
开发支出	4,107.08	2,677.22	953.4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49	3,612.95	5,2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0.73	22,743.13	11,81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741.36	1,086,504.67	1,153,337.24
资产总计	2,421,013.05	2,079,387.02	2,239,80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500.00	110,820.94	211,250.00
应付票据	35,200.00		74,000.00
应付账款	500,038.01	374,431.83	326,072.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252.41	15,630.96	11,260.77
应付职工薪酬	1,989.98	1,612.56	1,444.2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413.15	1,766.62	678.10
其他应付款	41,085.02	29,865.18	78,88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139.32	105,909.31	212,575.91
其他流动负债	1,202.81	2,032.02	1,464.60
流动负债合计	1,039,025.19	642,069.42	917,62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115.00	434,730.00	182,070.00
应付债券	285,338.52	290,801.17	281,380.40
租赁负债	1,460.13	1,415.19	1,502.04
长期应付款	-	27,922.02	27,928.0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1.29	350.22	43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144.93	755,218.59	493,319.21
负债合计	1,644,170.12	1,397,288.01	1,410,94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008.60	101,510.10	104,417.87
其他权益工具	121,265.92	22,163.85	22,164.81
资本公积金	499,976.99	487,448.39	515,806.12
减：库存股	36,028.77	28,130.96	9,860.6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55,308.23	55,308.23	55,308.23
未分配利润	33,311.97	43,799.41	141,02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842.94	682,099.02	828,8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013.05	2,079,387.02	2,239,809.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202.38	1,247,124.42	1,310,926.65
减：营业成本	834,146.11	1,221,998.64	1,280,737.72
税金及附加	2,322.11	4,298.64	4,077.57
销售费用	6,616.49	6,094.22	5,956.43
管理费用	13,610.89	19,278.25	21,534.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383.57	1,799.39	1,360.82
财务费用	17,943.16	22,219.39	17,667.84
加：其他收益	1,217.88	3,593.75	36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9.45	-56,775.10	96,46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3.90	3,064.59	3,04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4.66	-1,78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95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6,293.35	-109,765.03	47,13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2.50	-81,045.50	77,688.54
加：营业外收入	45.40	360.11	232.31
减：营业外支出	635.10	185.96	32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22.21	-80,871.35	77,599.61
减：所得税费用	1,591.83	1,679.72	885.1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4.03	-82,551.07	76,714.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441.50	762,500.43	762,327.90
收到的税收返还	15,831.48	15,170.30	16,76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5.15	98,567.17	32,6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768.13	876,237.90	811,76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804.50	808,370.22	727,96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20	33,829.56	41,2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1.19	24,016.72	5,12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8.21	14,314.12	17,77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56.68	880,530.62	792,1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1.45	-4,292.73	19,64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81,063.14	24,95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4.11	9,445.57	5,51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76	38.6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345.00	1,982.20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2.62	164,550.68	1,35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97.49	257,080.21	31,83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2	7,597.35	4,74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8.00	150,849.69	95,72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19.44	128,060.81	265,1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52.36	286,507.84	365,6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54.87	-29,427.63	-333,7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557,750.00	86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87.84	47,248.78	211,91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87.84	604,998.78	1,073,41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05.94	553,890.00	640,74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15.98	33,761.73	37,41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987.04	84,62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22.12	704,638.78	762,7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5.72	-99,640.00	310,62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4	977.16	1,99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60.45	-132,383.19	-1,5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64.08	409,847.27	411,37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24.53	277,464.08	409,847.27

(五)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神马股份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87	1.45
速动比率	1.16	1.58	1.29
资产负债率（%）	62.49	59.83	62.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47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10.27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5.54	7.90	7.58

EBIT	25,627.08	64,499.43	79,436.77
EBIT/利息费用	1.38	1.52	1.63

注：

上述各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即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应税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至少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 1、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 2、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 3、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4、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

七、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信息披露安排

临时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 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2、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 3、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 4、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6,135.38 万元、16,884,468.6 万元和 11,531,81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211.20 万元、190,715.05 万元和 15,395.32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和 90,430.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42,583.18 万元、12,581,923.16 万元和 8,668,4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近年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的银行授信为正常的资金需求提供一定保证，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76.35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74.07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02.28 亿元。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

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除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甲方又无法补足；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

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

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朱琳莉、方端凝、王卓

联系电话：021-38633117

传真：0755-82431039

邮编：200030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甲方应与乙方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股票的，甲方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质押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将补充的标的股票划入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甲方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甲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

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出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利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及本期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 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三十一)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三十二)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三十三）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7.2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乙方邮件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姓名：刘佳、职务：资本运作部高级主管、联系方式：186390209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5,000 元/年；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佳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西段平煤神马双创基地

电话号码：0375-2787383

传真号码：0375-2787383

邮政编码：467099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琳莉、方端凝、王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021-38633117

传真号码：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2000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负责人：曹会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梁爽、张宇、李子龙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电话号码：022-85586588

传真号码：022-85586677

邮政编码：30004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人：杨培华、房佳伟

电话号码：029-83501333

传真号码：029-8362182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000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00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毛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 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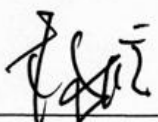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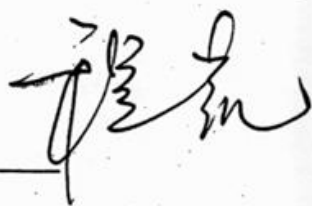

杨恒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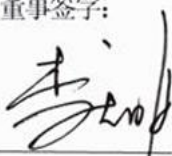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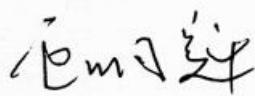

李庆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贾明魁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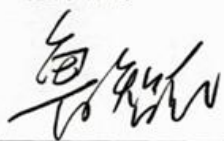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鲁智礼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永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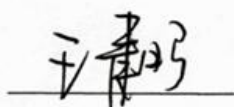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军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建昭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高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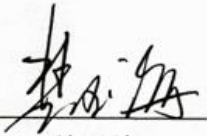
李高正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楚玉海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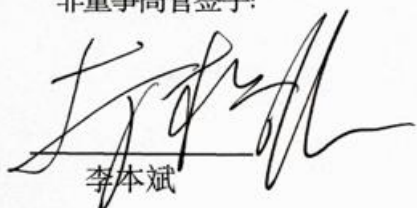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国川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管签字:


李本斌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管签字：



江俊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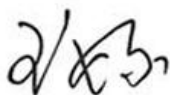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管签字：



王安乐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管签字:


孙广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管签字：



焦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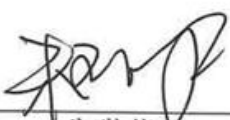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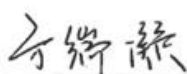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琳莉


方端凝


王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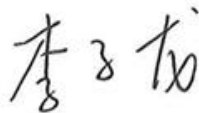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梁爽


张宇


李子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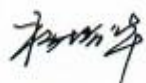

曹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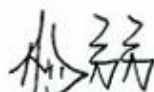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希会审字（2024）3437 号、希会审字（2025）0765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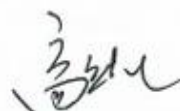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培华



杨方方



高靖杰

吴玉晓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玉晓担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发展原因已于 2025 年 1 月离职。在担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期间，吴玉晓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立项调查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已出具的审计报告造成影响，特此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
- （七）担保及信托合同。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